

《顯揚聖教論簡本》

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教授編

佛法教材系列 G1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2003

編 序

《顯揚聖教論》是無著菩薩編著《瑜伽師地論》後，攝取其中菩薩道的要義並補充相關資料而成的一本重要著作，由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收錄在《大正藏》第 31 冊，編號是 No.1602。

此處所編的《顯揚聖教論簡本》，一方面將此論與《瑜伽師地論》完全相同的大段落刪除，一方面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本書書末並有〈《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及其編成〉一文，說明《顯揚聖教論》與《瑜伽師地論》的關係。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05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事品第一	05
1「一切」	05
「心」	05
「心所有法」	06
「色」	11
「心不相應行」	13
「無為」	14
2「界」	15
3「雜染」	17
4「諦」	17
5「依止」	21
6「覺分」	23
7「補特伽羅」	36
8「果」	42
9「功德」	44
攝淨義品第二	53
成善巧品第三	71
無常品第四	79
成苦品第五	88
成空品第六	95
成無性品第七	105
成現觀品第八	113
成瑜伽品第九	121
成不思議品第十	123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	126
1 決擇「一切事」	126

「心事」	126
「心所有事」	129
「色事」	129
「心不相應行」(含「因」)	130
「無為」	137
2 決擇「界事」	137
3 決擇「雜染事」	138
4 決擇「諦事」	142
5 決擇「依止」	143
6 決擇「覺分」	147
7 決擇「補特伽羅」	149
8 決擇「果事」	150
9 決擇「功德」(含「依止大乘」)	150
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及其編成	159

《顯揚聖教論簡本》

無著菩薩造，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2003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善逝善說妙三身，無畏無流證教法，
上乘真實牟尼子，我今至誠先讚禮。
稽首次敬大慈尊，將紹種智法王位，
無依世間所歸趣，宣說瑜伽師地者。
昔我無著從彼聞，今當錯綜地中要，
顯揚聖教慈悲故，文約義周而易曉。
攝事淨義成善巧，無常苦空與無性，
現觀瑜伽不思議，攝勝決擇十一品。

攝事品第一

1 一切界雜染，諦依止覺分，補特伽羅果，諸功德九事。

論曰：

「一切」者，有五法總攝菩薩藏，何等為五？

頌曰：

2a 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

論曰：

◎「心」者，謂心、意、識，差別名也。

問：何等為識？

答：識有八種，謂阿賴耶識，眼、耳、鼻、舌、身識，意及意識。

○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為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減清淨轉識等為業。

云何知有此識？

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

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

又說：「如五種子，此則名為有取之識。」

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又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

○眼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眼根與彼俱轉，緣色境界，了別為性。

如薄伽梵說：「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識得生。」

又說：「緣眼及色眼識得生，如是應知，乃至身識。」

〔如眼識，耳鼻舌身識，亦復如是，〕此中差別者：

謂各依自根，各緣自境，各別了別，一切應引如前二《經》。

○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還緣彼識，我癡、我愛、我我所執、我慢相應。或翻彼相應，於一切時，恃舉為行，或平等行，與彼俱轉，了別為性。

○〔意識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於意根與彼俱轉，緣一切共不共法為境，了別為性。〕

如薄伽梵說：「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及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意識得生。」〕

◎「心所有法」者，謂若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彼復云何？

○謂遍行有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別境有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等持、五慧。

○善有十一：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捨、十一不害。

○煩惱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無明、五見、六疑。

○隨煩惱有二十：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慳、七誑、八諂、九僞、十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昏沈、十四掉舉、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失念、十九心亂、二十不正知。

○不定有四：一惡作、二睡眠、三尋、四伺。

○作意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動心為體，引心為業，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經》

中說：「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作意。」

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此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

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

又說：「由彼所生作意正起如是所生眼等識生。」

○觸者，謂三事和合分別為體，受依為業，如《經》說：「有六觸身。」

又說：「眼、色為緣，能起眼識。如是三法聚集合，故能有所觸。」

又說：「觸為受緣。」

○受者，謂領納為體，愛緣為業，如《經》說：「有六受身。」

又說：「受為愛緣。」

○想者，謂名句文身熏習為緣，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取相為體，發言議為業，如《經》說：「有六想身。」

又說：「如其所想而起言議。」

○思者，謂令心造作得、失、俱非，意業為體，或為和合，或為別離，或為隨與，或為貪愛，或為瞋恚，或為棄捨，或起尋伺，或復為起身語二業，或為染污，或為清淨行，善、不善、非二為業，如《經》說：「有六思身。」

復次，又說：「當知我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

○欲者，謂於所樂境希望為體，勤依為業，如《經》說：「欲為一切諸法根本。」

○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如其所應，印解為體，不可引轉為業，如《經》說：「我等今者心生勝解，是內六處必定無我。」

○念者，謂於串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體，等持所依為業，如《經》說：「諸念與隨念、別念及憶、不忘、不失法，心明記為性。」

○等持者，謂於所觀境專住一緣為體，令心不散，智依為業，如《經》說：「諸令心住與等住、安住、近住及定住、不亂、不散、攝、寂止、等持、心住一緣性。」

○慧者，謂即於所觀境，簡擇為體，如理、不如理、非如理非不如理，悟入所知為業，如《經》說：「簡擇諸法、最極簡擇、極簡擇法、遍了、近了、點了、通達、審察、聰叡、覺、明、慧行、毘鉢舍那。」

○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斷不信障為業，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利益自他為業，能趣善道為業，增長淨信為業，如《經》說：「於如來所起堅固信。」

○慚者，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為體，斷無慚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慚為業，如《經》說：「慚於所慚」，乃至廣說。

○愧者，謂依世增上，羞恥過惡為體，斷無愧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愧為業，如《經》說：「愧於所愧」，乃至廣說。

○無貪者，謂於有、有具，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為體，能斷貪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貪為業，如《經》說：「無貪善根。」

○無瞋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為體，能斷瞋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瞋為業，如《經》說：「無瞋善根。」

○無癡者，謂正了真實為體，能斷癡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癡為業，如《經》說：「無癡善根。」

○精進者，謂心勇無惰，不自輕賤為體，斷懈怠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精進為業，如《經》說：「起精進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

○輕安者，謂遠離羸重，身心調暢為體，斷羸重障為業，如前乃至能增長輕安為業，如《經》說：「適悅於意身及心安。」

○不放逸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為體，依此能斷惡不善法，及能修彼對治善法，斷放逸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不放逸為業，如《經》說：「所有無量善法生起，一切皆依不放逸根。」

○捨者，謂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為體，依此捨故得心平等、得心正直，心無發動，斷發動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捨為業，由不放逸除遣染法，由彼捨故，於已除遣不染污住，如《經》說：「為除貪憂，心依止捨。」

○不害者，謂由不惱害諸有情故，悲哀、惻愴、愍物為體，能斷害障為業，如前乃至增長不害為業，如《經》說：「由不害故知彼聰叡」，乃至廣說。

○貪者，謂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貪為業，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損害自他為業，能趣惡道為業，增長貪欲為業，如《經》說：「諸有貪愛者，為貪所伏蔽。」

○瞋者，謂於有情，欲興損害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瞋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瞋恚為業，如《經》說：「諸有瞋恚者，為瞋所伏蔽。」

○慢者，謂以他方，已計我為勝、我等、我劣，令心恃舉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慢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慢為業，如《經》說：「三種慢類：我勝慢類、我等慢類、我劣慢類。」

○無明者，謂不正了真實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正了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為業，如《經》說：「諸有愚癡者，無明所伏蔽。」

○見者，謂五見為體：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計我我所，染污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我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薩迦耶見為業，如《經》說：「如是知見，永斷三結，謂身見、戒禁取、疑。」

二、邊執見，謂於五取蘊，執計斷常，染污慧為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無常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邊執見為業，如《經》說：「迦多衍那！一切世間依止二種，或有、或無。」

三、邪見，謂謗因謗果、或謗功用、或壞實事，染污慧為體，唯分別起，能障正見為業，如前乃至增長邪見為業，如《經》說：「有邪見者，所執皆倒」，乃至廣說。

四、見取，謂於前三見及見所依蘊，計最勝上及與第一，染污慧為體，唯分別起，能障苦及不淨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見取為業，如《經》說：「於自所見，取執堅住」，乃至廣說。

五、戒禁取，謂於前諸見及見所依蘊，計為清淨、解脫、出離，染污慧為體，唯分別起，能障如前無顛倒解為業，如前乃至增長戒禁取為業，如《經》說：「取結所繫。」

○疑者，謂於諸諦，猶豫不決為體，唯分別起，能障無疑為業，如前乃至增長疑為業，如《經》說：「猶豫者疑。」

○忿者，謂於現在違緣，令心憤發為體，能障無瞋為業，乃至增長忿為業。

○恨者，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為體，能障無瞋為業，乃至增長恨為業。

○覆者，謂於過犯，若他諫誨、若不諫誨，祕所作惡為體，能障發露悔過為業，乃至增長覆為業。

○惱者，謂於過犯，若他諫誨便發癩言，心暴不忍為體，能障善友為業，乃至增長惱為業。

○嫉者，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妒不悅為體，能障慈仁為業，乃至增長嫉為業。

○慳者，謂積聚、吝著為體，能障無貪為業，乃至增長慳為業。

○誑者，謂為惑亂他，現不實事，心詭為體，能障愛敬為業，乃至增長誑為業。

○諂者，謂為欺彼故，詐現恭順，心曲為體，能障愛敬為業，乃至增長諂為業，如《經》說：「忿、恨、覆、惱、嫉、慳、誑、諂。」

○憍者，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無所忌憚為體，能障厭離

為業，乃至增長憍為業，如《經》說：「無正聞愚夫，見少年無病，壽命等暫住而廣生憍逸」，乃至廣說。

○害者，謂逼惱有情，無悲、無愍、無哀、無憐、無惻為體，能障不害為業，乃至增長害為業，如《經》說：「諸有害者，必損惱他。」

○無慚者，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不恥過惡為體，能障慚為業，乃至增長無慚為業，如《經》說：「不慚所慚，無慚，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無愧者，謂於世增上，不恥過惡為體，能障愧為業，乃至增長無愧為業，如《經》說：「不愧所愧，無愧，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昏沈者，謂依身羸重，甘執不進以為樂故，令心沈沒為體，能障毘鉢舍那為業，乃至增長昏沈為業，如《經》說：「此人生起身意昏沈。」

○掉舉者，謂依不正尋求，或復追念曾所經見戲樂等事，心不靜息為體，能障奢摩他為業，乃至增長掉舉為業，如《經》說：「汝為掉動，亦復高舉」，乃至廣說。

○不信者，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不淨信為體，障信為業，乃至增長不信為業，如《經》說：「若人不住不淨信心，終無退失所有善法」，乃至廣說。

○懈怠者，謂耽著睡眠倚臥樂故，怖畏升進，自輕蔑故，心不勉勵為體，能障發起正勤為業，乃至增長懈怠為業，如《經》說：「若有懈怠，必退正勤」，乃至廣說。

○放逸者，謂總貪、瞋、癡、懈怠為體，由依此故，心不制正惡不善法及不修習彼對治法，障不放逸為業，乃至增長放逸為業，如《經》說：「夫放逸者，是生死跡」，乃至廣說。

○失念者，謂於久所作、所說、所思，若法、若義，染污不記為體，障不忘念為業，乃至增長失念為業，如《經》說：「謂失念者無所能為」，乃至廣說。

○心亂者，謂於所修善，心不喜樂為依止故，馳散外緣為體，能障等持為業，乃至增長心亂為業，如《經》說：「若於五欲，其心散亂，流轉不息」，乃至廣說。

○不正知者，謂於身、語、意行，不正了住，染污慧為體，能障正知為業，乃至增長不正知為業，如《經》說：「有失念者，住不正知」，乃至廣說。

○惡作者，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若染、不染，悵快追變為體，能障奢摩他為業，乃至增長惡作為業，如《經》說：「若懷追悔，則

不安隱」，乃至廣說。

○睡眠者，謂略攝於心，不自在轉為體，能障毘鉢舍那為業，乃至增長睡眠為業，如《經》說：「貪著睡眠味，如大魚所吞。」

○尋者，謂或時由思於法造作，或時由慧於法推求，散行外境，令心羶轉為體，障心內淨為業，乃至增長尋為業。

○伺者，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所起，與心俱轉相應，於所尋法略行外境，令心細轉為體，餘如尋說，乃至增長伺為業。

由此與心同緣一境，故說和合，非不和合，如薄伽梵說：「若於此伺察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即於此伺察。」

是故此二恒和合非不和合，此之二法不可施設離別殊異。

復如是說：「心心法行不可思議。」

證有此二阿笈摩者，如薄伽梵說：「由依尋、伺故，發起言說，非無尋、伺。」

諸心法中，略不說者，如其所應，廣說應知。

如識與心法不可思議，是諸心法展轉相望，應知亦爾。

◎「色」者，有十五種，謂地、水、火、風，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一分，及法處所攝色。

○地有二種：一內、二外。

○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堅硬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筋、骨、脈等諸不淨物，是內地體，形段受用為業。

○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堅硬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礫石、丘山、樹林、磚等，水等災起彼尋壞滅，是外地體，形段受用為業、依持受用為業、破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水亦二種：一內、二外。

○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濕潤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涕、淚、涎、汗、膏、髓、痰等諸不淨物，是內水體，潤澤聚集受用為業。

○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濕潤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泉源、溪沼、巨壑、洪流等，火等災起彼尋消竭，是外水體，依持受用為業、變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火亦二種：一內、二外。

○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煖熱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能令有情遍溫增熱，又能消化凡所飲噉，諸

如是等是內火體，成熟和合受用為業。

○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煖熱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炎燎村城，蔓延洲渚，乃至空迴，無依故滅，或鑽木、擊石種種求火，此火生已不久灰燼，是外火體，變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風亦二種：一內、二外。

○內，謂各別身內，眼等五根及彼居處之所依止，輕動所攝，有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上下、橫行、入出氣息，諸如是等是內風體，發動作事受用為業。

○外，謂各別身外，色等五境之所依止，輕動所攝，非執受性，復有增上積集，所謂摧破山崖，偃伏林木等。彼既散壞，無依故靜，若求風者，動衣搖扇，其不動搖無緣故息，諸如是等是外風體，依持受用為業、變壞受用為業、對治資養為業。

○眼，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之所執受，四大所造色為境界，緣色境識之所依止，淨色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

如眼，如是耳、鼻、舌、身亦爾。此中差別者：

謂各行自境，緣自境識之所依止。

○色，謂眼所行境，眼識所緣，四大所造，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色蘊所攝，有見有對。

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

彼復云何？謂青、黃、赤、白如是等顯色，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及不正，煙、雲、塵、霧、光、影、明、闇、若空一顯色、若彼影像之色，是名為色。

○聲，謂耳所行境，耳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聞音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

此復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

或因手等相擊出聲，或由尋伺扣絃、拊革，或依世俗，或為養命，或宣暢法義而起言說，或依託崖谷而發響聲，如是若自相、若分別、若響音，是名為聲。

○香，謂鼻所行境，鼻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嗅物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

此復三種，謂好香、惡香及俱非香。

彼復云何？所謂根、莖、皮、葉、花、果、煙、末等香，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為香。

○味，謂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嘗物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

此復三種，謂甘、不甘及俱相違。

彼復云何？所謂酥油、沙糖、石蜜、熟果等味，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為味。

○觸一分，謂身所行境，身識所緣，四大所造，可觸物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

此復三種，謂妙、不妙及俱相違。

彼復云何？所謂澀滑、輕重、緩急、軟冷、飢渴、飽悶、強弱、癢、病、老死、疲息、粘勇，或緣光澤，或不光澤，或緣堅實，或不堅實，或緣執縛，或緣增聚，或緣乖違，或緣和順，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觸一分。

○法處所攝色，謂一切時，意所行境，色蘊所攝，無見無對。

此復三種，謂律儀色、不律儀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

○律儀色云何？謂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不現行法，建立色性。

○不律儀色云何？謂不防護身、語業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現行法，建立色性。

○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謂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轉，相應心、心法故，起彼所緣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處所攝色。

◎「心不相應行」者，謂諸行與心不相應，於心、心法及色法分位，假施設性，不可施設與心等法，若一、若異。

○彼復差別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天，命根，眾同分，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流轉，定異，相應，次第，勢速，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復有諸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

○得者，此復三種：

一諸行種子所攝相續差別性，二自在生起相續差別性，三自相生起相續差別性。

○無想定者，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地欲，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唯無想天寂靜微妙，由於無想天起出離想，作意前方便故，不恆現行心心法滅性。

○滅盡定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或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或復上進，或入無想定，或復上進，由起暫息想作意前方便故，止息所緣，不恆

現行諸心心法，及恒行一分諸心心法滅性。

○無想天者，謂先於此間得無想定，由此後生無想有情天處，不恒現行諸心心法滅性。

○命根者，謂先業所引異熟六處住時決定性。

○眾同分者，謂諸有情互相似性。

○異生性者，此有二種：一愚夫異生性，二無聞異生性。

○愚夫異生性者，謂無始世來有情身中愚夫之性。

○無聞異生性者，謂如來法外諸邪道性。

○生者，謂諸行自相發起性。

○老者，謂諸行前後變異性。

○住者，謂諸行生時相續不斷性。

○無常者，謂諸行自相生後滅壞性。

○名身者，謂詮諸行等法自體，想號假立性。

○句身者，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

○文身者，謂前二所依字性。

○流轉者，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

○定異者，謂諸行因果各異性。

○相應者，謂諸行因果相稱性。

○勢速者，謂諸行流轉迅疾性。

○次第者，謂諸行一一次第流轉性。

○時者，謂諸行展轉新新生滅性。

○方者，謂諸色行遍分齊性。

○數者，謂諸行等各別相續體相流轉性。

○和合者，謂諸行緣會性。

○不和合者，謂諸行緣乖性。

◎「無為」者，此有八種：

謂虛空、非擇滅、擇滅不動、想受滅、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

○虛空者，謂諸心心法所緣外色對治境界性。

○非擇滅者，謂因緣不會，於其中間諸行不起滅而非離繫性。

○擇滅者，謂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滅而是離繫性。

○不動者，謂離遍淨欲，得第四靜慮，於其中間苦樂離繫性。

○想受滅者，謂離無所有處欲，入滅盡定，於其中間，不恒現行心心法及恒行一分心心法滅而離繫性。

○善不善無記法真如者，謂於善不善無記法中，清淨境界性。
復次，如是五法復有三相應知：一增益相，二增益所起相，三法性相。

○增益相者，謂諸法中遍計所執自性。

○增益所起相者，謂諸法中如其所應依他起自性。

○法性相者，謂諸法中圓成實自性。

如是已說「一切」。

「界」今當說，頌曰：

2b 界謂欲色等，及與三千界。

論曰：

◎界有二種：一欲等三界，二三千世界。

○欲等三界者：

一、欲界，謂未離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

二、色界，謂已離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

三、無色界，謂離色、欲地，雜眾煩惱諸蘊差別。

如是三界復有五種差別應知：

一相差別，二羸重差別，三方處差別，四受用差別，五任持差別。

○相差別者，謂欲界中色多相不鮮淨相種種雜相，色界中色少相鮮淨相非種種雜相，無色界中雖無業，所生色而有定所生色無見無對。

又欲界中有苦受相應相，瞋恚相應相，多隨煩惱相應相，色無色界中有苦受不相應相，瞋恚不相應相，少隨煩惱相應相。

○羸重差別者，謂欲界中羸重羸而損害，色無色界中羸重細而不損害。

○方處差別者，謂欲界居下方，色界居上方，無色界無方處。

○受用差別者，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色無色界受用內門境界。

○任持差別者，謂欲塵諸蘊依四食住，色無色塵諸蘊依三食住。

○三千世界者：一小千世界，二中千世界，三大千世界。

謂一日月之所照臨，名一世界，如是千世界中，有千日月、千蘇迷盧山王、千南瞻部洲、千東毘提訶洲、千西瞿陀尼洲、千北拘盧洲、千四大王眾天、千三十三天、千夜摩天、千睹史多天、千樂變化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世天，合名第一小千世界。

復千小千世界，名為第二中千世界。

復千中千世界，名為第三大千世界。

問：何因緣故，小千世界名為卑小？

答：猶如特牛斷去兩角，以缺減故名為卑小，如是梵世已下，其中所有千世界不如上地，故名卑小。

如是三千世界，三災所壞，謂火、水、風災。

復有三種三災之頂，謂第二、第三、第四靜慮。

彼第四靜慮諸天，法爾與所居宮俱起俱滅，復有中三劫起，所謂飢饉、疫病、刀兵。

二十中劫世間正壞，二十中劫壞已而住，二十中劫世間正成，二十中劫成已而住，如是合有八十中劫，名為大劫。

譬如天雨，〔滴〕猶車軸，無有間斷，從空而注，如是東方無邊世界無有間斷，或成或壞，或有正壞或壞已住，或有正成或成已住，如是乃至十方世界。

如是已說界。

「雜染」今當說，頌曰：

3a 煩惱業生性，雜染相應知。

論曰：

◎雜染性有三種：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

◎煩惱雜染者，謂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合名煩惱雜染。

○煩惱者，略有十種：

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瞋，八無明，九慢，十疑。

或復二種：一見所斷，二修所斷。

或復三種：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

復有七種顛倒行：

一邪解行，二不解行，三非解非不解行，四執邪解行五彼因依處行，六彼怖生行，七任運起行。

○邪解行者，所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於所知事起邪執故。

○不解行者，所謂無明非解。

○非不解行者，所謂疑也。

○執邪解行者，所謂見取、戒禁取，及於諸見所起貪等。

○彼因依處行者，謂見苦集所斷。

○彼怖生行者，謂見滅道所斷。

○任運起行者，謂修所斷、見所斷。

見所斷有百一十二煩惱，修所斷有十六煩惱，如是見修所斷，合有一百二十八煩惱。

如是煩惱雜染，種種義差別故，立種種名，所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取、繫、蓋、株杌、垢、燒害、箭、所有、惡行、

漏、匱、熱惱、鬥諍、熾然火、稠林、拘礙，如是等義名差別。

◎業雜染者，謂或因煩惱所生，或因煩惱緣助善法所生，如其所應，三界所攝身業、語業、意業。

○此復二種：一思，二思所起。

○此業差別復有多種：

欲界所攝，名福、非福；色、無色界所攝，名為不動。

○復有引業，謂作及增長能引種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果及異熟。

○復有生業，謂前所引，助令生故。

◎生雜染者，謂因煩惱及業故生，因生故苦。

○苦復多種，謂胎藏所迫苦，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與羸重行俱生長苦，數死生苦，生諸難苦，是名為生。

顯揚聖教論卷第二

如是已說雜染。

「諦」今當說，頌曰：

3b 諸諦有六種。

論曰：

◎諦有六種：一世俗諦，二勝義諦，三苦諦，四集諦，五滅諦，六道諦。

○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

○勝義諦者，謂聖智及彼所行境義，及彼相應心心法等。

○苦諦者，此有二種：一世俗諦所攝，二勝義諦所攝。

○世俗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勝義諦所攝者，如《經》中說：「略攝一切五取蘊苦。」

○集諦者，此有四種：一全攝，二勝攝，三世俗諦攝，四勝義諦攝。

○全攝者，謂一切三界煩惱及業，皆名集諦。

○勝攝者，謂緣已得未得自體及境所起愛、後有愛、喜俱行愛、處處喜愛，皆名集諦。

○世俗諦攝者，若因能感世俗諦所攝苦諦。

○勝義諦攝者，若因能感勝義諦所攝苦諦。

○滅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

○全攝者，謂全攝集諦無餘斷棄、吐盡、離欲、滅沒、寂靜。

○勝攝者，謂勝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

- 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
- 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集諦無餘斷棄，如是廣說。
- 道諦者，亦有四種，如前所說。
- 全攝者，謂一切覺分。
- 勝攝者，謂八聖道支。
- 世俗諦攝者，謂於世俗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為遍知故，為永斷故，為作證故。
- 一切聖道勝義諦攝者，謂於勝義諦所攝苦諦、集諦、滅諦，為遍知故，如是廣說。
- 苦、集、滅、道聖諦義者，若於此處聖智所行，此處苦、集、滅、道是諦，由諸聖者咸謂此是諦，是故說名聖諦。如是已說諦。

「依止」今當說，頌曰：

3c 依止八與二。

論曰：

◎依止有八種，何等為八？

謂四靜慮及四無色。

◎復有二種，何等為二？

○謂初靜慮有二種：世及出世；

乃至無所有處有二種：世及出世；

○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

○世間初靜慮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離彼增上教授為境界已，由世間道作意觀察熾然修習等故而得轉依，然不深入所知義故，不能永害隨眠，〔是〕自地煩惱之所依處，是退還法，自地三摩地心及心法之所依止。

如世間初靜慮，如是乃至世間非想非非想處，各緣離下地欲增上教法，廣說如前。

○出世間初靜慮者，謂先以如是行、如是狀、如是相，作意入初靜慮，今不以如是行、如是狀、如是相作意，然或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思惟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或復思惟苦是苦、集是集、滅是滅、道是道；或復思惟真如、法性、實際。

如是於諸法中，思惟如病乃至實際，已於如是法心生厭怖，生厭怖已，於不死界攝心而住，或於真如法性實際攝心而住。

此處**無分別智**，及彼相應心及心法，及彼所依止轉依，由深入所知義故，則能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不退轉法。

如是名為出世間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應當廣說。

於諸靜慮及與無色，復有四種應知：

一雜染，二潔白，三建立，四清淨。

◎**雜染者**，謂於上靜慮起深愛味、見、慢及疑。

○**愛味者**，謂有十種：

一俱生作意愛味，二分別所起作意愛味，三自地作意愛味，四異地作意愛味，五過去愛味，六未來愛味，七現在愛味，八下愛味，九中愛味，十上愛味。

◎**潔白者**，謂淨及無漏。

○**淨者**，復有三種：

一引發故，二上練故，三除垢所攝堪任故。

○**無漏者**，此亦三種：

一出世間無漏，二此等流無漏，三離繫無漏。

◎**建立者**，此復四種：

一建立近分，二建立根本，三建立定，四建立生。

○**建立近分及根本者**，如《經》中說：「所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適悅、遍流布」者，是謂初靜慮近分。

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初靜慮根本。

如《經》中說：「即於此身，等持所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適悅、遍流布」者，是謂第二靜慮近分。

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等持所生喜樂所不遍滿」者，是謂第二靜慮根本。

如《經》中說：「即於此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遍適悅遍流布」者，是謂第三靜慮近分。

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離喜之樂所不遍滿」者，是謂第三靜慮根本。

如《經》中說：「即於此身，清淨心及潔白心，意解遍滿具足住」者，是謂第四靜慮近分。

如《經》又說：「即此身中，一切處無有少分清淨心及潔白心所不遍滿」者，是謂第四靜慮根本。

如《經》中說：「一切色想出過故，一切有對想滅沒故，一切種想不

作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者，是調虛空無邊處近分。
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調虛空無邊處根本。
如《經》中說：「出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者，是調識無邊處近分。
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調識無邊處根本。
如《經》中說：「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者，是調無所有處近分。
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調無所有處根本。
如《經》中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者，是調非想非非想處近分。
如《經》又說：「具足住」者，是調非想非非想處根本。
○建立定者，如《經》中說：「離欲惡不善法故，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
○離欲者，謂或緣離欲界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斷欲界煩惱雜染。
○離惡不善法者，謂斷欲界業雜染法。
○能墮惡趣，故名為惡。
○能障於善，故名不善。
○尋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
○伺者，謂能對治二種雜染，出離伺、無恚伺、無害伺。
○離者，謂由修習對治，斷所治障所得轉依。
○生者，謂從此所生。
○喜者，謂已轉依者，依於轉識，心悅、心勇、心適、心調，安適受受所攝。
○樂者，謂已轉依者，依阿賴耶識能攝所依，令身怡悅，安適受受所攝。
○初者，謂次第定中，此數最先故。
○靜慮者，謂已斷欲界雜染之法，尋伺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
○具足者，謂修習。
○圓滿住者，謂於入、住、出隨意自在。
又如《經》說：「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心定一趣故，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
○尋伺寂靜者，謂或緣離初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

初靜慮地尋伺寂靜，不復現行。

○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

○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恒不現行。

○無尋無伺者，謂證得尋伺斷法。

○三摩地者，謂已轉依者，心住一境性。

○生者，謂從三摩地所生喜及樂，已如前說。

○第二靜慮者，謂尋伺寂靜，內體遍淨，三摩地所生喜樂所依，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又如《經》說：「由離喜故，住捨、念、正知及樂身正受，聖者宣說成就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

○離喜者，謂或緣離第二靜慮欲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見第二靜慮喜相過失。

○住捨者，謂於已生喜想及作意，不忍可故，有厭離故，不染污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而安住性。

○念者，謂於已觀察喜不行相中，不忘明了，令喜決定不復現行。

○正知者，謂或時失念，喜復現行，於現行喜相分別正知。

○樂者，謂已轉依者，離喜離勇，安適受受所攝。

○身者，謂已轉依者，若轉識、若阿賴耶識，心性無別，總名為身。

○正受者，謂已轉依者，能攝受身，令身怡悅。

總集說為樂身正受，此處樂受，深極寂靜，最勝微妙，上下所無。

○聖者者，謂佛及佛弟子。

○宣說者，謂顯示施設。

○成就捨念樂住者，謂此地已上無妙樂故，下地亦無如是勝樂及無捨念以為對治。

○第三靜慮者，謂離喜已，捨、念、正知、樂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又如《經》說：「由斷樂故，及先已斷苦喜憂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

○斷樂者，謂入第四靜慮時。

○先已斷苦者，謂入第二靜慮時。

○先已斷喜者，謂入第三靜慮時。

○先已斷憂者，謂入初靜慮時。

○不苦不樂者，謂已轉依者，非安適、非不安適受受所攝，色界最極

增上寂靜，最勝攝受，無有動搖。

○捨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轉動而安住性。

○念清淨者，謂超過尋伺喜樂三地一切動故，心不忘失而明了性。

○第四者，由次第定中，第四數故。

○靜慮者，謂樂斷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之所依止，依於轉依，心住一境性，餘如前說。

又如《經》說：「一切色想出過故，有對想滅沒故，種種想不作意故，入無邊虛空，虛空無邊處具足住。」

○一切者，謂諸行相。

○色想者，謂顯色想。

○出過者，謂離彼欲故，如出過義，有對想滅沒，種種想不作意，如是應知。

○有對想者，謂彼所依四大想，及餘所造色想。

○種種想者，謂即於四大及造色中長短麤細方圓高下，正及不正光影明闇，如是等類假色所攝種種想，若正入無邊虛空處時，有對之想不現前故，滅及種種想不起作意，由如是故超彼能依一切色想。

○無邊者，謂十方諸相不可分別。

○虛空者，謂色對治所緣境界。

○虛空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

○超過一切虛空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

○無邊識者，謂緣無邊虛空之識，今緣此為境界。

○識無邊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又如《經》說：「超過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

○超過一切識無邊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

○無少所有者，謂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

○無所有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又如《經》說：「超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

○超過一切無所有處者，謂超過近分及與根本。

○非有想者，謂超過無所有想。

○非無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及心法，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

○非想非非想處者，謂此處轉依及能依定，餘如前說。

○建立生者，謂先於此間修下、中、上初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梵身天、梵輔天、大梵天。

若善修習無尋有伺初靜慮者，生大梵天果，更無異所勝彼處故。

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二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

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三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

若先於此間修下、中、上第四靜慮者，後生彼處受三天果，謂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

從是已上，離色貪故，無方處差別，雖有修習下、中、上因，然不建立生果差別。

若下、中、上修虛空無邊處者，受虛空無邊處天生果。

若下、中、上修識無邊處者，受識無邊處天生果。

若下、中、上修無所有處者，受無所有處天生果。

若下、中、上修非想非非想處者，受非想非非想處天生果。

由定寂靜有差別故，及由住時滿不滿故，彼有差別，又由多住愛味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故，不盡壽命而有中夭。

若雜修下品世間及無漏第四靜慮者，受無煩淨宮天生果。

若雜修中品者，受無熱淨宮天生果。

若雜修上品者，受妙現淨宮天生果。

若雜修上勝品者，受妙見淨宮天生果。

若雜修上極品者，受無礙究竟淨宮天生果。

若善修習菩薩無量不思議三摩地所引第十地中第四靜慮者，受出過淨宮大自在天生果。

◎清淨者，謂邊際初靜慮，依此引生一切勝德及速疾神通。

如初靜慮清淨之相，餘靜慮及諸無色，應如是知。

此中無色差別者，謂發彼地解脫等功德。

○如是彼諸靜慮及無色定，雜染、潔白、建立、清淨差別，應知如是。已說依止。

「覺分」今當說，頌曰：

4a 覺分有眾多，最初三十七。

論曰：

◎菩提分法品類多種，最初勝者有三十七，謂四念住等，廣說如《經》。

◎四念住者：

一、身念住，謂或緣於身，或復緣身增上教法，或緣彼教授為境界已，由聞思修之所生慧，或唯影像，或事成就，於身境處，善安住念，為令於身得離繫故。

如於身念住，如是於受、心、法念住，應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各於自境，如其所應，乃至為令於法得離繫故。

又一切處，應說與念相應心及心法，如是發起觀察心時，所緣之境有四種事：

一心所執事，二心領納事，三心了別事，四心染淨事。

◎四正斷者，廣說如《經》：

一、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

○已生者，謂羸纏所攝。

○惡不善法者，謂能起惡行，欲界煩惱及隨煩惱。

○惡、不善義，已如前說。

○為令斷故者，謂修彼對治，令微薄故。

○生欲者，謂起證斷樂欲。

○策勵者，謂不忍受惡及歸趣斷故。

○發起正勤者，謂多種堅固，修彼對治。

此上三句，顯不定地中，聞、思兩慧下品對治。

○策心者，謂修彼對治，修慧現行，若心沈沒煩惱染污，策心令舉故。

○持心者，謂即此對治，現行之時，若心浮舉煩惱染污，持心令下故。

二、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乃至廣說。

○未生者，謂增盛隨眠所攝，能起羸纏之因。

○為不生故者，謂令羸纏不現行故。

○生欲者，謂起為證不現行欲。

○策勵者，謂由不忘住，為令不現行，善住念故，發起正勤。

○策心、持心，皆如前說。

三、未生善法為令生故，乃至廣說。

○未生者，謂所未得。

○善法者，謂聞思修所生三慧。

○由無過義，故名為善。

○為令生故者，謂令彼得故。

○生欲者，謂起證得欲。

○策勵者，謂求彼攝受正方便故。

○發起正勤者，謂長時殷重，多堅修習。

此上三句，顯得不定地對治惡不善法，聞、思兩慧所攝善法。

○策心、持心者，謂為得修慧故，餘如前說。

四、已生善法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生欲、策勵乃至廣說。

○已生者，謂已得故。

○令住者，謂聞慧。

○令不忘者，謂思慧。

○令修滿者，謂修慧。

此上三句，顯唯守護已所得善。

○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者，如其次第，不唯於彼生知足故。

○生欲者，謂起證得欲。

餘如前說。

◎四神足者，廣說如《經》：

一、欲增上故得三摩地：

如有行者先世修習上品善根，於大師所或於有智同梵行處，生信生欲，聽聞正法，如所信欲，聞正法已，展轉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

已生未生惡不善法，令斷令不起故，生欲乃至持心；

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

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生欲乃至持心。

如是行者，復修欲、策勵、信、安、正念、正知、思、捨八種斷行。

○由此欲故，三摩地成就者，謂於此中而得自在。

○已生未生惡不善法者，謂彼下品諸纏所攝及彼微薄，未損未害隨眠所攝。

○令斷令不起者，謂為離已生軟品纏故，及為損害微薄隨眠故。

○生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

若未生彼對治善法，令其生故；

○若已生者，令住、令不忘、令修滿、令倍修、令增長、令廣大故，生欲乃至持心，如前廣說應知。

○如是行者者，謂如是修行多時住者。

- 復修欲者，謂欲證彼不現行及損害故。
- 策勵者，謂欲為因，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發起正勤故。
- 信者，謂生欲之因，於彼損害及所得中，決定信故。
- 安者，謂因策勵除身心羸重，令身心堪任故。
- 正念者，謂於防護沈下、浮舉隨煩惱中，令心不忘故。
- 正知者，謂或時失念，隨煩惱現行之時，分別正知故。
- 思者，謂於止、舉中，造作心故。
- 捨者，謂於不染住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性。

如是一切諸神足中，八種斷行應知，此中差別者：

第二、勤增上故得三摩地：

如有行者，依於教授及教誡法，或在空閑或居林樹或止靜室，於如是處長時勇猛純熟熾然正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正勤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

第三、心增上故得三摩地：

如有行者，先已修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思惟內法，速疾證得心住一境性，由修心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

第四、觀增上故得三摩地：

如有行者，多聞聞持，其聞積集，獨處閑靜，即於彼法以慧簡擇、極細簡擇、遍覺觀察，因此證得心住一境性，由觀察故三摩地成就，餘如前說。

◎五根者，廣說如《經》：

- 一、信根，由世間道令心清淨鮮白無穢，離隨煩惱，得住不動，從是已後，求諦現觀修習方便，為永斷隨眠故，為得彼對治故，起增上信。
- 二、正勤根，謂依信根，增進勇猛與信俱行。
- 三、念根，謂依正勤，明了不忘與彼俱行。
- 四、等持根，謂依念根，心住一境與彼俱行。
- 五、慧根，謂依等持根，簡擇諸法與彼俱行。

◎五力者，廣說如《經》：

即信根等。由善修、習、多修習故，不復為彼不信等法之所雜亂，復能對治諸雜亂法。

○不可伏義，說名為力。

◎七遍覺支者，廣說如《經》：

- 一、念遍覺支，謂由世間道得備善力，見道現前，由先修習世間念遍覺支，引得出世無功用、無分別，於諦明了、於諦不忘。

二、擇法遍覺支，謂由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依止於念，與念俱行，於諦解了、於諦覺悟，如是一切諸遍覺支，由先所引無功用、無分別，後依止前與彼俱行，皆應了知。

是中差別者：

第三、正勤遍覺支，於諦心勇。

第四、喜遍覺支，於諦心悅。

第五、安遍覺支，於真諦中，身心堪任。

第六、三摩地遍覺支，於真諦中，心住一境。

第七、捨遍覺支，於真諦心平等心、正直心無轉動性。

又如《經》說：即於是中，復善修習寂靜依止，乃至廣說。

○寂靜依止者，謂欲界寂靜依故。

○離欲依止者，謂色、無色界離欲依故。

○滅依止者，謂已得蘊、界、處無餘永斷依故。

○趣向棄捨者，謂未來蘊、界、處不相續故。

◎八聖道支者，廣說如《經》：

一、正見，謂於見道中，得遍覺支時見清淨，及於修道中，安立後得遍覺支見清淨，總合此二，名為正見。

二、正思惟，謂依正見與彼俱行離欲思惟、無恚思惟、無害思惟，於修道中，相續作意思惟諸諦，與無漏作意相應，令心趣入、極趣入，尋求、極尋求，現前尋求，覺了計算，觀察思惟思惟性。

三、正語，謂於修道中，依正思惟，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四種語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澄淨防護不作離作，不行不毀不犯，橋梁船筏，遠離不違越不種種違越性。

四、正業，謂於修道中，由相續無漏作意思惟諸諦故，得三種身業，聖愛戒所攝，不樂離樂除滅種種離，廣說如前。

五、正命，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遠離所作邪命惡法，聖愛戒所攝，廣說如前。

六、正策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於所修習念住、正斷、神足、根、力之中，欲樂正勤，策勵勇猛，堪任難制，心正奮發，相續精進性。

七、正念，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或依奢摩他道，或依毘鉢舍那道，或依雙道，於所修習擇法、正勤、喜、安、等持、捨遍覺支中，念及正念、隨念諸念、不忘念，心明了性，及不忘失、極不忘失、極不忘失諸法性。

八、正等持，謂於修道中，乃至思惟諸諦故。

又依三道，於所修中，正念攝故，心住、安住、近住、等住、不亂不散、正攝持、奢摩他、心住一境性，此諸道支，後依於前，相應俱起應知。

復次，頌曰：

4b 智與解脫門，行跡及止觀。

論曰：

◎智者，謂十種智，廣說如《經》：

一、法智，謂於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

二、種類智，謂於不共了不現見所知義境，無漏之智。

三、他心智，謂修所生修果，能知他心及心法智，及諸如來知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教授教誡轉起妙智。

四、世俗智，謂世間慧，由依此故，如來為諸眾生隨其意解，隨其隨眠，宣說妙法。

五、苦智，謂於有漏諸行之中，無常、苦、空、離我思惟，若智、若見，明了、覺悟、慧、觀察性。

六、集智，謂於有漏諸行因中，因、集、生、緣思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

七、滅智，謂於有漏諸行滅中，滅、靜、妙、離思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

八、道智，謂於能斷有漏諸行無漏道中，道、如、行、出思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

九、盡智，謂苦已知、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或緣盡境、或復為盡，若智、若見，餘如前說。

十、無生智，謂苦已知不復當知，集已斷不復當斷，滅已證不復當證，道已修不復當修，或緣無生境、或為無生，若智、若見，餘如前說。

◎解脫門者，謂三解脫門：

一空解脫門，二無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

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

○所知者，謂於眾生遍計性所執法中，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此二遍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

於諸法中遍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

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遍計性無。

即於此中，有及非有，無二之性無分別境。

○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
 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
 ○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
 ○智者，謂如前說。
 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
 ○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
 ○智者，謂緣彼境，厭惡了知。
 ○空行者，謂於諸行我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
 ○無相行者，謂即於諸行中，眾生無我性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及於滅中，滅、靜、妙、離行。
 ○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癱、如箭、因、集、生、緣行。
 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
 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
 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行。
 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
 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
 若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
 ◎行者，謂四種行，廣說如《經》：
 一、苦遲通，謂鈍根者，未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
 二、苦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
 三、樂遲通，謂鈍根者，已得現法樂住，為盡諸漏，若道、若行。
 四、樂速通，謂利根者，餘如前說。
 ◎跡者，謂四法跡，廣說如《經》：
 一、無貪跡，謂能持「尸羅蘊」法義，故名跡，若未受者令進受，若已受者令守護、令增長、令廣大。
 如無貪，第二、無瞋亦爾。
 三、正念跡，謂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故名跡，未生者令生，已生者令增廣。
 四、正等持跡，謂能持「慧蘊、解脫、解脫智見蘊」法義，故名跡，若未生未證者令生令證，若已生已證者令增令廣。
 ◎止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住心於內。

◎觀者，謂於如所聞思法中，正修行時，由緣三摩地影像境作意故，得安三摩地故，簡擇諸法。

復次，頌曰：

5 居處及所依，發心與悲愍，諸行通達性，地波羅蜜多。

論曰：

◎居處者，謂四居處，廣說如《經》：

一、慧居處，謂諦觀方便世間之慧，為安立證諦出世智義故。

二、諦居處，謂已得諦觀出世慧，為安立有事顛倒斷義故。

三、捨居處，謂有事顛倒斷，為安立無餘煩惱息滅義故。

四、寂靜居處，謂無餘煩惱寂靜，為安立一切苦不生義故。

◎所依者，謂四種依，廣說如《經》：

一、依法不依眾生，謂若法是如來所說或弟子說十二分教，隨學隨轉，不隨眾生所行行學，亦不隨轉。

二、依義不依文，謂若法非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唯能顯了獨滿清淨鮮白梵行，於此法中恭敬信解，非於能顯顛倒梵行，及不顯了梵行，但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

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謂於如來所說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諸緣緣起法中，不妄執著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唯勤尋究顯了義經。

四、依智不依識，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修法隨法行，然為盡諸漏，勤求自內證真諦智。

◎發心者，謂諸菩薩發菩提心，若諸菩薩住菩薩法性，為欲利益十方世界所有有情，依彼行相強勝因緣，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發大誓願，受發心法，謂我必定當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度十方一切有情令離諸煩惱故，及離諸苦難故。

此受發心復有二種：一世俗發心，二證法性發心。

○世俗發心者，謂如有一，隨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意發誓願言：長老憶念！或言聖者憶念！或言鄔波拖耶！我如是名，從今日始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欲饒益諸有情故；

從今已往凡我所修布施持戒忍辱正勤靜慮及慧，一切皆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我今與諸菩薩摩訶薩和合出家，願尊證知，我是菩薩。

第二、第三，亦復如是。

○證法性發心者，謂如有一，已過第一劫阿僧企耶，已證菩薩初極喜

地，已入菩薩定無生位，已如實知無上菩提及菩提方便，已悟自身將近等近大菩提果，證解自他悉平等故得大我意，已至不住流轉寂滅菩薩道故，得廣大意，由如是故，於大菩提願不退轉，是謂證法性發心。

◎悲愍者，謂如是已發心菩薩，於十方世界，或三種退墮苦有情，或五趣定苦有情，或四種極苦有情，或六種重苦苦有情，或三種相苦苦有情，諸如是所令離苦，行不害為性。

◎諸行者，謂十種法行，廣說如《經》：

- 一、於菩薩藏法，若多若少尊重恭敬，書持法行；
- 二、若劣若勝諸供養具，供養法行；
- 三、若自書已，由矜愍心，施他法行；
- 四、若他發意恭敬尊重以微妙聲宣揚闡讀由宗仰故，諦聽法行；
- 五、發淨信解恭敬重心，披讀法行；
- 六、為欲修習法隨法行，從師受已，諷誦法行；
- 七、既諷誦已，為堅持故以廣妙音，溫習法行；
- 八、悲愍他故，傳授與彼，隨其廣略，開演法行；
- 九、獨處閑靜，極善研尋，稱理觀察，思惟法行；
- 十、如所思惟，修行奢摩他、毘鉢舍那，為欲趣入，乃至為令諸所求義，成就法行。

顯揚聖教論卷第三

◎通達者，謂七種通達，廣說如《經》：

- 一、字通達，謂於三十二字無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
- 二、字相通達，謂於師子之形諸字相等有分別故，所行相義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 三、能取通達，謂於所緣相應心法，唯了別相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 四、所取通達，謂於一切諸識境界，唯識影相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 五、繫縛通達，謂於相縛及羸重縛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 六、解脫通達，謂於相縛解脫及羸重縛解脫如實覺了，餘如前說。
- 七、法性通達，謂於繫縛解脫無始世來諸行緣起，及彼寂滅真如法性，如實覺了，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

◎地者，謂菩薩十地，廣說如《經》：

- 一、極喜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已於心增上法行善修治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現觀，得諸菩薩現觀，由正證得無上現觀故，諸大菩薩於此地中住增上喜，是故此地名為極喜。

二、離垢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初地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妙尸羅蘊，對治一切微犯戒垢，是故此地名為離垢。

三、發光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二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發光。

四、焰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三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覺分，能取法境微妙慧蘊，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是故此地名為焰慧。

五、極難勝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四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滅聖道，是故此地名極難勝。

六、現前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五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智非智二種所作諸行流轉止息法境微妙慧蘊，多分有相任運相續妙智現前，是故此地名為現前。

七、遠行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六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由已遠入一切現行諸相解脫，是故此地名為遠行。

八、不動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七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解脫一切相自在障故，得無功用任運相續道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不動。

九、善慧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八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解脫一切無礙辯障，無過廣慧之所依止，是故此地名為善慧。

十、法雲地，謂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九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微妙解脫解脫智見蘊，解脫發起大神通智障，如雲法身圓滿所依，是故此地名為法雲。

◎波羅蜜多者，謂十波羅蜜多，廣說如《經》：

一施波羅蜜多，謂依菩提心悲為導首，十種法行助善修治，七種通達為堅固根，或因資財或因正法或因無畏，五種功德大我所攝性：一無著故捨，二不觀故捨，三無失故捨，四無分別故捨，五迴向故捨。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以資生具攝諸有情，及由親近多修習故，令彼資糧圓滿當成無上正遍知果。

如施波羅蜜多，如是戒乃至慧應知，此中差別者：

第二戒波羅蜜多，謂或因息離不善，或因攝受善法，或因利益有情律儀戒所攝身語意業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不恚不惱攝諸有情。

第三忍波羅蜜多，謂或因忍受他不饒益不害性，或因安受諸苦不亂性，或因審察諸法正慧性，由此行故，諸菩薩以忍受一切不饒益事及損害事攝諸有情。

第四勤波羅蜜多，謂或因被發心鎧，或因方便加行，或因利益有情相續純熟心勇猛性，為欲引生一切善根，由此行故，而諸菩薩雖未伏惑而能一向專修諸善。

第五靜慮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心住一緣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伏諸煩惱令住不現行法。

第六慧波羅蜜多，謂或因對治煩惱，或因發起功德，或因利益有情簡擇諸法性，由此行故，而諸菩薩永斷一切煩惱障所知障種子。

第七善巧方便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以此方便，或由隨順，或由違逆，或由不同意樂，或由作恩報恩，或由威逼，或由清淨，以三種利益攝諸有情，於種種善處令受令調令安住令成立。

第八願波羅蜜多，謂諸菩薩中隨有其一為性，懈怠煩惱多故，遂發正願而修諸善，令我未來獲得自性勇猛正勤煩惱微薄，由此因故，於餘生中如所發求咸果其願，於修善法得強盛力。

第九力波羅蜜多，謂諸菩薩由於所修善法得強盛力，依此力故，速疾發起靜慮波羅蜜多。

第十智波羅蜜多，謂諸菩薩於菩薩藏靜慮波羅蜜多所攝法則智所引世間慧，依此慧故，而諸菩薩速能發起出世無分別不住流轉寂滅道所攝慧波羅蜜多。

如是十波羅蜜多，於一切地中皆具修習。

若增上者，施波羅蜜多唯在初地，如其次第乃至智波羅蜜多在第十地應知。

復次，頌曰：

6 菩薩行攝事，及彼陀羅尼，三摩地等門，諸無量作意。

論曰：

◎菩薩行者，謂四種菩薩行，廣說如《經》：

一、到彼岸行，謂十波羅蜜多總攝說為到彼岸行，皆是大乘出離義故。

二、遍覺分行，謂三十七菩提分法總攝說為遍覺分行，如實覺了一切所知義故。

三、神通行，謂六神通總攝說為神通行，皆為引攝所化有情界，令生恭敬入聖教義故。

四、成熟有情行，謂四攝事總攝說為成熟有情行，若已入聖教所化有

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

○此中，財攝者，調助攝受，方便令成熟故。

○法攝者，調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熟故。

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事。

○五攝行者：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熟攝，五令善解脫攝。

◎攝事者，調四攝事，廣說如《經》。

若安立彼，如安立成熟有情行應知。

◎陀羅尼門者，調諸菩薩無量陀羅尼門，廣說如《經》。

○若欲略說，陀羅尼相者，調諸菩薩成就字類通達於名句文身如意自在，得如是種類念持之力，由念力故，隨一字中而能顯示，分別開演一切種染淨之義，是故說名陀羅尼門。

◎三摩地門者，調諸菩薩無量三摩地門，廣說如《經》。

○若欲略說，復有八種，調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諸菩薩摩訶薩依此一一三摩地門出生無量三摩地，諸聲聞、獨覺不達其名，此諸三摩地悉能建立十方世界一切三摩地所作之事，是故說名三摩地門。

◎無量作意者，調五無量作意，廣說如《經》：

一、有情無量作意，調諸菩薩以增上法行所善修治微妙作意，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攝一切有情世間不可言說種種業報差別之相，或一足二足四足多足，或有色無色，或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或欲界色界無色界，或那洛迦傍生鬼趣人天，或卵生濕生胎生化生，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如是有情轉，如是有情還，如是染污，如是清淨，如是邪行，如是正行，如是如是行差別故，如是如是諸異熟生。

二、世界無量作意，調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器世間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世界染此世界淨，如實了知，皆如幻化，唯是虛妄分別影像，虛偽不實隨相流轉，或成或壞種種形貌差別建立，或勝或劣，或麤或細，或遠或近，或復分析至於極微，或於廣略，或於現化，或於變異，或於遠近，或於隱顯，如是等事而得自在如實了知。

三、法界無量作意，調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法是色，此法非色如色非色，如是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善不善無記，有過失無過失，欲繫色繫無色繫，學無學非學非無學，見斷修斷無斷，轉法還法染法淨法，流轉法寂滅法異生法賢聖法聲聞法獨覺法如來法，如是等法如

實了知。

四、所調伏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種種行種種性，或聲聞種性，或獨覺種性，或如來種性，諸如是等所調種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所調伏者，此軟根此中根此利根，此下劣勝解此廣大勝解，此貪行貪阿世耶，此瞋行瞋阿世耶，此癡行癡阿世耶，此等分行等分阿世耶，此昇進阿世耶，此不昇進阿世耶，此微薄塵垢賢善阿世耶，此增盛隨眠此微薄隨眠此極細隨眠，此羸損隨眠此不羸損隨眠，此全隨眠此不全隨眠，此廣說方解此略聞即解，此擯遣所調伏此攝受所調伏，此軟所調伏此羸所調伏此羸軟俱調伏，此應捨置方乃調伏，如是等處如實了知。

五、調伏方便無量作意，謂諸菩薩乃至思惟十方無量世界所化有情調伏方便，既思惟已如實了知，此因說祕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說顯了之法方能調伏，此因攝受方便此因折伏方便，此轉方便此隨轉方便，此應隨順此應違逆，此因不同分阿世耶，此應作恩報恩，此應示威奮威，此因清淨，此因示現奇特神變，此因示現奇特記別，此因示現奇特教誡，此因示現種種威勢，此因善誘種種教授，此因羸相，此因軟相，此因羸軟俱相，此因捨置，此因略說法要能令調伏，此因廣演法要方令調伏，如是等方便如實了知。

復次，頌曰：

7 真如作意相，信解不思議，廣大阿世耶，應知諸自數。

論曰：

◎真如作意相者，謂緣七種遍滿真如作意，廣說如《經》：

一、流轉真如作意，謂已見諦諸菩薩以增上法行善修治，作意於染淨法時思惟諸行無始世來流轉實性，既思惟已，離無因見及不平等因見。

二、實相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因思惟諸法，眾生無我性及法無我性，既思惟已，一切身見及思惟分別眾相作意不復現行。

三、唯識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淨法所依，思惟諸法唯識之性，既思惟已如實了知，唯心染故眾生染，唯心淨故眾生淨。

四、安立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污法體思惟苦諦，既思惟已，欲令知故為有情說。

五、邪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染污法因思惟集諦，既思惟已，欲令斷故為有情說。

六、清淨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法體思惟滅諦，既思惟已，欲令證故為有情說。

七、正行真如作意，謂如前說，乃至於清淨行思惟道諦，既思惟已，欲令修故為有情說。

◎信解不思議者，謂諸菩薩於難思處已得信解，廣說如《經》。

若欲略說此信解相，謂於最極甚深所知之義，已入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及於諸佛菩薩最極廣大威德，起淳直信此難思議非擬度境界，既了達已而生信解。

◎廣大阿世耶者，謂大我阿世耶及廣普阿世耶。

○大我阿世耶者，謂諸菩薩，由得自他平等解故，為諸有情皆得解脫，清淨信欲。

○廣普阿世耶者，謂諸菩薩，於流轉寂滅得無分別平等解故，為利有情二俱不住，清淨信欲。

◎應知諸自數者，謂應知種種覺分自數。

如是已說覺分。

「補特伽羅」今當說，頌曰：

8 隨信行等七，復八種應知，及極七返等，退法等有六。

論曰：

◎補特伽羅當知多種，今最初釋七種賢聖，謂隨信行等七，廣說如《經》：

一、隨信行，謂如有一，性是軟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恒信解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信解行趣向諦觀。

二、隨法行，謂如有一，性是利根，純熟相續，自昔已來恒擇法行，由此因緣，今於諸諦隨擇法行趣向諦觀。

三、信解，即隨信行，已見聖諦。

四、見至，即隨法行，已見聖諦。

五、身證，謂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未得諸漏無餘盡滅。

六、慧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未得八解脫身證具足住。

七、俱解脫，謂已得諸漏無餘盡滅，及於八解脫身證具足住。

◎八種者，謂預流果向等八，廣說如《經》：

一、預流向，謂如有一，純熟相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若未證得初預流果，終無中夭。

二、預流果，若隨勝攝，永斷三結；若全攝者，永斷一切見所斷惑，由此聖者已見諦故，最初證得逆流行果。

三、一來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倍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預流果，為斷欲界上中品惑，修對治行。

四、一來果，或倍離欲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預流果，進斷欲界上中品惑故得，即依此斷，說名微薄欲貪、瞋、癡。此云何知？謂以籌慮作意觀察境時，心生於捨，無習向心、無習趣心、無習著心，應知是人三毒微薄。

五、不還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

六、不還果，或先離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

七、阿羅漢向，謂如有一，學已見跡，為斷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修對治行。

八、阿羅漢果，謂永斷一切非想非非想地煩惱故得。

◎極七返等者，謂極七返等八，依生建立，廣說如《經》：

一、極七返，謂即預流果，由善修聖道故，或於天上，或於人間，或天上人間，受七有生已，得盡苦際。

二、家家，謂即預流果，由善修聖道故，或生天上或生人間，從家至家得盡苦際。

三、一間，謂即一來果，由善修聖道故，或生天上，即於彼處定證寂滅；或生人間，即於此處定證寂滅。

四、中間證寂滅，謂即不還果，已斷根本生結，未斷趣向生結，上品修習聖道力故，生中有中，即證寂滅，或有不進向生處而證寂滅，或有進向生處，未至本生而證寂滅。

五、生證寂滅，謂即不還果，中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種生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初生之時，即證寂滅。

六、無行證寂滅，即此聖者行少行已，及少精進而證寂滅，餘悉如前。

七、有行證寂滅，謂即不還果，下品修習聖道故，未斷二結，隨生一處意生天中，行多行已，及多精進而證寂滅。

八、上流，謂即不還果，隨生一處意生天中，於彼不能得諸漏盡，復進生上，於餘身中方證寂滅。

◎退法等六者，謂退法等六無學果，廣說如《經》：

一、退法，謂成就如是軟根，若思自害、不思自害，若放逸、若不放逸，俱可退失現法樂住及世間功德，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二、思法，謂成就如是軟根，若思自害即能不退，不思害時即可退失。此人作是思惟：寧使我勝諸魔，不令諸魔勝我。如是思已而思自害。此亦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三、護法，謂成就如是軟根，雖不思自害，不放逸故能不退失，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四、住不動，謂成就如是軟根，雖不思自害及行放逸，然皆不退，不能練根，不能發起勝品功德。

五、堪能通達，謂成就如是軟根，堪能不退，能練諸根及能發起勝品功德。

六、不動法，謂從先來，自性成就利根，此人於諸善根，不為已得退法之所搖動，亦不為發勝功德及上練根之所動搖，是故說名為不動法。

復次，頌曰：

9 軟根等七種，在俗及出家，聲聞乘等三，可救不可救。

◎軟根等七種者：

一、軟根，謂成就信等五根，或自性軟或未增長，求勝進時加行遲鈍。

第二、利根，應知反此。

三、貪行，謂於前世久習貪欲，及不修習貪欲對治，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雖逢下劣可愛境界，亦起猛利相續貪愛，難離難厭，於修善法加行遲鈍。

如貪行，第四、瞋行，第五、癡行亦爾，此中差別者：

雖逢微小可瞋境界，亦起猛利相續瞋恚；

雖逢羸淺可癡境界，亦起猛利相續愚癡。

六、等分行，謂於前世不習上品貪欲瞋癡，設有習者復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生中逢可愛等三種境界，隨境品類起貪瞋癡三種纏惑，非難離、非易離，非難厭、非易厭，於修善法不遲不速。

七、薄塵行，謂如有一，於過去生，不久數習貪欲瞋癡，然已修習彼對治法，是因緣故，於此世中雖逢勝上可愛等境，而能不起猛利相續貪恚癡纏，雖或時起下品中品，然易離易厭，於修善法加行速疾。

◎在俗者，謂處家白衣，受用五欲營構俗業，以自活命。

◎出家者，謂持出家威儀相貌，棄捨俗境，受持禁戒，如法乞求，清淨自活。

◎聲聞乘等三者：

一、聲聞乘，謂住聲聞法性，為令自身證寂滅故，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二、獨覺乘，謂住獨覺法性，為令自身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三、大乘，謂住大乘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可救者，謂有三乘寂滅法性。

◎不可救者，謂無三乘寂滅法性。

復次，頌曰：

10 入方便等九，生差別故二，復由諸界別，應知十三種。

論曰：

◎入方便等九者：

一、已入方便，謂於如來自覺自說法毘奈耶得堅淨信，已受尸羅，已聞正法，已增長捨，已直正見。

第二、未入方便，應知反此。

三、有障，謂有三障：

一、煩惱障，二、業障，三、報障，由能障礙修習善法。

第四、無障，應知反此。

五、未成熟，謂未得善根資心相續不能現法證見諦理，不得現法下中上乘所證寂滅。

第六、已成熟，應知反此。

七、具縛，所謂異生。

八、不具縛，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

九、無縛，謂彼無學阿羅漢果。

◎生差別故二者：

一、人趣，謂生人趣，得人種類；

二、非人趣，謂生餘趣，那洛迦、傍生及與鬼趣、天、龍、藥叉、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生類差別。

◎復由諸界別，應知十三種者：

一、欲界異生，謂生欲界，未見諦者。

二、欲界有學，謂生欲界，已見聖諦六種有學，謂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

三、欲界無學，謂生欲界阿羅漢果。

四、色界異生，謂生色界，未見諦者。

五、色界有學，謂生色界，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向。

六、色界無學，謂生色界阿羅漢果。

七、無色異生，謂生無色，未見諦者。

八、無色有學，謂生無色，已見聖諦二種有學：一、不還果，二阿羅漢向。

九、無色無學，調生無色阿羅漢果。

十、欲界獨覺，調住獨覺法性，於前生中，或未見諦或已見諦，今生欲界，不由師教，依先因力，修覺分法，證得一切諸結永盡，此復二種：一、如羯伽獨一而行，二獨勝部眾而行。

十一、欲界菩薩，調生欲界，住菩薩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

十二、色界菩薩，調生色界中，住菩薩法性，遠離無色，修諸靜慮，為令自他證寂滅故，已發正願修習一切無上菩提諸方便行。

十三、不可思議諸佛如來，調依修習不住流轉，及與寂滅無分別道，證得諸佛共有解脫法身所攝無上轉依，遍行十方一切世界，作一切有情一切利益事，無有斷盡。

如是已說補特伽羅。

「果」今當說，頌曰：

11 果斷有五種，遍知及清淨，淨果界菩提，無學由自數。

論曰：

◎果斷有五種者，調諸果中斷有五種：

一、諸纏斷，調由四種對治故，遠離現行諸煩惱纏。

○四對治者：一散亂對治，二顯了對治，三羸劣對治，四摧伏對治。

○散亂對治者，調於前八妙法行中，方便修習，或復於餘定地善法方便修習。

○顯了對治者，調於第九法行，方便修習。

○羸劣對治者，調由先善根，資助心故，煩惱羸弱。

○摧伏對治者，調由世間道，隨力制伏煩惱種子。

二、隨眠斷，調由出世間道，隨力永斷煩惱種子。

三、永盡貪斷，調由永斷隨眠惑故，貪煩惱斷。

如永盡貪斷，如是第四、永盡瞋斷，第五、永盡癡斷應知。

由極淨善通達見力，諸事煩惱畢竟斷故，名永盡斷。

◎遍知者，調九遍知，諸果所攝依斷遍知說。

一、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遍知，由此二諦有漏攝故。

二、色無色繫見苦及集所斷煩惱斷遍知，由此二界定地攝故。

三、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遍知，由此無漏無為攝故。

四、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遍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

五、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遍知，由此無漏有為攝故。

六、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遍知，由此定地增上攝故。

七、五順下分結斷遍知，由出過下界故。

八、色貪盡遍知，由出過中界故。

九、無色貪盡遍知，由出過妙界故。

◎清淨者，謂九種清淨，廣說如《經》：

一、尸羅清淨，謂如有一，善住尸羅及善守護別解脫戒，如法威儀、行處具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受學學處。

二、心清淨，謂如有一，依戒清淨，遠離欲惡不善法，如前所說，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具足住。

三、見清淨，謂如有一，具心清淨，鮮白無穢，離諸煩惱，得住不動，為欲證得漏盡智故，觀察諸諦如實了知：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趣苦滅行道聖諦。

四、度疑清淨，謂如有一，依見清淨，於佛、法、僧無惑無疑。

五、道非道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度疑清淨，得妙智見，唯佛所說、僧所行道，能得出離，此復云何？謂能盡苦及證苦邊。若諸外道所說之道，不能盡苦及證苦邊。

六、行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道非道智見清淨，得妙智見，知出離道有下中上。下者，苦遲通行所攝；中者，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所攝；上者，樂速通行所攝。

七、行斷智見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智見清淨，得妙智見，謂我應斷下、中之行，及為發起上妙聖行。

八、無緣寂滅清淨，謂如有一，依行斷智見清淨，證得無餘諸漏永盡。

九、國土清淨，謂諸佛共有無上功能果，能示現不可思議國土莊嚴，極淨佛思及極淨菩薩思及思眷屬法。

◎淨者，謂四證淨，廣說如《經》：

一、佛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如來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

如佛證淨，如是第二、法證淨，第三、僧證淨應知。

四、聖所愛戒證淨，謂已見諦者，於已得決定不作律儀，聖所愛戒所善住出世間信，及後所得善住世間信。

◎果者，謂四沙門果，廣說如《經》：

一、預流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謂身見、戒禁取及疑，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預流果不墮落法，或極七返或復家家。

二、一來沙門果，若隨勝攝三結永斷，薄貪瞋癡，若全分攝，一切見

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繫修道所斷上品、中品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一來果，或復一間。

三、不還沙門果，若隨勝攝五順下分結永斷，所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若全分攝，一切見道所斷煩惱永斷，及欲界繫修道所斷煩惱永斷，或色界繫煩惱永斷，或無色界一分煩惱永斷，由彼斷故得不還果，或中間寂滅、或生寂滅、或無行寂滅、或有行寂滅、或復上流。

四、阿羅漢沙門果，若隨勝攝貪欲、瞋、癡無餘永斷，若全分攝，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永斷無餘，由彼斷故得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阿羅漢六恒住法。

◎界者，調三種界，廣說如《經》：

- 一、斷界，調斷見道所斷諸行。
- 二、離界，調離修道所斷諸行。
- 三、滅界，調滅所依所攝諸行。

◎菩提者，調三種菩提，如《經》廣說：

- 一、聲聞菩提，調聲聞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
- 二、獨覺菩提，調獨覺乘轉依所得寂滅及趣寂滅道。
- 三、無上正等菩提，所謂大乘轉依所得寂滅趣寂滅道，及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道。

◎無學者，調十無學法，廣說如《經》：

- 一、無學正見，調阿羅漢於苦思惟苦，乃至於道思惟道，無漏作意相應擇法、極簡擇等，如前廣說。

如無學正見，如是乃至第八、正三摩地，如前應知。

- 九、無學正解脫，調離一切煩惱羸重，無學心上離煩惱障，調堪任法。

- 十、無學正智，調阿羅漢盡智及無生智。

◎由自數者，前所說果，各由自數差別應知。

復次，頌曰：

12 斷多因故斷，建立斷所從，由作意依修，及得斷次第。

論曰：

○斷多因故斷者，斷果多因故煩惱斷，調四種因諸煩惱斷：

- 一、所依滅故，二所依轉故，三知所緣故，四樂所緣故。

復有五因斷諸煩惱：

- 一、知彼體故，二知彼事故，三知彼過故，四避彼緣故，五修彼對治作意法故。

復有四因煩惱已斷：

一、依無餘滅故，二依無餘轉故，三對治無餘修故，四心無餘解脫故。

○建立斷所從者，謂從所緣境斷諸煩惱，於所緣境斷煩惱已，無繫縛故，諸相應法亦復隨斷，未來、現在煩惱可斷，永害羸重，說煩惱斷。

○由作意者，謂由總緣諦修作意故，斷諸煩惱。

○由依者，謂由依止七依定故斷諸煩惱，謂初靜慮乃至第七無所有處。

○由修者，謂修四念住及四正斷，乃至修習八聖道支故，斷煩惱。

○及得斷次第者，有五種次第諸煩惱斷：

一、先斷見道所斷煩惱；

二、後斷修道所斷煩惱；

三、先漸調伏諸現煩惱；

四、然後永斷一切煩惱；

五、最後超過一切煩惱。

復次，頌曰：

13 斷差別應知，及斷相利益，如是如所說，復應知多種。

論曰：

○斷差別應知多種者，諸煩惱斷多種差別：

謂有諸纏斷，有隨眠斷，有由世間道，有由出世間道，有由聲聞乘作意，有由獨覺乘作意，有由菩薩乘作意，有暫時斷，有畢竟斷，諸如是等煩惱斷滅差別應知。

○斷相利益，復應知多種者，諸煩惱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如《經》廣說：

謂不墜墮法，定趣菩提，已至正法，臨至正法，證解正法，得證源底得遍證源底，聖智見成就；

不復能計苦樂等法自作、他作及自他作，及非自他二種共作，亦不復計諸苦及樂無因而生；

不復故斷傍生等命；

不復故越諸所學處；

不復能起五無間業；

不復求請諸外道師，亦不以彼為真福田；

不復瞻仰觀察餘沙門婆羅門等邪眾顏面；

不復於彼三世法中生疑、生惑；

不復受彼第八有報。

如是證得阿羅漢果，永盡諸漏，已作所作，所作已辦；

得阿羅漢六恒住法，廣說如《經》，謂成就六種相續住法：
若眼見色，心不憂喜，捨念正知；
如是耳、鼻、舌、身、若意識法，心不憂喜，捨念正知。
諸所行行，為自利益，為利益他，為利眾生，為樂眾生，為愍世間，
為諸天人得義利樂，諸如是等煩惱永斷，有多種相利益應知。

顯揚聖教論卷第四

如是已說果。

諸「功德」今當說，頌曰：

14 無量諸解脫，勝處與遍處，無諍妙願智，無礙解神通。

論曰：

◎無量者，謂四無量，廣說如《經》：

一、慈無量，謂慈心俱，無怨、無憎，無有損害，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意解、遍滿具足住。

○慈心俱者，於無苦無樂眾生，欲施樂具，阿世耶心相應故。

○無怨者，即彼對治欲加苦具瞋故。

○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瞋故。

○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瞋故。

○廣者，於見所行作意故。

○大者，於聞所行作意故。

○無量者，於覺知所行作意故。

○極善修習者，由串習相應離諸蓋故。

○於一方面如是次第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者，遍緣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故。

○意解者，緣意解思惟境界故。

○遍滿者，緣無間有情境界故。

○具足住者，如前靜慮中說。

二、悲無量，謂悲心俱，乃至廣說。

○悲心俱者，於有苦眾生，欲拔苦具，阿世耶心相應故。

○無怨者，即彼對治與苦害故。

○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拔苦害故。

○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不喜樂故，餘如前說。

三、喜無量，謂喜心俱，乃至廣說。

○喜心俱者，於有樂眾生，隨喜彼樂，阿世耶心相應故。

- 無怨者，即彼對治欲與苦具不喜樂故。
- 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樂具不喜樂故。
- 無損害者，即彼對治欲與不宜不喜樂故，餘如前說。

四、捨無量，謂捨心俱，乃至廣說。

- 捨心俱者，欲令不染，阿世耶心相應故。
- 無怨者，即彼對治令染貪瞋故。
- 無憎者，即彼對治障礙除染貪瞋故。
- 無損害者，即彼對治顛倒不染貪及瞋故，餘如前說。

此四無量體性云何？

謂慈，以無瞋善根為體。

悲，以不害善根為體。

喜，以不嫉善根為體。

捨，以無貪無瞋善根為體。

皆是憐愍眾生法故，於此四中慈唯無瞋，次二無量無瞋一分，捨是無貪無瞋一分。

又復與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并彼眷屬，皆是四無量體。

當知先由增上法行善修治心，復依清淨靜慮，方得清淨無量應知。

◎諸解脫者，謂八解脫，廣說如《經》：

一、有色諸色觀解脫。

- 有色者，依有色定，意解思惟故。
- 諸色者，若色，如勝處中廣自分別。
- 觀者，於諸色中為變化自在故，意解思惟顯示彼相故。

二、內無色想外諸色觀解脫。

- 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
- 外者，除眼等根意解思惟餘色故。
- 諸色觀者，如前說。

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 解脫淨者，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色，為得增上安樂住故。
- 解脫者，解脫淨不淨色功用障礙心故。
- 身者，意身故。
- 作證者，由智斷得作證故。
- 具足住者，如前說。

○無色諸解脫，如前分別，此中差別者：

為欲證得一切種身業自在故，及為解脫彼障故，復除光色作無邊虛空

意解思惟故，名第四、無邊虛空處解脫。

為欲發起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辯等諸功德故；

又為證得能助發起彼諸功德心自在故；

又為解脫彼障故；

復作無邊識意解思惟故，名第五、無邊識處解脫。

行者作如是發起功德方便，已令第四靜慮起，現在前發諸功德，為欲證得最勝無漏住自在故；

又為解脫彼障故；

復作無所有意解思惟故，名第六、無所有處解脫。

為欲證得最第一有住自在故；

又為解脫彼障故；

復作非想非非想意解思惟故，名第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為欲證得最勝寂靜住自在故；

又為解脫彼障故；

復從非想非非想處心進止出入息滅攀緣故，名第八、想受滅解脫。

◎勝處者，謂八勝處，廣說如《經》：

一、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少，若好、若惡、若劣、若勝，於彼諸色勝知、勝見，得如是想，名初勝處。

○內有色想者，如解脫中說。

○外者，謂除眼等根顯餘色故。

○諸色觀者，如前說。

○少者，謂資具攝色，意解思惟故。

○若好、若惡者，謂淨、不淨色之所攝色，意解思惟故。

○若劣、若勝者，謂淨、不淨聲香味觸之所攝色，意解思惟故。

○於彼諸色勝者，謂能治所治作意思惟，障礙功用所不惱故。

○知者，用奢摩他道。

○見者，用毘鉢舍那道。

○得如是想者，謂於實勝中，得實勝無慢想故；於不勝中，得實不勝無慢想故。

二、內有色想，外諸色觀多，乃至名第二勝處。

內無色想中，觀少、觀多二種亦爾。

內有色想，外諸色觀者，如前說。

○多者，顯示有情世間、器世間色遍思惟故，餘如前說。

五、內無色想，外諸色觀青、青顯、青可見、青光，猶如烏莫迦花，

或如婆羅[病-丙+尼]斯染青衣色。

如是黃、赤、白色皆應廣說，此中差別者：

黃色如羯尼迦羅花，或如[病-丙+尼]染黃衣色。

赤色如縈豆時縛迦花，或如[病-丙+尼]染赤衣色。

白色如烏奢那星，或如[病-丙+尼]鮮白衣色。

○青者，謂總句。

○青顯者，謂俱生青。

○青可見者，謂和合成青。

○青光者，謂彼二所出鮮淨光青。

如青色，黃、赤、白色亦復如是，廣說應知，餘如前說。

○於一處說二譬喻者，此顯俱生和合二種色故。

此八勝處，與修三種緣色解脫作所依止。

後四勝處，意解思惟欲界天色及色界色。

又復應知，是諸勝處為治下地種子，隨逐作意思惟，非為對治自地所治作意思惟。

◎遍處者，謂十遍處，廣說如《經》：

謂地遍處，一能解了，上下及傍，無二、無量。

如是水、火、風遍，青、黃、赤、白、虛空、識遍，上下及傍，無二、無量。

○地遍處者，由色所依遍滿故。

彼能依色亦遍滿，由彼增長故。

○一能解了者，謂能證此觀補特伽羅。

○上下及傍者，謂遍滿諸方及四維故。

○無二者，離餘諸界及不雜顯色遍滿故。

○無量者，無有分齊相遍滿故。

如地遍處，餘水、火、風、青、黃、赤、白亦復如是，如其所應。

○虛空遍處者，謂對治一切色相作意思惟遍滿故，餘如前說。

○識遍處者，謂緣無量識作意思惟遍滿故，餘如前說。

此中，由三解脫，故得勝色自在；

由得彼已，方可說言：勝色自在極成就故。

識處已上無有遍滿，所緣無量形段依止分別遠離故。

應知勝處及與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由諸勝處勝所緣故，由諸遍處所緣遍故，能令解脫清淨應知。

◎無諍者，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

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妙願智者，謂於三世及非世攝所知法中，無餘如實了知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無礙解者，謂四無礙解，廣說如《經》：

一、法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差別名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

二、義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種種相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

三、訓詞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訓釋詞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

四、辯才無礙解，謂於一切種一切法通達中，如實覺悟之所引攝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神通者，謂六神通，如《經》廣說：

一、神境智見作證通，謂為示現一切種身業自在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

二、天耳智見作證通，謂為隨聞一切種語業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

三、心差別智見作證通，謂為入一切種他心行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

四、宿住隨念智見作證通，謂為入一切種前際趣行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

五、死生智見作證通，謂為入一切種有情趣行無癡智見性，餘如前說。

六、漏盡智見作證通，謂為入出離一切煩惱及無餘苦無癡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行多決定境界故。

復次，頌曰：

15 諸相好清淨，及諸力無畏，不護與念住，永斷諸習氣。

論曰：

○諸相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廣說如《經》：

一、善安立足大丈夫相，由如來菩提資糧善圓滿故，具足受持平等行故，感得此相，由此相故，有暫見者，即信如來是大丈夫足相足[巾*票]幟足形貌。

如善安立足相，如是諸餘大丈夫相如其所應盡當知，謂於手中應說手相手[巾*票]幟手形貌，如是於頭頂等所餘支節，各隨其名應當廣說。

○好者，謂八十種好，廣說如《經》。

是諸好等若具足相攝，如「菩薩地」中說。

若隨眾生所宜隨勝相攝，如《大慧度經》說。

若廣分別諸好，應知如廣分別相中說。

○清淨者，謂四一切相清淨，廣說如《經》：

一、依止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依止取住捨中，究竟無上自在。

二、境界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事變化境界中，究竟無上自在。

三、心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世出世善根增長心中，究竟無上自在。

四、智清淨，謂由如來證得一切相清淨智及一切相清淨斷故，於一切相所知中，無著無礙智究竟無上自在。

○諸力者，謂如來十力，廣說如《經》：

一、處非處智力，謂於一切相因果中能如實問記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

二、自業智力，謂於一切相各別處所相續所起業及所得報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三、靜慮解脫三摩地三摩鉢底智力，謂於攝受一切相世間清淨功德方便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四、根上下智力，謂於出世間功德所依一切相所化有情根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五、種種勝解智力，謂於一切相所化有情阿世耶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六、種種界智力，謂於一切相所化有情隨眠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七、遍趣行智力，謂於一切相乘出離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八、宿住隨念智力，謂於一切相前際趣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九、死生智力，謂於一切相後際趣差別中無礙智性，餘如前說。

十、漏盡智力，謂於一切相趣非趣出離方便差別中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

又諸力中，一切應說能如實問記。

○無畏者，謂四無畏，廣說如《經》：

一、佛作誠言：我是正等覺者，若有難言於是法中不正等覺，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智故。

二、佛作誠言：我諸漏已盡，若有難言如是如是諸漏未盡，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如來證得妙善清淨一切種斷故。

此二無畏依自利德。

三、佛作誠言：我為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若有難言染習此法不能為障，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所對治法。

四、佛作誠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修定出離，若有難言雖修此道不能出離不正盡苦及證苦邊，我於此難正見無緣，是故無畏，謂依如來為所化有情說一切種能對治法。

此二無畏依利他德。

○不護者，謂三不護，廣說如《經》：

一、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謂如來一切種一切時身業妙善清淨故，為所化有情正說法時，能以勝力折伏攝受一切徒眾。

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

○念住者，謂三念住，廣說如《經》。此即攝受所化眾時，於三種徒眾行差別中，住最勝捨，不愛、不恚、不染心性。

○永斷諸習氣者，謂諸如來出離無始無量無數大劫生死，為證自性不隨轉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

復次，頌曰：

16 無忘失妙法，及如來大悲，佛不共德法，一切種妙智。

論曰：

○無忘失妙法者，謂為證一切種一切所化有情一切所作事不過時故，證得如來妙淨智斷。

○及如來大悲者，謂如來悲由四種因緣，說名大悲：

一、依止一切種妙善清淨轉依所作成就故。

二、長時修習所得故。

三、妙善清淨智所引故。

四、緣極深固種種堅牢一切相苦境界故。

○佛不共德法者，謂十八不共佛法，廣說如《經》，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故，彼建立應知：

一如來無誤失業，謂無不染污誤犯失故，二無卒暴音，謂無不染污高笑暴音故，三無忘失念，謂無不染污久作久說不隨念故，四無不定心，謂於一切威儀行住等中，作意等持恒隨轉故，五無種種想，謂於流轉寂滅中，證得無分別無差別智故，六無不擇已捨，謂究竟不捨有情事故，七欲無退，謂得所知障清淨故，如欲無退如是，八正勤無退，九

念無退，十等持無退，十一慧無退，十二解脫解脫智見無退應知，十三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智謂欲作意頃一切種知故，如於過去如是，十四於未來，十五於現在無著無礙智應知，十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隨智而行，謂由智發起攝受於一切時善方便故。

如身業如是，十七語業、十八意業應知。

○一切種妙智者，謂證得如來最極清淨智斷故，謂於染污清淨二法一切種數相差別中，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又復如來住無漏界，為作一切有情所作事故，於十方土示佛生有現身言說，心有所行有所宣說，成等正覺轉妙法輪，入大寂滅無礙智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是亦名為一切種妙智。

又相好等諸佛功德，為釋《經》義，略已示現，若廣分別如「菩薩地」應知。

如是已別說九事。

總分別今當說，頌曰：

17 當知前九事，初為二所依，次二後六種，攝雜染清淨。

18 染依差別故，清淨所緣故，心不流散故，正修方便故，

19 彼位差別故，言說等因故，彼果功德故，數次第唯爾。

論曰：

○前九事中，初一切事為二所依：一、雜染所依，二、清淨所依。

○由次二事攝諸雜染：一、由界事，二、由雜染事。

○由後六事攝諸清淨：一、由諦事，二、由依止事，三、由覺分事，四、由眾生事，五、由果事，六、由功德事。

○由二種事攝雜染中雜染所依故，雜染差別故。

○由六種事攝清淨中清淨境界故，於境界中心不流散故，由不散亂於所緣境正方便故。

○正方便者，位差別故，及言說等因故，正方便果故，彼果功德故。此中，位差別故，言說等因故，此二建立眾生事應知。

言說等因故者，為言說易故，為隨順世間故，為避怖畏故，為令信知自他功德過惡成就故。

○由是因緣，此九種事，數決定及次第決定應知。

為欲思量如此九事，復應廣說，頌曰：

20 欲思量無量，諸問答差別，由諸佛語言，事與想攝故。

論曰：

○若欲思量如上九事無量問答差別者，由二種攝故應可思量：

- 一、由一切佛語言事攝故；
- 二、由一切佛語言想攝故。

○此中，一切佛語言事攝者，謂由三種《經》應知：

- 一、由《增十經》，二由《廣義經》，三由《集異門經》。

一切佛語言想攝者，由四種喞拖南伽他，何者為四？

頌曰：

- 21 句迷惑戲論，住真實淨妙，寂靜性道理，假施設現觀，
- 22 方所位分別，作執持增減，闇語所覺上，遠離轉藏護，
- 23 簡擇與現行，睡眠及相屬，諸相攝相應，說任持次第，
- 24 所作境瑜伽，奢摩他與觀，諸作意教授，德菩提聖教。

復次，頌曰：

- 25 若欲正修行，遍知等功德，由十種法行，及六種理趣。

論曰：

◎若諸行者，於前九事欲正修行，遍知、永斷、作證、修集諸功德等，由十法行及六理趣，應當修學。

○十種法行，已如前說。

○六種理趣者：一真義理趣，二證得理趣，三教導理趣，四離二邊理趣五不思議理趣，六意樂理趣。

攝淨義品第二

顯揚聖教論卷第五

如是已說九事。

「淨義」今當說，頌曰：

1 諸論中勝論，亦善入瑜伽，清淨義應知，由具四淨德。

論曰：

◎此《顯揚聖教論》，於諸論中最为殊勝，何者諸論？

略有四種：

- 一、像正法論，謂依聖教，倒顯法相；
- 二、外醫治論，謂外醫方；
- 三、詰諍論，謂諸外道虛妄推度；
- 四、矯誑論，謂婆羅門諸惡咒術。

云何此論能勝諸論？

由此論中，能顯無倒諸法相故，究竟能治內心病故，對治詰諍惡咒術故。

◎又此論中，四論可得，非於餘論，是故最勝，何者四論？

一、非二邊論，二、非一向論，三、一切取斷遍知論，四、立正相論。

○非二邊論者，謂非有非無，非異非不異，非我非無我，非常非斷，如是等論。

○非一向論者，非一切樂悉應習近，謂能引無義利者；非一切樂悉不習近，謂能引有義利者。如樂，苦亦爾，如是等論。

○一切取斷遍知論者，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斷遍知論。

○立正相論者，謂無倒施設一切諸法自相、共相、因相、果相，如是等論。

◎亦善入瑜伽者，有四種瑜伽：一、信，二、欲，三、正勤，四、方便，此論善順彼故，名善入瑜伽。

◎清淨義應知者，應知建立能顯不共德第二名。

◎由具四淨德者，欲顯此名如義建立。

云何此論具四淨德？

頌曰：

2 攝一切義故，彼外不壞故，易入故入已，行不失壞故。

論曰：

◎攝一切義故者，由此論中攝一切義，謂九種義、或十種義、或五種

義、或四種義、或三種義。

○九種義者，已如「攝事品」中說。

○十種義者：

一盡所知義，二如所知義，三能取義，四所取義，五所依住義，六所受用義，七顛倒義，八不顛倒義，九雜染義，十清淨義。

○此中，盡所知義者，謂於雜染清淨法中，窮一切種差別邊際，是名盡所知義，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如是等。

○如所知義者，即於雜染清淨法中真如實性，是名如所知義，此復七種，謂流轉真如乃至正行真如。

○能取義者，謂五內色處、心意識及諸心法。

○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是所取。

○所依住義者，謂外世界依此所住有情界可得，所謂村田、百村田、千村田、百千村田如是廣說，乃至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數百千世界極微塵等十方無量無數世界。

○所受用義者，謂所攝受眾具。

○顛倒義者，謂即於能取等義中，於無常，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如是乃至於無我，我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

○不顛倒義者，謂對治如前所說顛倒應知。

○雜染義者，有三種：於三界中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清淨義者，謂為證三種雜染離繫故，所修一切菩提分法。

此十種義攝一切義應知。

○五種義者：

一、所遍知事，二、所遍知義，三、應知遍知，四、得遍知果，五、受用遍知果。

○所遍知事者，謂一切所知事，若諸蘊事、若內處事、若外處事，如是等。

○所遍知義者，謂盡一切種如所應知，若世俗諦、若勝義諦、若功德、若過失、若諸緣、若三世、若起住壞相、若如病等、若苦集、若真如實際法性、若廣、若略、若一向記、若分別記、若反問記、若置記、若隱、若顯，如是等所遍知義。

○應知遍知者，謂能取前二境菩提分法。

○得遍知果者，謂永滅貪欲、瞋恚、愚癡；及無遺餘貪、瞋、癡斷；四沙門果；及諸聲聞、獨覺、如來共不共世、出世功德具足作證。

○受用遍知果者，謂即於所證法中解脫智，及廣為他開示演說分別。

此五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四種義者：一、心所執義，二、領納義，三、了別義，四、雜染清淨義。

此四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三種義者：一、文義，二、義義，三、界義。

○文義者，謂名身等。

○義義者，謂十種義應知：

一、真實相，二、遍知相，三、永斷相，四、作證相，五、修習相，六、即於真實等相種種差別相，七、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能障礙遍知等法相，九、能隨順遍知等法相，十、於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失功德相。

○界義者，謂五種界：一、器世界，二、有情世界，三、法界，四、所調伏界，五、所調伏方便界。

此三種義亦攝一切義應知。

◎彼外不壞故者，彼上諸義一切外道所不能壞，正道理論不可制伏故。

○一切外道，略有五種：一、說我外道，二、說常外道，三、說斷外道，四、說現法涅槃外道，五、說無因外道。

◎易入故者，由此論中文顯故，其義易入，非如婆羅門諸惡咒論，文闕隱故，義難可入。

◎入已行不失壞故者，由此論中義圓正故，若已入者如說修行自義不失，非如外道邪論彼自入已，雖如說行空無自義。

如是此論攝義淨故，不可壞淨故，易入淨故，行清淨故，名清淨義應知。今此論中，顯薄伽梵所說何法？

頌曰：

3 諸佛說妙法，正依於二諦：一者名世俗，二者名勝義。

論曰：

世俗及勝義二諦之相，如前已說。

復次，頌曰：

4 初說我法用，為隨餘故說，七種及四種，真如名勝義。

論曰：

◎初世俗諦：說我、說法及說作用。

○說我者，謂說有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人、天、男、女、佛友、法友如是等。

○說法者，謂說色、受如是等。

○說作用者，謂說能見、能聞、能生、能滅如是等。

是謂世俗諦應知，此雖非實有，然依世俗故說有。

問：若世俗諦非勝義故有，為何義故說？

答：為隨餘故說，謂為欲隨順勝義諦，故說世俗諦。

問：何等為勝義諦？

答：七種及四種真如名勝義，如「攝事品」中說。

如是已略說二諦。

此中，如來復有廣說，頌曰：

5 自性義建立，數次第善巧，想差別應知，顯蘊世俗義。

論曰：

◎自性者，謂變壞、領納、了置、造作、了別，是諸蘊自性。

◎義者，謂聚積義，是蘊義。此聚積義有四種，如「成善巧品」當說。

◎建立者，謂於色蘊有四種建立：一、相建立，二、生建立，三、損減建立，四、差別建立。

○相建立者，色蘊相略有五種：

一、自相，二、共相，三、所依能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

○自相者，謂堅等是地等相，各別清淨是眼等相。

○共相者，謂一切色變壞相。

○所依能依相屬相者，謂大種是所依，造色是能依。

○受用相者，謂內處受用增上力故，各別外色境界得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有濕，或唯有煖，或唯有動，或復雜生，由隨順內處受用故。

○業相者，如地等大種，有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相，如是等。

○生建立者，有五種生：

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順益生，五、違損生。

○依止生者，謂依止大種，即於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由是因故，說四大種造，所造色攝在一處是造義。

○種子生者，謂從自種子生如堅[革*更]聚，或時遇緣變生流濕，或流濕聚變生堅[革*更]，或不煖聚變生煖熱，或有煖聚變生於冷，或從不動變生於動，或復從動變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展轉相生差別應知，如是若就自相則互無，若就其種則互有，是故從彼彼聚，如是如是差別色法生，如是等類，名種子生應知。

○勢引生者，謂內色根增上力故，現常相續外物得生，如器世間；又先業勢引故，諸內處生，若樂欲現前，諸天及北洲人所有眾具多分，

由勢引生故流轉應知；若人中器世間，唯常相續，如是等類，勢引生應知。

○順益生者，謂得自順益，緣彼彼色法，展轉滋長、展轉增勝而生，猶如水等，潤洽芽等，如是等類，名順益生。

○翻此，故名違損生應知。

○損減建立者，謂建立極微，復由五種，極微建立應知：

一、由分析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一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性故。

○由分析故者，謂由慧分析諸麤色法，漸漸轉減至最細邊，建立極微，非由體故，由如是因故說極微無起無滅，又亦非謂集諸極微以成麤色。

○由差別故者，略有十五種極微：

謂眼等根極微有五種，色等境極微有五種，地等界極微有四種，法處所攝實有色極微有一種。

○由獨一故者，謂建立實極微自相。

○由助伴故者，謂建立聚極微，由於地等一極微處，有餘色法同處不相離故，建立聚極微。

○由無分性故者，非一極微復有餘細分，由非聚故；若聚極微可有眾分，若一極微所住之處，此處不可分析，更立餘分，是故極微無有細分。

○差別建立者，有二十六種色：

一、欲界繫色，謂具諸色。

二、色界繫色，謂除香味。

三、無色界繫色，謂等持自在色，非業異熟色。

四、清淨界色，謂出世法增上所生，如靜慮解脫色及佛菩薩色。

五、內色，謂根及根所居處色。

六、外色，謂除根及根所居處，餘色聲香味觸。

七、所依色，謂眼等五根。

八、所緣色，謂五境界及法處所攝色。

九、能取色，謂即所依色。

十、所取色，謂即所緣色。

十一、執受色，謂受起所依如諸色，根及根所居處色，心及心法所居處故，同一損益是執受義。

十二、無執受色，謂此外餘色。

十三、同分色，謂自識不共根色，由與識同境轉故。

- 十四、彼同分色，謂自識共根色，唯自類相續相似轉故。
- 十五、有見有對色，謂色處色。
- 十六、無見有對色，謂餘九處色。
- 十七、無見無對色，謂法處所攝色。
- 十八、清淨色，謂五內處。
- 十九、清淨所取色，謂五外處。
- 二十、意所取色，謂法處所攝色。
- 二十一、所依住色，謂風輪乃至大地。
- 二十二、覆護色，謂宅舍等。
- 二十三、資具色，謂十種資具：一飲食，二衣及莊嚴具，三眾具，四戲笑，五鼓舞，六歌詠，七音樂，八香鬘塗飾，九眾明，十男女承事。
- 二十四、根所居色，謂五種色根之所居處。
- 二十五、根色，謂五種色根。
- 二十六、等持境界色，已如「攝事品」中說。

◎受蘊建立有六種：

- 一、差別建立，二、出離建立，三、觀察建立，四、生建立，五、相建立，六、師句建立。

差別建立者，或立一受，如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

或立二受，謂身受及心受。

或立三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或立四受，謂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受。

或立五受，謂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

或立六受，謂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

或立十八受，謂十八意近行：六喜近行、六憂近行、六捨近行。

或立三十六受，謂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如喜，憂、捨亦爾。

或立一百八受，謂三十六受，各依三世。

或開無量受，如其所受，起無數受。

○出離建立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無相心法三摩地出離捨根。

○觀察建立者，謂八種觀察於受：

何者是受？何者是受集？何者是受滅？何者是趣受集行？何者是趣受滅行？何者是受味？何者是受過？何者是受出離？

○生建立者，謂從十六觸諸受生，何等十六？

一眼觸，二耳觸，三鼻觸，四舌觸，五身觸，六意觸，七有對觸，八

增語觸，九順樂受觸，十順苦受觸，十一順不苦不樂受觸，十二愛觸，十三悲觸，十四明觸，十五無明觸，十六非明非無明觸。

○相建立者，謂八種相：

一、異熟相，二、非異熟相，三、有味著相，四、無味著相，五、依耽嗜相，六、依出離相，七、動相，八、住相。

○異熟相者，謂阿賴耶識相應受。

○非異熟相者，謂轉識相應受。

○有味著相者，謂欲繫受。

○無味著相者，謂色、無色繫及不繫受。

○依耽嗜相者，謂欲貪相應受。

○依出離相者，謂出家所引不定地善法相應受。

○動相者，謂《經》中風喻所顯受，不久相續住義故。

○住相者，謂《經》中客舍喻所顯受，暫相續住義故。

◎師句建立者，謂三十六師句：

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耽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耽嗜捨，六依出離捨。

◎依耽嗜喜云何？

○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

◎依出離喜云何？

○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

○如是於耳所識聲，鼻所識香，舌所識味，身所識觸，意所識法，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

○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苦、變、離欲、滅、靜、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出離喜。

◎依耽嗜憂云何？

○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

◎依出離憂云何？

○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

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
○如是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乃至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

○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於勝解脫，起欲證願，謂我何時當具足住如諸聖者所具足住處，如是於勝解脫，欲證、求願、懼慮之憂，是名依出離憂。

◎依耽嗜捨云何？

○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

◎依出離捨云何？

○謂即於諸色，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色，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

○如是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法乃至不超過法，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

○如是即於耳所識聲乃至意所識法，了知無常乃至沒已，又於先及今所有諸法，了知無常、苦、變等法已，簡擇修捨，是名依出離捨。

是中，六依耽嗜喜，六依出離喜，六依耽嗜憂，六依出離憂，六依耽嗜捨，六依出離捨，總攝為三十六師句。

是中，依止六依出離喜住故，捨除、吐害六依耽嗜喜；

如是依止六依出離憂住故，捨除、吐害六依耽嗜憂；

如是依止六依出離捨住故，捨除、吐害六依耽嗜捨。

又此中，依止六依出離喜住故，捨除、吐害六依出離憂；

依止六依出離捨住故，捨除、吐害六依出離喜。

復有二種捨：一、依種種性，二、依一種性。

○依種種性捨者，謂依於色乃至依於法。

○依一種性捨者，謂依虛空無邊處，乃至依非想非非想處。

此中，依止依一種性捨住故，捨除、吐害依種種性捨。

◎想蘊建立有三種：一、依差別，二、作意差別，三、境界差別。

○依差別者，謂六想身，眼觸所生想，乃至意觸所生想。

○作意差別者，有二種：一、有相想，二、無相想。

○有相想者，謂除欲界中未善言說者想，第一有想及出世間想，餘有

相作意相應想。

○無相想者，謂前所除，無相作意相應想。

○境界差別者，有四種：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如其次第，緣欲界、緣色界、緣無色界、緣無所有處想應知。

◎行蘊建立有三種：一、勝差別，二、依差別，三、諸行施設差別。

○勝差別者，唯思最勝行蘊所攝，由造作心令成雜染及清淨法轉故。

○依差別者，謂六思身：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

○諸行施設差別者，有三種：一、雜染施設，二、清淨施設，三、分位施設。

○雜染施設者，謂煩惱及隨煩惱。

○清淨施設者，謂信等。

○分位施設者，謂生等心不相應行。

即此三蘊法處所攝色及與無為，總名法界，亦名法處。

◎識蘊建立有三種：一、種類差別，二、依差別，三、雜染清淨差別。

○種類差別者，有二種：一、阿賴耶識，二、轉識。

○依差別者，謂六識身。

問：阿賴耶識於六識中何識所攝？

答：通六識所攝，藏彼種故，由此識密記攝故，薄伽梵不為一切說，若善巧者，即由此隨解。

○雜染清淨差別者，如《經》中說：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如是有瞋、離瞋，有癡、離癡，乃至廣說。

此中，有三品心：一、未發趣三摩地心，二、已發趣而未得三摩地心，三、已得三摩地心，此復二種：一、不清淨心，二、極清淨心。

○第一品心者，謂或時起染污心，由貪等纏所纏故；或時起善、無記心，遠離貪等纏故。

○第二品心者，謂或時繫心內靜，或時失念馳散五欲，或時攝令靜故，復為昏沈睡眠之所纏覆，或時為斷彼故，復策心安置於勝淨境，或時復於彼境不正安故，其心掉動，或正安故，心不掉動，或時未斷沈掉蓋故，於二分中俱不寂靜。或斷彼故，其心寂靜。

○能得根本靜慮作意故名定心。

○未得彼故名不定心。

○道究竟故名極修心。

○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

○翻彼二種，名不修心、不解脫心。

始從定心，乃至於此是第三品心應知。

○數者，由五種事總攝一切流轉事故，何等五事？

一、所受用事，二、能受用事，三、受用執取事，四、受用雜染事，五、彼所依遍行法事。

○所受用者，謂色蘊，五種色根依執門故為所受用，諸色境界所緣門故為所受用。

○能受用者，謂受蘊。

○受用執取者，謂想蘊。

○受用雜染者，謂行蘊。

○彼所依遍行法者，謂識蘊，由計此識是受用者乃至是所雜染者故，即由是義，次第得成。

復由餘五因緣，建立次第：

一、由生起故，二、由對治故，三、由流轉故，四、由識住故，五、由顯了故。

○善巧者，「成善巧品」中當廣說。

○想差別者，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

顯揚聖教論卷第六

論曰：

如是廣說世俗諦已，勝義諦云何？

頌曰：

6 五三法真實，彼復四應知，及四種尋思，四種如實智。

論曰：

◎五法者：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相者，若略說，謂一切言說所依處。

○名者，謂於諸相中依增語。

○分別者，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

○真如者，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

○正智者，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二世間出世間。

○唯出世間正智者，謂由正智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於五明處精勤學時，由遍滿真如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所知障淨。

○世間出世間正智者，謂諸聲聞及獨覺等初通達真如已，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於諸安立諦中起厭怖三界

心，及愛味三界寂靜處，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速疾證得煩惱障淨。
○三法者，謂三自體：一遍計所執自體，二依他起自體，三圓成實自體。

○遍計所執自體者，謂依名言假立自體為欲，隨順世間言說故。

○依他起自體者，謂從緣所生法自體。

○圓成實自體者，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為欲，證得極清淨故，為令一切相及羶重二縛得解脫故，為欲引發諸功德故。

如是顯了所入事、能入因及能入已。

復次，頌曰：

7 三自體成立，差別業隱密方便攝別異，是各有多種。

論曰：

彼三種自體成立差別業用隱密方便攝別異，應知各有多種，成立多種者，如「成無性品」中當廣說。

○方便者，謂了知如是三種自體，能作一切聲聞、獨覺、無上正等菩提方便。

如是悟入俗諦、勝義諦已。

復次，頌曰：

8 聞十二分教，三最勝歸依，三學三菩提，為有情淨說。

論曰：

○聞十二分教者，謂聞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論議聖教。

○三最勝歸依者，謂佛法僧三種歸趣。

○三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三菩提者，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正等菩提。

○為有情淨說者，為令有情得清淨故，次第宣說是三種法，謂能持方便果。

○能持者，謂聞及歸依。

○方便者，謂三學。

○果者，謂三菩提。

復次，如是聞等。

云何分別應知？

頌曰：

9 聞歸學菩提，六三十二五，隨名數次第，如應廣分別。

論曰：

◎聞六種分別者：一依處，二依攝，三依清淨，四依行，五依理趣，六依義。

○依處者，謂依五明處：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

○依攝者，有二種，謂聲聞藏攝，菩薩藏攝。

○依清淨者，謂十種清淨：

○說清淨有五：一善說者說故，二顯了文句說故，三盡所知義如所知義說故，四易方便修行說故，五能出離一切苦說故。

○聽清淨有五：一不以求過意聽故，二以求涅槃意聽故，三極善諦聽故，四依名句字身義極善分別聽故，五以正修行意聽故。

○依行者，謂十種法行。

○依理趣者，有六種理趣：謂真義理趣，乃至意樂理趣。

此中前三理趣，由後三理趣隨釋應知，謂由離二邊理趣隨釋真義理趣，由不思議理趣隨釋證得理趣，由意樂理趣隨釋教導理趣。

此中真義即是理趣，故名真義理趣，乃至意樂即是理趣，故名意樂理趣。於彼彼處無顛倒性，是理趣義。

◎真義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謂世間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及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

此中前四種真實，如前分別應知。

○安立真實者，謂四聖諦，苦真苦，故安立為苦，乃至道真道，故安立為道。

問：何因緣故名為安立？

答：由三種俗所安立故：一由世間俗，二由道理俗，三由證得俗。

○世間俗者，謂安立田宅瓶盆軍林數等，及安立我有情等。

○道理俗者，謂安立蘊界處等。

○證得俗者，謂安立預流果等，及安立彼所依住法。

復有四種安立，謂前三種及由勝義俗安立。

勝義諦性不可安立，由內自所證故，為欲隨順引生彼智，依俗安立。

○非安立真實者，謂一切法真如實性。

◎證得理趣者，略有四種：

一一切有情業報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一切有情業報證得者，謂一切有情造作淨不淨業，依自業故於五趣流轉中，感種種異熟，受種種異熟。

○聲聞乘證得者，謂初受三歸乃至依止，聞莊嚴故得五證得：

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

○地證得者，謂得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

○智證得者，謂得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

○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功德。

○復次，聲聞乘證得中，證得依止者，謂先修世間道離欲，次修順解脫分善根，後修順決擇分善根。

○獨覺乘證得者，略有三種：一由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故，二由先已得無漏真證故，三由次第得故。

此中，由前二證得者，名非獨勝覺；由後證得者，名犀角喻覺。

○大乘證得者，謂大悲證得，發心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中隨至真如證得，不思議威德證得，不共佛法證得。彼一切如前分別應知。

◎教導理趣者，謂略有三處所攝：

一藏所攝，二摩怛履迦所攝，三彼俱所攝。

○藏所攝者，謂聲聞乘藏及大乘藏。

○摩怛履迦所攝者，謂十七本地及四種攝。

○彼俱所攝者，謂略有十種，如前分別義中，十種義應知。

此為攝前一切藏所攝，及摩怛履迦所攝，故名為總、略摩怛履迦。復有十二種教：

一、事教，謂宣說各別色等、眼等一切法教。

二、想差別教，謂宣說蘊、界、處、緣起、是處非處、諸根、諸諦、念住、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如是廣說，無量佛薄伽梵想差別教。

三、自宗觀察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依攝釋中之所顯示。

四、他宗觀察教，謂依七種因明摧伏他論，成立自論教。七種因明者，謂論體、論處所等，後當分別。

五、不了義教，謂契經、應頌、記別等中，薄伽梵略標其義，未廣分別，應更開示教。

六、了義教，謂翻前應知。

七、俗諦教，謂諸所有言路顯示，彼一切皆名俗諦，又依名想言說增

上所起相名分別，亦是俗諦。

八、勝義諦教，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性教。

九、隱密教，謂多分聲聞藏教。

十、顯了教，謂多分大乘藏教。

十一、可記事教，如四種法嗚拖南教，謂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教。

十二、不可記事教，謂有問言：世間為常、為無常耶？

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

乃至問言：如來滅後為非有非無耶？

如來爾時默然不記，但告彼言：我說此事不可記別。

○此中四因緣故，宣說不可記事應知：

一、無體性故不可記別，如有問言：我與諸蘊為異不異？為常無常？如是等。

二、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經》說：有無量法我已證覺，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能引無義利故。

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為有、為無耶？此不可記別，何以故？若如來記別我有者，彼人或執蘊中有我，或執離蘊有我；若記別我無者，彼人或謗世俗言說，我亦是無。

乃至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為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由甚深故皆不記別。

四、彼相法爾故不可記別，謂諸法真如與彼諸法若一若異不可記別，由彼如相法爾不可安立，若異性若不異性故。

○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別事應知：

一由此事外道所說故，二不如理故，三不引義利故，四唯能發起評論纏故。

有二因緣不引義利應知：一遠離因果思惟故，二遠離雜染清淨思惟故。

◎離二邊理趣者，略有六種應知：

一遠離於不實有增益邊，二遠離於真實有損減邊，三遠離執常邊，四遠離執斷邊，五遠離受用欲樂邊，六遠離受用自苦邊。

◎不可思議理趣者，略有六種不可思議事：一我不可思議，二有情不可思議，三世間不可思議，四一切有情業報不可思議，五證靜慮者及靜慮境界不可思議，六諸佛及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意樂理趣者，略有十六種意樂：一開示意樂，二離欲意樂，三勸導意樂，四獎勵意樂，五讚悅意樂，六令人意樂，七除疑意樂，八成熟

意樂，九安定意樂，十解脫意樂，十一依別義意樂，十二發證行者無過歡喜意樂，十三令聞行者於說法師起尊重意樂，十四法眼流布意樂，十五善增廣意樂，十六摧壞一切相意樂。

○依義者，謂不了義及了義。

○歸三種分別者：一成就，二建立，三差別。

顯揚聖教論卷第七

論曰：

○學十二種分別者：

一差別分別，二生起分別，三轉異分別，四能治所治分別，五能引勝生定勝分別，六順法分別，七補特伽羅分別，八下中上分別，九瑜伽分別，十作意分別，十一引發分別，十二問答分別。

○差別分別者，謂分別三學差別。

○增上戒學差別者，如《經》中說：若諸比丘尸羅成就住，守別解脫律儀，軌則、所行悉皆具足，於微細罪深見怖畏，受學學處，名具戒者。如是名為增上戒學差別分別。

○增上心學差別分別者：

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

復尋伺寂靜內遍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三摩地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

復離喜故住捨念正知身受樂聖者宣說有捨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

復斷樂先已斷苦及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

此差別義如前已說，是名增上心學差別分別。

增上慧學差別分別者，若比丘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苦滅聖諦如實知滅，於苦滅趣行聖諦如實知趣行，是名增上慧學差別分別。

○生起分別者，謂由尸羅成就故，無悔由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受樂故，心定心定故，觀如實觀如實故，起厭起厭故，離欲離欲故，解脫解脫故，自謂我證解脫，復起如是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轉異分別者，謂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或有增上戒學、增上心學，無增上慧。若有增上慧學，必有增上戒及增上心。

○能治所治分別者，謂增上戒學是煩惱纏，止息對治；增上心學是煩惱纏，制伏對治；增上慧學是煩惱隨眠，永斷對治。

○能引勝生定勝分別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能引清淨地及清淨勝生；增上慧學能引出世決定勝德。

○順法分別者，謂十種隨順學法：一先因，二順教，三如理方便，四無間殷重修，五猛利樂欲，六修持力，七身心羸重安息，八數數觀察，九無怯怖，十無增上慢。

此十法中，先因一種隨順增上戒學最勝，餘之九種隨順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最勝。

○補特伽羅分別者，謂此三學通諸異生及見諦者。

○下中上品分別者，謂由行故，及方便故。

○由行故者，謂苦遲通行，名下品學；苦速通行及樂遲通行，名中品學；樂速通行，名上品學。

○由方便故者，不殷重方便及不無間方便修者，名下品學；隨一方便修者，名中品學；具二方便修者，名上品學。

○瑜伽分別者，謂依四種瑜伽正學學處：一信，二欲，三正勤，四方便。

○作意分別者，謂了相等七種作意。

○了相作意者，由作意故，了達欲界羸相及初靜慮靜相。

云何了達欲界羸相？謂六種尋思諸欲過失：

一義，二事，三相，四品類，五時，六道理。

○引發分別者，謂四種引發：

一果引發，二離欲引發，三轉根引發，四勝德引發。

○問答分別者，謂無量門問答分別，今少顯示：

問：增上戒學云何不清淨？云何清淨？

答：有十種因，戒不清淨。若翻此者，是則清淨。

○增上心學，淨不淨義者，如「攝事品」清淨靜慮中說，又由此清淨故，增上慧學清淨應知，如是等類問答分別無量無邊，准義應知。

○菩提五種分別者：一種性，二方便，三時，四證覺，五解脫。

○種性者，聲聞菩提依鈍根種性；獨覺菩提依中根種性；無上正等菩提依利根種性。

○方便者，聲聞菩提由行六處善巧方便；獨覺菩提由多分行甚深緣起善巧方便；無上正等菩提由五明處善巧方便。

○時者，聲聞菩提極少三生修行而得；獨覺菩提由百大劫修行而得；無上正等菩提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而得。

○證覺者，聲聞菩提由師證覺；獨覺菩提唯誓自利無師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自利利他無師證覺。

○解脫者，聲聞菩提、獨覺菩提所證轉依，解脫煩惱障，解脫身攝；

無上正等菩提所證轉依，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解脫身攝及法身攝。

顯揚聖教論卷第八

如是分別聞、歸等已。

復次，頌曰：

10 聖行無上乘，大菩提功德，異論論法釋，應知各多種。

論曰：

○聖行多種者，謂四聖行：一到彼岸行，二菩提分行，三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

○無上乘多種者，謂五種大乘：

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如其次第，「菩薩地」中種性品、發心品、住品、餘諸品大菩提建立二品所攝應知。

○大菩提多種者，謂五種大菩提：

一自性，二功用，三方便，四轉，五滅。

○功德多種者，唵拖南曰：

11 殊特非殊特，平等心利益，報恩與欣讚，不虛方便行。

復次，唵拖南曰：

12 不顛倒方便，退墮與勝進，相似實功德，善調伏有情。

復次，唵拖南曰：

13 諸菩薩受記，墮於決定數，定作常應作，最勝法應知。

復次，唵拖南曰：

14 諸施設建立，一切法尋思，及如實遍智，并及諸無量，

15 宣說果利益，大乘性與攝，菩薩十應知，建立諸名號。

顯揚聖教論卷第九

○異論多種者，謂十六種異論，何等十六？唵拖南曰：

16 執因中有果，顯了有去來，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

17 邊無邊矯亂，見無因斷空，計勝淨吉祥，名十六異論。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

唵拖南曰：

18 功能無體性，攝不攝相違，有用及無用，為因成過失。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一

○論法多種者，唵拖南曰：

19 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二

○釋應知多種者，嗚柁南曰：

20 體釋文義法，起義難次師，說眾聽讚佛，略廣學勝利。
為攝十義故，說中間嗚柁南曰：

21 諸地相作意，依處德非德，所對治能治，略廣義應知。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三

成善巧品第三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四

復次，於此論體九事等中，應善了知七種善巧，何等為七？

頌曰：

1 於諸蘊界處，及眾緣起法，處非處根諦，善巧事應知。

論曰：

住正法者，應善了達如是七種善巧之事。

問：何故唯立七種善巧？

答：世間愚夫多如是計：

頌曰：

2 身者自在等，無因身者住，流轉作諸業，及增上二種。

論曰：

◎於諸蘊中不善巧故，執諸蘊體為我身者。

◎於諸界中不善巧故，執自在等為身生因、或執無因身自然起，以不了達從自種因身得生故，所以者何？界者功能、種子、族姓、因等名差別故。

◎於諸處中不善巧故，執有身者依身而住取外境界。

◎於緣起中不善巧故，執有身者流轉生死。

◎由不善知處非處故，執有身者能造諸業。

◎由不善知諸根、諸諦，執有二種增上身者，謂愛、非愛業果增上者，及染污、清淨增上者：

○由不善知苦、集兩諦，計有染污增上者；

○由不善知滅、道兩諦，計有清淨增上者。

頌曰：

3 於身者等起，實我所住持，流轉者作者，及諸增上義，

4 染污若清淨，起七種愚癡，對治此應知，攝七種善巧。

論曰：

如前總說二種增上分別顯示二種愚癡，謂增上義愚癡及染污清淨愚癡。

誰依七種身等愚轉？

頌曰：

5 妄計我身者，依止諸根住，於境界迴轉，受用愛非愛，

6 言說所依住，作者有覺者，由於差別蘊，總見一身者。

論曰：

身者愚者，由不了知色蘊體故，計有一我依止五根於境界轉；

由不了知受蘊體故，計有受者受用一切愛非愛事；

由不了知想蘊體故，別計有我言說依住，不知想是言說依故，如薄伽梵說：「如其所想起於言說」；

由不了知行蘊體故，計有作者；

由不了知識蘊體故，計有覺者，非唯有識，以諸世間於識蘊體起覺想故。

如是愚夫，於諸差別蘊自相中，總起一種身者。

愚癡即計身者，以之為我。

復次，等起愚者，頌曰：

7a 迷惑初因故，計常因無因。

論曰：

世間愚夫，或於身所有初因而生迷惑故：

執不平等因，謂有常住自在天、毘瑟弩天、自性等因；

或說無因，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

復次，實我所住持愚者，頌曰：

7b 我住持諸根，能觸及能受。

論曰：

計我住持諸根，能觸順苦受觸、順樂受觸，及能領受若樂、若苦。

復次，流轉、作者、增上義及染污清淨愚者，謂計有各別住持身者我已，頌曰：

8 從此死生處，計有流轉者，法非法作者，及彼果增上，

9 於修習邪行，計為染污者，於修習正行，妄計解脫者。

論曰：

彼愚癡者，於彼彼死生處，計有實我生死流轉。

即此實我，造作後世法非法因。

即為此實我，於彼果自在受用故，彼果法生。

即此實我，依於果法，習行邪行，計為染者；修行正行，計為解脫者。

頌曰：

10 佛未出於世，如是愚癡轉，由佛現世間，說七種善巧。

論曰：

此中顯示，依如是時，如其所應，外道愚癡，眾生還滅，由此七種善巧言說，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此中蘊善巧者，頌曰：

11 知世等別故，能除一合想，即離與解脫，眾生不可得，

12 多種及總略，共有差別轉，增益損減智，蘊善巧應知。

論曰：

○世等別者，謂諸蘊去來等體性差別，如薄伽梵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等」，乃至廣說。

由勝智慧如實知故，於諸蘊中捨一合想，即是還滅。

又於諸蘊中，補特伽羅性不可得，何以故？

即於諸蘊眾生不可得，離於諸蘊眾生亦不可得，解脫諸蘊眾生亦不可得，如薄伽梵告西爾迦：「汝於色蘊見如來耶？

乃至汝於識蘊見如來耶？」

西爾迦答：「不也！喬答摩！」如是乃至廣說。

於彼《經》中，說色等蘊，若總、若別，補特伽羅皆不可得。

今於此中，但略說總於五蘊是不可得。

如是已說，了知色等相差別故，及能遠離彼所對治增益執故，於諸蘊中自相、共相皆得善巧。

又復蘊者，是積聚義，能善了知：是積聚義，名蘊善巧。

此積聚義，復有四種，謂多種義、總略義、共有轉義、增益損減義。

此中顯示，諸蘊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蘊善巧。

云何界善巧？

頌曰：

13 見三因生故，說名界善巧，從無始自種，多種種生起，

14 由此及於此，取者不可得，依自智成故，能除下劣性。

論曰：

由觀根、境、識三法，從自因而生，名界善巧。所以者何？

由彼諸法無始流轉，從自種生，多生起及種種生起。

當知多生起者，如《經》言：「非一界故。」

種種生起者，如《經》言：「種種界故。」

復次，由依諸根，於諸境界，能取之我不可得故，能知所作依自成立，不由大自在天等，是故凡所欲為，不生下劣，自在修習。

此中顯示，界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界善巧。

云何處善巧？

頌曰：

15 知諸觸諸受，由二種生門，依止於觸故，當知處善巧，

16 如法處天處，後後所依止，由世俗諦故，了知二種性。

論曰：

由善了知：觸生門體，建立二處，調根及境。

如是由能生義，故名為處，猶如世間修善法所，名為法處。

又善了知：諸受依觸，是故建立觸為彼處。

如是所居住義，故名為處，猶如世間天像住所，名為天處。

又復觸、受二法生時，依世俗故了知二性，調觸者、受者，由觸能觸對，受能領納。

此中顯示，就勝義諦，觸者、受者皆不可得，就世俗諦，二皆可得，是名處善巧。

云何緣起善巧？

頌曰：

17 知未斷無常，因能生諸果，自相續相似，名緣起善巧，

18 眾生不可得，而有捨續者，由了達甚深，四種緣起故。

論曰：

能善了知：從未永斷無常之因，能生諸果，名緣起善巧，調如《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如其次第。

又能善知：由從此因，於自相續生諸果法，調如《經》說：「非緣餘生而有老死等。」

又善了知：從相似因生諸果法，調如《經》說：「身惡行者能感不喜、不樂、不愛、不可意異熟身。妙行者，能感與上相違可意等異熟」，如是等。

復次，即諸蘊相續，名捨命者及續生者，補特伽羅性不可得，由善了知：四種甚深緣起故，調不從自生、不從他生、非自他生、非無因生。

此中顯示，緣起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緣起善巧。

云何處非處善巧？

頌曰：

19 不作不趣得，二餘體不轉，淨見無餘業，非我自在二，

20 如是智能知，處非處善巧，於自果定處，異此說非處。

論曰：

若不見我於因果二處而得自在，名處非處善巧：

調不作故，不趣故，不得故，二體不轉故，餘體不轉故，淨見無餘業故。

云何不作？謂不純作妙善行故，是故無有自在之我。

云何不趣？謂離妙行不往善趣故，如《經》言：「無處無容行身惡行，乃至得生天上，必無是處」，乃至廣說。

云何不得？謂離善方便無漏聖道，定不能得道果所攝畢竟清淨，如《經》言：「無處無容不永斷五蓋，乃至不修七遍覺支，能正證得苦盡邊際，必無是處。」

云何二體不轉？謂「無處無容非前非後，有二如來出現於世」，乃至廣說。

云何餘體不轉？謂離丈夫身外，餘身必無有作轉輪王等，如《經》言：「無處無容女人得作轉輪聖王」，乃至廣說。

云何淨見無餘業？謂如《經》言：「無處無容聖見具足補特伽羅故斷物命，乃至受第八有，必無是處；有是處者，謂諸異生。」

○今於此中，言不作者，謂所計我於因不得自在。

不得者，通於因果，淨見無餘業亦爾，餘唯於果。

○又處非處者，於自果決定名之為處，當知於餘名為非處。

由無倒慧於此善巧，是名處非處善巧。

此中顯示，處非處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

云何根善巧？

頌曰：

21 於能取生住，及染污清淨，無理我觀餘，於彼果增上，

22 於如是方便，名為根善巧，謂於取生住，染淨增上故。

論曰：

若不見我於能取等是增上故，名根善巧，何以故？

非所計我，觀餘因緣，於能取等增上自在，即餘因緣於能取等是增上故，是故計我，不應道理。

所言諸根，於能取等是增上者，謂眼等六根於取六境是增上；男女二根於能生相續是增上；命根一種於相續住是增上；五受根於染污是增上；信等八根於清淨是增上。

此中顯示，根善巧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根善巧。

云何諦善巧？

頌曰：

23 二自性苦故，合故不應理，由無因有因，及五種譬喻，

24 如是隨覺故，應知諦善巧，隨覺未曾見，未受義因緣。

論曰：

◎由能善觀我，於染淨二法，非順道理，名諦善巧，何等為二？
謂自性苦故，與苦合故。

○云何自性苦故？

謂若我自性是苦者，為無因？為有因？

若無因者，常應染污；若有因者，應先清淨後方染污，故不順理。

○云何與苦合故？

謂引五喻皆不順理，何以故？

若言苦與我合者，不應如兩木共合，有不攝出離性過故；

亦非如有情與木共合，有出離過故；

亦非如火與薪共合，有性壞過故；

亦非如衣與染色共合，於我體上如白淨色少分亦不可得故；

亦非如心心法合，何以故？

心是能取與此同緣一境等可名相應，於我無此義故，不順道理。

○又由觀見未曾見義及彼因緣，又復觀見未曾受義及彼因緣，名諦善巧：

謂從昔來未曾了見苦集二諦及彼因緣；

從昔已來未曾了見，未曾經受滅道兩諦及彼因緣。

此中顯示，出世智自體及彼障斷勝利，是名諦善巧。

頌曰：

25 當知諸善巧，差別二十三，異攝論為先，後最極清淨。

論曰：

◎應知蘊等善巧差別復有二十三種：

謂異攝論善巧、聞所生智善巧、思所生智善巧、修所生智善巧、順決擇分智善巧、見道智善巧、修道智善巧、究竟道智善巧、練根智善巧發神通智善巧、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善清淨世俗智善巧、勝義智善巧、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成所作前行智善巧、成所作智善巧、成所作後智善巧、聲聞智善巧、獨覺智善巧、菩薩智善巧、最極清淨智善巧。

◎此中，異攝論善巧復有二種：

一、種種攝善巧，二、種種論善巧。

◎種種攝善巧者，有十一種，所謂界攝乃至更互攝。

○界攝者，謂諸蘊等，自種子所攝。

○相攝者，謂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

○種類攝者，謂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

- 分位攝者，謂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
- 不相離攝者，謂諸蘊等，由一法攝一切蘊等，以彼眷屬不相離故。
- 時攝者，謂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別相攝。
- 方攝者，謂諸蘊等，依方而轉，若依此方所生即此方所攝。
- 全攝者，謂諸蘊等，具足五、十八、十二等所攝。
- 一分攝者，謂諸蘊等，各別少分所攝。
- 勝義攝者，謂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 更互攝者，謂諸蘊等，更互相攝。
- ◎種種論善巧者，謂於蘊等，種種問答方便善巧，如以一行為問，應以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答。
- ◎如有問言：若有界攝，即有相攝耶？設有相攝，復有界攝耶？且應依眼，以四句答：
 - 或有界攝無相攝，謂生有色界不得眼，設得已失；若諸異生，生無色界。
 - 或有相攝無界攝，謂阿羅漢最後眼。
 - 或有界攝亦有相攝，謂除上所說，餘有眼位。
 - 或有無界攝亦無相攝，謂阿羅漢眼壞失者、生無色界已見諦者，及已入無餘般涅槃界。
 如於眼如是分別，於餘一切，隨其所應，當廣分別。
 - 如以界攝對相攝，如是以界攝對餘攝，展轉一行，應廣分別。
 - 如是以餘攝對餘攝，除前對後，皆應以一行道理，如其所應，當廣分別。
- ◎復次，若法蘊所攝，此法界所攝耶？設法界所攝，此法蘊所攝耶？此應以順前句答：
 - 若法蘊所攝，此法亦界所攝；
 - 或法界所攝非蘊所攝，謂無為法。
 - 如以蘊對界，如是以蘊乃至對諦，應依一行道理，廣辯相攝。
 - 如蘊對餘，如是以界對處等，乃至以根對諦，應廣分別。
- ◎此中，不善清淨世俗智善巧者，即是順決擇分智善巧。
- ◎善清淨世俗智善巧者，即是出世後得世間智善巧。
- ◎勝義智善巧者，即是見道智善巧。
- 如是三種，即是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善巧、善清淨相無分別智善巧。
- 如是三種，即是成所作前行智善巧、成所作智善巧、成所作後智善巧。

- 又前三種差別者，未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已斷煩惱生非煩惱對治、已斷煩惱生是煩惱對治差別故。
 - 中三種差別者，即此三種由有分別、無分別世俗勝義智性差別故。
 - 後三種差別者，謂即此三種顯示斷前行智性、正斷道智性、彼後時智性差別故。
- 如是九智，依相續補特伽羅差別，復建立四種應知。

無常品第四

復次，如先所說，若欲正修行遍知等功德者，謂遍知苦等，云何於苦遍知？

謂於苦諦遍知無常、苦、空、無我，今隨次第，應廣成立。

此中，成無常者，謂應顯示無常體性及無常差別。

云何無常？何等差別？

頌曰：

1 無常謂有為，三相相應故，無常義如應，六八種應知。

論曰：

○無常性者，謂有為法與三有為相共相應故：一生相，二滅相，三住異相。

○又無常義差別者，如其所應，或六或八應知，何等六、八？

○頌曰：

2 無性壞轉異，別離得當有，剎那續病等，心器受用故。

論曰：

○六種無常者：一無性無常，二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四別離無常，五得無常，六當有無常。

○八種無常者：一剎那門，二相續門，三病門，四老門，五死門，六心門，七器門，八受用門。

此中，剎那、相續二種無常，遍一切處。

病等三無常，在於內色。

心無常唯在於名。

器、受用二無常，在於外色。

○此中，無性無常者，謂性常無故，名曰無常。

餘變異無常有十五種，頌曰：

3 變異應當知，十五種差別，所謂分位等，八緣所逼故，

4 下界具一切，中界離三門，具三種變異，上界復除器。

論曰：

○十五種變異者，謂分位變異，乃至一切種不現盡變異。

○分位變異者，謂從嬰兒位乃至老時前後不相似各別變異。

○顯變異者，謂從妙色鮮肌潤澤膚體乃至變為惡色羸肌枯瘁膚體。

○形變異者，謂肥、瘦等變異。

○興盛變異者，謂眷屬資財及戒見等興盛。

- 與此相違，名衰退變。
- 異支節變異者，謂先具諸支節，後變為不具。
- 寒熱變異者，謂於寒時蹉跎戰慄，熱則舒適流汗，希求冷煖等變異。
- 他所損害變異者，謂手足蹴搏、蚊虻觸等，身體變異。
- 疲倦變異者，謂因走、跳、騰、躑等，身勞變異。
- 威儀變異者，謂四威儀前後易脫，損益變異。
- 觸對變異者，謂由順苦樂等觸變異故，苦樂等受變異。
- 染污變異者，謂心所有貪瞋等大小兩惑，燒亂變異。
- 病等變異者，謂先無病苦，後為重疾所逼身體變異。
- 死變異者，謂先有壽命後空無識，前後變異。
- 青瘀等變異者，謂命終後，身色青瘀脹爛乃至骨鎖等變異。
- 一切種不現盡變異者，謂骨鎖位燒壞離散，彼一切種都無所見變異。
- ◎又此十五種變異由與八緣相應，八緣者：
 - 一積時貯畜，二他所損害，三受用虧減，四時節推謝，五火所燒，六水所壞，七風所燥，八異緣合。
 - 積時貯畜者，謂經時久故，有色之法不離本處自然朽敗。
 - 他所損害者，謂由他種種逼惱因緣前後變異。
 - 受用虧減者，謂於種種所受用物為各別主宰之所食用損減變異。
 - 時節推謝者，謂冬時寒雪夏日暑雨，叢林藥草或盛或衰。
 - 火所燒者，謂大火縱逸國城聚落悉為灰燼。
 - 水所壞者，謂大水漂漫閭里邑居並隨淪沒。
 - 風所燥者，謂大風飄鼓潤衣濕地速令乾[鞣-革+日]。
 - 異緣合者，謂多貪者與瞋緣合時，貪纏止息發起瞋纏；如是多瞋、多癡者與餘煩惱緣合，應知亦爾，如是諸識異境現前亦爾。
 - 復次，是無常義，於欲界中一切具有。
 - 於色界中除病、老、受用三門無常，又有觸、染、死三種變異。
 - 如色界所說諸無常義，當知無色界亦爾，唯除器門。

頌曰：

5 無性義無常，遍計之所執，所餘無常義，依他起應知。

論曰：

無性義所攝無常義，當知遍計所執相攝；

餘無常義，依他起相攝；

圓成實相中無無常義。

如是已顯無常義差別及三相所攝。

又如世尊說：「諸無常者皆悉是苦」，有何意耶？

頌曰：

6 諸無常皆苦，眾苦所雜故，迷法性愚夫，得為害不覺。

論曰：

由〔羸重苦〕所雜無常，此無常性是行苦故苦，及由變壞苦所依止故苦；是故道諦非苦，以非苦相所雜無常義故。

於此法性迷惑愚夫，不能了達常無常義，又為已得現前無常之所惱害，前說剎那無常遍行一切，此無常義非世間現證故應成立。

頌曰：

7 由彼心果故，生已自然滅，後變異可得，念念滅應知。

論曰：

彼一切行是心果故，其性纔生，離滅因緣自然滅壞，又復後時變異可得，當知諸行皆剎那滅。

云何應知諸行是心果耶？

頌曰：

8 心熏習增上，定轉變自在，影像生道理，及三種聖教。

論曰：

由道理及聖教證知諸行是心果性。

○道理者，謂善不善法熏習於心，由心習氣增上力故諸行得生；

又脫定障，心清淨者，一切諸行隨心轉變，由彼意解自在力故種種轉變；又由定心自在力故，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而生，是名道理。

○聖教者，謂三種聖言，如《經》中說：「心將引世間，心力所防護，隨心生起已，自在皆隨轉」；

又說：「是故苾芻！應善專精，如正道理，觀察於心」，乃至廣說；

又說：「苾芻當知！言城主者，即是一切有取識蘊」，是名聖教。

問：彼諸行自然滅壞道理，云何應知？

答：由四種因緣，頌曰：

9 生因相違故，無住滅兩因，自然住常過，當知任運滅。

論曰：

非彼生因，能滅諸行，生滅兩種互相違故；

又無住因，令諸行住，若必有者，應成常住；

行既不住，何用滅因？

又餘滅因，性不可得；

若行生已，自然住者，彼應常，則住成大過。

如有住滅因及自然住並有過故，當知諸行任運壞滅，頌曰：

10 非水火風滅，以俱起滅故，彼相應滅已，餘變異生因。

論曰：

若水、火、風是滅因者，不應道理，由俱生滅故。

若彼水等是滅因者，爛、燒、燥物不應前相續滅已，復變異相續生，何以故？即無體因，為有體因，不應理故。

然水、火、風與爛等物相應滅時，能為彼物後變生因，除此功能，水等於彼更無餘力。

復次，若執滅相為滅因者，此能滅相與所滅法為俱時有？為不俱耶？若爾何過？

頌曰：

11 相違相續斷，二相成無相，違世間現見，無法及餘因。

論曰：

彼能滅相與所滅法，若言俱有者，不應道理，有相違過故。

若言不俱，亦不應理，有彼相續斷過失故。

又此滅因能滅法者，為體是滅？為體非滅？

若體是滅，即應一法有二滅相；

若體非滅，應無滅相。

有如是過，故不應理。

又違世間現見相故，不應執滅是滅壞因，何以故？世間共見餘有體法是滅壞因，不見滅法是滅因故。

又若滅法是滅因者，為唯有滅即能滅法？為更待餘事耶？

此兩種因，俱有過失：

若唯有滅即能滅法者，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

若更待餘事者，應即餘事為滅壞因，不應計滅為滅壞因。

復次，云何應知後變異可得故諸法剎那滅？

頌曰：

12 非身乳林等，先無有變異，亦非初不壞，最後時方滅。

論曰：

一切世間，身、乳、林等內外諸法，於最後時變異可得，是故先時體無變易，不應道理。

又非先時無有滅壞，最後方滅，無異因故。

如是先不變異後不變故，先無滅壞後不滅故，當知諸行念念變滅，是故彼法剎那義成。

如是成立無常性已，一切外道邪分別所計我、自在、自性、極微、覺等常住之法，皆不成立。

云何我常不得成立？

頌曰：

13 位思煩惱分，非常變異故，此若無變異，受作脫非理。

論曰：

由所計我，有苦樂等位、善惡等思、貪瞋等煩惱時分差別，是故無常，所以者何？此所計我，由樂等故有少變異者，不應是常。若都不變，不應計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彼法有、無，我無別故。

復次，亦無自在，體性常住，能生世間，何以故？

頌曰：

14 功能無有故，攝不攝相違，有用及無用，為因成過失。

論曰：

所計自在，無有功能出生世間，所以者何？

若此自在，生世功能，無有因緣自然有者，汝何不許一切世間無因自有？

若此功能，業為因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業為因？

若此功能，以求方便為因生者，何不信受一切世間以自功力為因得生？

又若自在，世間所攝，墮在世間而言能生一切世間，是則道理相違！

若此自在，非世間攝，是則解脫；解脫之法，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若自在，須有用故諸生世間，離生世間用不成者，是則自在，於此須用無有自在，自成過失！

若此自在，雖生世間無所須者，不應化生一切世間；或此自在有如顛狂愚夫之過！

又此自在，生世間者，為唯自在為因生諸世間？為亦更待其餘因耶？

若唯自在體為因者，如自在體本來常有，世間亦爾，不應更生！

若亦少待其餘因者，此所待因若無有因，一切世間亦應如是；若有餘因，世間亦爾從餘因生，何須自在！

故立自在，有多過失。

復次，執有自性常住為因，不應道理，何以故？

頌曰：

15 自性變異相，有無不應理，無差別無常，有差別五失，

16 無相亦無因，非自性恒變，先無有變異，我應常解脫。

論曰：

○若計自性是常，則應非變異因，所以者何？所計自性，非有變異相，亦非無變異相，故不應理。

○若此自性與餘變異相無差別者，應是無常！

○若有差別，成五種過：

一、無相過，離變異相，餘自性相少分亦不可得故；

二、非因過，世間不見常住之法是生因體故；

三、非自性過，世間不見非彼種類為彼自性故；

四、常住自性於一切時起變異過，以不待餘因故；

五、此自性未生變異之前，我解脫過，若如是者，後時不應起諸變異。復次，計極微常，不應道理，何以故？

頌曰：

17 常造不應理，由二三因故，財有情增上，極微非常住。

論曰：

所計極微常性、造作，俱不應理。

◎云何常性不應道理？

由二因故，汝極微性，為由細故性是常住？為由異類性是常耶？

若由細者，細羸劣故不應常住；

若由異類者，此相不可得，從非地等，造地等物，不應道理。

◎云何造作不應道理？

由三因故：一由方所，二由因緣，三由自體。

○云何由方所故造作不應道理？

謂從極微造作羸物，為過彼量？為不過耶？

若不過者，羸質礙物應如極微不可執取；又復世間不見質礙不明淨物同在一處，故不應理。

若過彼量者，過量之處，羸質礙物非極微成，應是常住。

若復計有餘極微生，是則極微應非常住！

○云何由因緣故？

謂若汝計：由和合性為因緣故建立餘物令和合者，此和合性為生已能作因緣？為未生耶？

若生已者，所和合物和合已後，無有少異和合性可得，故不應理；

若未生者，則無體性無體為因，不應道理。

○云何由自體故，此極微性造羸物時，不應如種生芽？

如種，極微應滅壞故。

不應如乳，極微應變異故。

不應如陶師，極微勤劬不可得故。

是故造作不應道理，雖無常住極微，而有劫初器世間等受用物生，諸有情業增上力故，不由極微。

是故極微常住不應道理。

復次，執有常覺不應道理，何以故？

頌曰：

18 無常為彼依，次第差別轉，諸受等異故，當知覺無常。

論曰：

○眼識等覺，依止無常眼等起故，於色等義次第轉故，眾多相貌差別轉故，樂等諸受、貪等諸惑、施等善思位分異故，於一常覺如是轉異，不應道理。

何因緣故，世間有情，無常性有而不取執，常住性無而種種執耶？

頌曰：

19 於無常無智，四顛倒根本，當知世上進，愚癡力轉增。

論曰：

○以於無常無智起故，實有無常而不取執，實無常性種種執生。非唯常倒無智為因，然四顛倒皆以無智為其根本，何以故？

以於無常不如實知故，於無常法起常顛倒，於苦起樂顛倒，於不淨起淨顛倒，於無我起我顛倒，由有如是次第義故，薄伽梵說：「若法無常，彼必是苦，若法是苦，彼必無我」。

○當知由世間道得上進時，不斷無智，漸進上地，於無常性愚癡之力轉更增上，何以故？如欲界中，破壞變易及別離等諸無常相現可了知，上地無有。

復次，何因緣故，於無常性無智起耶？

頌曰：

20 由放逸懈怠，見味乏資糧，惡友非正法，當知無智因。

論曰：

○無常無智有七種因：一放逸，二懈怠，三倒見，四愚昧，五未多積集菩提資糧，六由惡友，七聞非正法。

○以於境界樂及靜慮樂起放逸故，於無常性不如實知。

設不放逸而復懈怠，設不懈怠而復倒見，設無倒見而復愚昧，設不愚昧而未積集菩提資糧，設已修習菩提資糧而隨惡友，又復從彼聞非正法，故於無常不如實知。復有何因，不了無常，妄執常轉？

頌曰：

21 不如理作意，憶念前際等，相似相續轉，於無常計常。

論曰：

○由二種因起於常執：一由不如理作意，二由憶念前際等事，由前際等事相似相續轉故，於餘世間亦計常住。

復次，如前所說，三有為相非唯剎那，何以故？

頌曰：

22a 生初後中間，取三有為相。

論曰：

○三有為相，由眾同分一生所攝，謂初生時取為生相；最後死時取為滅相；

於二中間相續住時取為住異。

如是建立三有為相應知。

頌曰：

22b 無常調伏智，當知由二因。

論曰：

○於無常性如實智入由二種因：一由念住，二由緣起。

由念住故於諸境界繫心令住；由緣起故達彼法性，如《經》中說：「見集起法，於身念住」，乃至廣說，頌曰：

22c 彼見有六種，及緣起四種。

論曰：

○無常性見當知六種：

一、世俗智，謂乃至順決擇分位；

二、勝義智，謂乃至出世道位；

三、聲聞智，謂除無性無常義；

四、菩薩智，謂於一切無常義；

五、不善清淨，謂彼二學智；

六、善清淨，謂彼二無學智。

又緣起法當知有四種道理，何等為四？

頌曰：

23 自種故非他，待緣故非自，無作故非共，用故非無因。

論曰：

○由四道理，入無常性，謂：

諸行法不從他生，自種起故；

亦非自生，待外緣故；
亦非俱生，俱無作故；
亦非無因，彼二於生有功用故。

成苦品第五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五

如是成立無常相已，云何成立苦相？

頌曰：

1 生為欲離因，滅生和合欲，倒無倒厭離，彼因為苦相。

論曰：

○若法生時為遠離欲因，若法滅時為和合欲因，若不了知是顛倒因，若善通達是無倒因，於一切時生厭離欲，如是應知是苦通相。

復次，頌曰：

2 依三受差別，建立三苦相，故說一切受，體性皆是苦。

論曰：

◎由依三受相差別故建立三苦相，謂苦苦相、壞苦相、行苦相，由此相故，佛說諸受皆名為苦：

○謂於苦受及順苦受處法，當知建立最初苦相；

○於樂受及順樂受處法，當知建立第二苦相；

○於不苦不樂受及順此受處法，當知建立第三苦相。

由不了知此第三相，能為常等顛倒生因；

若能了知，為無常等無倒生因，及能發起涅槃樂欲。

又由了知、不了知第三苦故，於前二苦，亦了、不了應知。

復次，前二苦相世間共成，第三苦相不共成立，今當成立：諸行性是行苦，頌曰：

3 當知行性苦，皆羸重隨故，樂捨不應理，同無解脫過。

論曰：

○諸行性樂及性是捨，不應道理，何以故？

於一切位羸重所隨故，是故諸行體性是苦。

若不爾，如其次第，於彼性樂及不苦不樂，樂欲應無，應無苦及不苦不樂覺，應無苦、樂覺。

問：汝亦同然，若唯一行苦性者，應無樂及不苦不樂覺？

答：由不了故謂有。

問：我亦同然，由不了故謂有？

答：不然，無解脫過故，若於性樂及不苦不樂諸行，了知是苦，名苦諦現觀。由此次第乃至證得究竟解脫。

若不了故，謂為苦者即是顛倒，不應能證究竟寂滅。

復次，頌曰：

4 利深等障礙，依進住乘空，執著性下劣，顛倒及染污。

論曰：

○又諸行性苦，少苦加之苦相猛利；樂等不爾。

○又苦相深重，難為對治；樂等不爾。

○又苦相平等，遍一切處，乃至證得廣大法者，亦被損惱。

又執常樂我淨，名為顛倒能障聖法。

又執樂等，能為貪等大小諸惑所依止處。

又苦等行，能引勝進上地功德。

又復久處住等威儀，即生大苦，不可堪忍。

又執空者亦大苦隨逐，又執著樂者其性下劣。

又於諸行執計為樂，顛倒所攝；又緣世樂，所起樂欲多是染污。

是故諸行皆性是苦。

復次，頌曰：

5 如癱疥癩等，三受之所依，彼能發三觸，取樂等隨轉。

論曰：

○諸行性苦，當知猶如癱疥癩等三受所依，何以故？

世間癱疥癩等，能發隨順苦、樂、捨等三種觸故；

由依此觸，世間有情取為苦、樂、不苦不樂。

如是於諸性苦諸行，發起三觸，由此觸故樂等受轉。

此若無者，諸受不轉。

如是顯示苦相立宗及因、喻已，復何因緣，建立諸行，唯有三苦不多不少？

頌曰：

6 自相自分別，不安隱苦性，五十五應知，三苦之所攝。

論曰：

○由苦自性唯有三種：

一、由自相故，謂苦苦性；

二、由自分別故，謂壞苦性，若無分別，雖有變壞已解脫者苦不生故；

三、由不安隱故，謂行苦性，煩惱羸重等所隨逐故。

如是三苦差別，復有五十五種應知。云何五十五種？

頌曰：

7 界緣身等趣，種類諦三世，時命品異故，引眾苦差別。

論曰：

- 界差別故有三苦，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 緣差別故有六種苦，謂欲根本苦、愚癡報苦、先業緣苦、現因緣苦、淨業緣苦、不淨業緣苦；
 - 身差別故有四種苦，謂受重擔等苦、位變壞苦、羸重苦、死生苦；
 - 趣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那落迦苦，乃至天趣苦；
 - 種類差別故有五種苦，謂逼惱苦、匱乏苦、大乖違苦、愛變壞苦、羸重苦；
 - 諦差別故有八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
 - 世緣差別故有九種苦，謂過去苦，因過去、未來、現在緣所生；如是未來現在苦亦爾；
 - 時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時節變異苦、飢苦、渴苦、威儀屈伸入息出息閉目開目等所引苦；
 - 養命差別故有四種苦，謂所求無厭足苦、追求苦、守護苦、不自在苦；
 - 品差別故有〔四〕種苦：
 - 一、損減苦，謂在家品；
 - 二、增益苦，謂出家品；
 - 三、憂惱苦；
 - 四、離有苦；
 - 又依善說法律出家者有三種苦：
 - 一、愚癡苦，謂希望未來，追味過去故；
 - 二、嫉妒苦；
 - 三、不勝他苦。
 - 依惡說法律出家者亦有三苦：
 - 一、愚癡苦，謂於所知法顛倒執故；
 - 二、嫉妒苦，謂於佛及佛弟子所得名利心不忍故；
 - 三、他所勝苦，謂為名利故起諍論時，墮負處故。
- 頌曰：
- 8 未離欲色等，三種地應知，欲界一切種，色無色除二。
- 論曰：
- 如是五十五種苦，三地所攝：
 - 一、未離欲地，謂欲界所繫；
 - 二、已離欲地，謂色界所繫；

三、離欲色地，謂無色界繫。

即此三種，如其次第，立三種苦，謂上、中、下。

○又欲界中具一切種苦；

○色、無色界中無二種苦，所謂苦苦、壞苦所攝二，及欲根本苦、愚癡報苦所攝二，然有餘苦。

頌曰：

9 世俗有二種，勝義謂遍行，二緣通上地，當知無現染。

論曰：

如是諸苦略有二種，謂世俗、勝義別故。

◎世俗諦所攝苦有二種，謂苦苦及壞苦。

◎勝義諦所攝有一種，謂行苦，此亦名遍行苦，遍至欲等三界故。

○欲界上地，有二緣所生苦：

謂有先業緣苦，無現在因緣苦；

有淨緣苦，無不淨緣苦。

頌曰：

10 非無色重擔，遍行天羸重，及諦最後邊，餘七上隨縛。

論曰：

○無色界中，無身重擔苦，有天趣苦、羸重苦、諦最後邊諸取蘊苦，此通欲等三界，故名遍行苦。

○餘生等七苦，欲界所攝，上地雖有隨縛，復可退還故，然無苦自體。

頌曰：

11 當知生等苦，各五種差別，苦羸重相應，三苦所依止。

論曰：

◎生等七苦，當知一一各有五種，謂苦相應故，羸重相應故，及三苦所依止故。

○生者，為老等苦所依，煩惱所依，不可樂欲行壞所依。

○老者，色衰退等所依。

○病者，習所不欲所依，不習所欲所依，順死大種乖違所依。

○死者，自體別離所依，財寶別離所依，所愛離別、怨憎合會苦之所依。

○怨憎會等三苦，身逼迫所依，心逼迫所依，及彼所作衰損所依。

頌曰：

12 最後與最後，各四苦所依，謂生根本，及苦性變壞。

論曰：

○於八苦中，最後所攝諸取蘊苦，及三苦中最後行苦，各為四苦所依故苦：

一生苦所依，二生根本苦所依，三苦自性苦所依，四變壞苦所依。

頌曰：

13 三世之所攝，二緣苦非上，所說餘諸苦，皆欲界應知。

論曰：

○欲界上地，三世苦中，當知無有去、來緣苦，何以故？

非於上地緣過去、未來虛妄分別生諸苦故，唯有現緣羸重所隨；

除上所說，所餘諸苦，當知唯在欲界所繫。

復次，何因緣故，於實有苦境諸愚癡轉？

頌曰：

14 失念無功用，亂不正思惟，不正了愚癡，及由放逸等。

論曰：

○於苦愚癡由五種因，及由前所說放逸等法五種因者：

一於過去苦念忘失故，二於未來苦不作功用推求故，三於現在苦起四倒亂故，四由不正思惟於羸重苦計為我故，五由不正了於諸性苦不了知故。

復次，由四種因，起念忘失，頌曰：

15 昧故羸劣故，及起放逸故，相續斷絕故，忘念轉應知。

論曰：

○昧故者，謂愚昧種類；

○羸劣者，謂於死等位；

○放逸者，謂於境耽著；

○相續斷絕者，謂於餘生前眾同分相續斷故。

復次，由四種因，無功用轉，頌曰：

16 昧故放逸故，保重現法故，不信當苦故，無功用發趣。

論曰：

○昧及放逸，已如前說。

○保重現法者，由彼保重現在法故，於未來苦不作功用。

○不信當苦者，由不信有未來苦故，不作功用。

復次，由四種因，起四顛倒，頌曰：

17 相似相續轉，對治妄分別，串習總取故，起四種顛倒。

論曰：

○以見相似相續轉故，起於常倒；

- 對治分別故，起於樂倒；
- 妄分別樂為苦對治故，由串習故，起於淨倒；
- 由總執故，起於我倒。

復次，於苦愚癡由不了別五因故起，何等為五？

頌曰：

18 界別緣起別，位別次第別，及相續差別，當知各多種。

論曰：

○界差別有三種苦，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緣差別有七種苦：

一福緣，二非福緣，此二在欲界，三不動緣，在色無色界，四纏隨眠緣，謂異生者，五隨眠緣，謂見諦者，六有行緣，謂非菩薩，七智行緣，謂諸菩薩。

○位差別有十二種苦：

一、純樂俱，謂諸天；

二、純苦俱，謂那洛迦，及鬼傍生一分；

三、雜苦樂俱，謂人及鬼傍生一分；

四、不苦不樂俱，謂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五、不淨淨處，謂欲界中無難生處；

六、淨不淨處，謂色無色界中諸異生者；

七、淨淨處，謂色無色界中諸見諦者；

八、不淨不淨處，謂欲界中有難生處及四種入胎苦：

一不正知入母胎、不正知住、不正知出。

二正知入母胎、不正知住、不正知出。

三正知入母胎、正知而住、不正知出。

四正知入母胎、正知而住、正知而出。

○次第差別，有十二種苦，謂依十二支緣起次第。

○相續差別，有無量種有情相續無邊差別故。

復次，於一切苦能遍了知，當知有十八種，何等是耶？

頌曰：

19 信解與思擇，不亂心厭離，見修及究竟，又如前十一。

論曰：

一、信解遍智，謂聞所生智；

二、思擇遍智，謂思所生智；

三、不散亂遍智，謂世間修所生智；

四、厭心攝遍智，謂煖等順決擇分智，由此智觀自心相總厭離轉故；

五、見道遍智，謂依止見道智；

六、修道遍智，謂依止修道智；

七、究竟道遍智，謂無學道所攝智；

及如前所說十一種智：

一不善清淨世俗智，二善清淨世俗智，三勝義智，四不善清淨相有分別智，五善清淨相有分別智，六善清淨相無分別智，七成所作前行智，八成所作智，九成所作後智，十聲聞智，十一菩薩智。

如是總為十八種，如實了知苦遍智。

復次，如是遍智為盡眾苦，由何遍智盡何等苦？

頌曰：

20 纏疑不樂離，沈惡趣餘趣，下劣行所起，遍獨眾苦盡。

論曰：

信解遍智，能滅纏苦；

思擇遍智，能滅疑苦；

不散亂遍智，能滅不樂遠離苦；

厭心攝遍智，能滅惛沈苦；

見道遍智，能滅惡趣苦；

修道遍智，能滅餘趣苦；

究竟道遍智，能滅下劣行所起苦，謂除樂速通行，所餘諸行，皆名下劣應知；

菩薩遍智，遍滅一切自他諸苦；

聲聞遍智，獨滅自苦應知。

成空品第六

如是已成立苦相。云何成立空相？

當知空相有三種：一自相，二甚深相，三差別相。

云何自相？

頌曰：

1 若於此無有，及此餘所有，隨二種道理，說空相無二。

論曰：

○空自相者，非定有、無。

○非定有者，謂於諸行中，眾生自性及法自性，畢竟無所有故。

○非定無者，謂於此中，眾生無我及法無我有實性故。

○隨二種道理者，謂即於此中，無二種我道理，及有二種無我道理。

隨此二種，故說空性無有二相：

一、非有相，「二我」無故；

二、非無相，「二無我」有故。何以故？

此「二我」無，即是「二無我」有；此「二無我」有，即是「二我」無故，是故空性非定有相，非定無相。

云何甚深相？

頌曰：

2a 甚深相應知，取捨無增減。

論曰：

隨前所說無二道理，雖捨諸法而無所減，雖取諸法而無所增，無取、無捨、無增、無減，是甚深空相。

云何差別相？

頌曰：

2b 差別有眾多，如彼彼宣說。

論曰：

即此空性，薄伽梵於處處《經》中顯示多種差別，謂勝義空、內空、外空如是等。

今且分別勝義空：

○以勝義故空無所有，故名勝義空。此顯四種義，何者為四？

一離我因義，二離我相義，三離無因義，四離非自業得義。

○由六處生時，不從我來，亦不聚集依止於我，如是名為離我因義。

○若執六處以我為因，應無分別五趣別異；又由六處本無今有，有已

散滅，故離我相，以如是相非我有故。

○又由有業為因，異熟生起，都無作者，亦無有情捨續諸蘊，如是名為離無因義。

○又由於有分法，假立有情相續一類，流至現在異熟法上，非異相續，是故名為離非自業得義。

復次，云何應知補特伽羅我無所有？

若有我者，為即蘊相？為住蘊中？為住餘處？為非蘊相？

頌曰：

3 唯假過失故，蘊無我過故，我無身過故，三我不應理。

論曰：

若所計我即是蘊相，應唯是假，違汝自宗，故成過失，以即於諸蘊假立我故。

若離諸蘊住餘處者，我應無蘊，是亦有過，於諸蘊中無有我故。

若非蘊相者，所計之我有無身過，無身之我不應理故。

是故三種不應道理。

復次，若計實我，住諸蘊中，是亦不然，何以故？

頌曰：

4 如主火明空，形異依他過，無常無業用，非因非有我。

論曰：

所計實我住諸蘊中，為如主住舍？為如火在薪？為如明依燈？為如虛空處種種物？

如是一切皆不應理，何以故？有五種過失故，何者為五？

○若如主住舍中者，形段應異，舍主與舍形貌異故。

○若如火在薪者，有依他過，火依薪力，不自在故。

○若如明依燈者，有無常過，隨燈有無，明起滅故。

又前二種亦有無常過失：

不見舍主有常住者，舍雖久住而彼舍主或往餘處或死滅故；

火隨薪力，有無不定，無常性故。

○若如虛空者，應有業用，顯然過失，虛空業用顯然可得，謂去來等業無障礙故，我即不爾，故成過失。

又所計我，與果為因亦不可得，何以故？

無我外物諸種子等，與果為因亦可得故；

是故計我住諸蘊中，與果為因，不應道理，亦無所計實我體性。

問：若唯有蘊，無別我者，誰見誰聞，乃至誰能了別？

答：若見聞等，即是我體，或是我業，或是我具，執我以為見聞者等，皆不應理，何以故？

頌曰：

5 我唯應是假，譬喻不可得，七喻妄分別，無見者等三。

論曰：

若汝執我即是見等，又名見者，乃至了別者，所計之我唯應是假，即於見等法上假立我故，若執見等是業、是具，此亦不然，無譬喻故，雖妄分別七種譬喻，然有多過，是故三種皆不應理。

云何多過？

頌曰：

6 若如種無常，作者應成假，如成就神通，應世俗自在。

論曰：

○若汝計我，於見聞等業，如種於芽者，我應無常，種非常故。

○若汝計我，於見聞業等，如陶師於器者，我應是假，何以故？

世間現見假名士夫有造器用，不見餘故。

○若汝計我，於見等業，猶如世間有神通者，能起變化，即應同彼世俗假立及自在過，何以故？

離假者外，餘成神通者所不見故；

又復現見成神通者，於變化事隨意自在，我於見等不假異緣，應得自在。

復次，頌曰：

7 我如地如空，應無常無性，應如二無作，分明業可得。

論曰：

○若汝計我，於見等業，猶如大地能持萬物者，我應無常，地非常故。

○若如虛空無障礙故容所作業，我亦如是容見等業者，我應無體，猶如虛空唯色無體，是虛空故。

○又如大地、虛空，於任持等無動作用，我亦如是，於彼見等應無作用，既無作用，執見者等，不應道理。

○又大地、虛空，任持、無障二種功能分明可得，我於見等諸所作業無別可得，故不應理。

復次，若執見等，是我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頌曰：

8 能燒及能斷，唯火等所作，我於見等具，非如刀火等。

論曰：

○若汝計我執見等，具能見、能聞乃至了別，如人執火能燒、執刀能斷者，不應道理，何以故？

世間現見離能執人，火自能燒、刀自能割，見等亦爾，雖無有我亦應自有見等作用，而汝不許，故此非喻。

又復世間諸蘊共合假想，立為我、人、眾生，執持鎌等，能刈、能斷，無別實我，故此非喻。

復次，頌曰：

9 如光能照用，離光無異體，是故於內外，空無我義成。

論曰：

現見世間即於光體有能照用，說為照者，離光體外無別照者；如是眼等，有見等用，說為見者，乃至了別者，無別見者等。

是故內外諸法，等無有我。

問：若實無我，云何世間有染有淨？

答：染淨諸法從因緣生，不由實我，何以故？

頌曰：

10 如世間外物，離我有損益，內雖無實我，染淨義應成。

論曰：

○如世外物，雖無有我而有種種災橫、順益事業成就；

○如是內法，雖無有我而有種種染淨義成，是故無過。

復次，若無我者，誰受果報？誰能作業？誰脫眾苦？

頌曰：

11 位思煩惱分，無常變異故，我常無轉易，受作脫應無。

論曰：

○汝所計我，於苦樂等位、善惡等思、貪等煩惱，一切時分常無變異，無變異故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皆不應理，如前已說；

○雖無實我，而有世俗假者，三時變異，受者、作者及解脫者，時分差別皆得成就。

復次，若無我者誰轉？誰還？

頌曰：

12 法性從緣生，展轉現相續，有因而不住，變異故名轉，

13 如身牙河燈，有種種作用，我常無變異，轉還不應理。

論曰：

○不由有我而有轉還，何以故？

現見轉者必有生相，前後相續展轉不斷，恒現在前，顯了可見，有因

不住而復變異，說名流轉；相續斷絕，說名還滅。

猶如身、牙、河、燈有往來等種種作用及有還滅，非汝所計常無變我有流轉用，流轉尚無，何況還滅！

復次，若唯諸行無有我者，世間現見彼彼有情，若名若想差別應無？

頌曰：

14 依我起名想，見二種過失，是故遍一切，實我性都無。

論曰：

◎不由名想，實我得成，何以故？

見二種過失故：

若世間人，於實我上起佛救等種種名想者，於身等法，彼解應無；

若於身等起名想者，不應說我有諸作用，所以者何？

世間現見起諸言說，謂佛友能見，德友能聞等。

又見二種過失者：

若執我見體性是善，任運現前，能生染法，不應道理；

若是染污能證實我，不應道理。

又計我者，執取我時，為我能執？為見能執？

若言我執我者，不應世間執我之人有起疑惑，謂為有？為無？為是何等？何以故？現見我故；

若言見執我者，汝今不應說我能取。

由如是等種種過失，是故世間無真實我。

復次，若爾何故於正法中，建立名想種種差別？

頌曰：

15 為言說易故，隨順世間故，斷除怖畏故，顯德失二故。

論曰：

○雖無實我而立有情名想別者，有四種因：

一為令言說易故，二順世間故，三令初學者離怖畏故，四為顯自他功德、過失有差別故。

復次，若無我者，世間不應纔見形相，率爾便起有情之覺，又亦不應思覺為先，起諸作業，頌曰：

16 率爾覺亂起，世間現可得，覺為先作業，有十種過失。

論曰：

率爾生覺，非證我因，何以故？

錯亂覺心率爾而起現可得故；如於女身起男子覺，於男子身起女人覺，杌起人覺，人起杌覺。

又汝計我，思覺為先，起諸作業，有十種過，何等為十？

頌曰：

17 覺我因功用，自在等各二，有因及無因，當知十種過。

論曰：

若汝執覺為因，起諸作業，是即非我，能起諸業。

若我為因，思覺非因，是則應無思覺為先，起諸作業。

又若汝執以我為因，能起作業，即應常起一切作業。

若我非因，是即我無所作。

又若汝執有餘因法，能為因故，起諸作業，即所計我無所造作。

若更無因，即應常起一切作業。

又若汝執由內功用，能有所作，此亦如前，有二種過失。

又若汝執我於作業得自在者，即應常作一切所愛，不作不愛。

若不自在，即非我相。

如是已說空相及成立。

今當顯示觀空真智，所治薩迦耶見差別，頌曰：

18 不審決遍行，增益及無事，於事怖妄見，譬喻五應知。

論曰：

○薩迦耶見當知五種：

一、不審事見，如於繩見蛇；

二、遍行見，調染污意相應妄有身見，於一切時常隨行故，如於夢中見所受用，所以者何？猶如貧者，於睡夢中自見受用可愛境界，如是愚夫未起真如正覺已來，常起妄計，我見隨逐；

三、增益事見，猶如希望隨屬他女；

四、無實事見，猶如小兒見幻化事；

五、於事怖見，如人怖畏自畫藥叉。

如是已說所治差別。

今當顯示能治差別，頌曰：

19 無體及遠離，除遣依三種，對治諸縛想，十六種差別。

論曰：

◎依止遍計所執等三種自體，如其次第，立三種空：

一無體空，二遠離空，三除遣空。

◎又此三空對治諸縛、諸想差別有十六種。

○諸縛者，有十四種相縛、羸重縛應知：

一、根縛；

- 二、有情互染縛；
- 三、所依縛，調依器世間諸根流轉；
- 四、於智無智縛；
- 五、於境妄境縛；
- 六、後有愛縛；
- 七、無有愛縛；
- 八、執無因不平等因縛；
- 九、得上慢縛；
- 十、遍計所執自體執縛；
- 十一、諸法自體執縛；
- 十二、諸法遍智自體執縛；
- 十三、補特伽羅自體執縛；
- 十四、補特伽羅遍智執縛。

○諸想者，調六種想縛，厭此想故，菩薩依空勤修念住，令心解脫。
云何名為六種想縛？

調依身受心法，發起內想，名初想縛。

即依身等，發起外想，是名第二。

即依身等，起內外想，是名第三。

為欲度脫十方無量無數有情界故，發起大願，修諸念住，此分別想是名第四。

於身等境，調有智慧正觀察住，此分別想是名第五。

於身等境，調有我人正觀住者，此分別想是名第六。

又觀身等，後後相成，有十一種想縛差別應知，何等十一？

調於身等，起隨身等正觀察住，及於染淨二諦，第一義中起分別想名初想縛。

即於染污，第一義中起有作想，是名第二。

即於清淨，第一義中起無作想，是名第三。

即於有作，第一義中起流轉想，是名第四。

即於無作，第一義中起於常想，是名第五。

即於流轉，由苦變異故起於苦想，是名第六。

即於常法，起無變想，是名第七。

即於流轉，由生滅住異自相故，及由自相有變異故，起自相想，是名第八。

即於有變無變染污清淨，第一義中起能攝受一切法想，是名第九。

即於染淨一切法所，起染污清淨我所有想，是名第十。

即於染污清淨諸法，起於自體自相之想，是名第十一。

菩薩摩訶薩於如是後後相成，想縛差別及彼境界，正觀察已，依止於空，修諸念住，令心解脫。

若於如是諸妄想縛，得解脫時，當知解脫一切想縛。

○十六空者，所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初後空、無損盡空、性空、相空、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

復次，於此空境，有六種愚，無始流轉，何等為六？

頌曰：

20 自性與執著，不開解失念，一切遍一分，愚差別流轉。

論曰：

○自性愚者，謂一切有情無始流轉無智；

○自體執著愚者，謂諸外道倒見相應所起無智；

○不開解愚者，謂無聞異生所起無智；

○失念愚者，謂有聞異生及諸聖者所起無智；

○一切遍愚者，謂諸異生於眾生空及與法空所起無智；

○一分愚者，謂聲聞等唯於法空所起無智。

云何證得如是空理？謂由八種智，何等為八？

頌曰：

21 法住求自心，住自心除縛，怖無二染淨，證得真空理。

論曰：

一、法住智，謂依素怛纜等安立法門智；

二、求自心智，謂於順決擇分位尋自心智；

三、住自心智，謂於見道位證真如智；

四、除心縛智，謂於修道位對治障智；

五、怖行相應智，謂聖弟子智，怖畏流轉大苦惱故；

六、無二分別智，謂菩薩智，流轉寂滅過惡功德不分別故；

七、不善清淨智，謂有學智；

八、善清淨智，謂無學智。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六

論曰：

如是空理，依修故證。

云何為修？

頌曰：

22 修差別十八，或有毒無毒，對治五種執，略二種應知。

論曰：

◎修相差別有十八種：

一、聲聞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入正性無生，或已入正性無生，唯觀自利不觀利他，依安立諦作意門入真如理，自內緣有分量法，起厭離無欲解脫行，為盡自愛作意修習，是名聲聞相應作意修。

二、菩薩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入正性無生，或已入正性無生，觀自他俱利依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入真如理，自內緣無分量法大悲增上故起利益他攝受方便行，履無上跡，因為盡自他愛作意修習，是名菩薩作意修。

三、影像作意修，謂或思惟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或復思惟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本境界法同分影像，如是修習名為影像作意修。

四、事究竟作意修，謂思惟諸法，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遠、若近，或復思惟諸法真如，盡諸所有，如諸所有，如是修習，是名事究竟作意修。

五、事成就修，謂已證得根本靜慮及世出世三摩鉢底，如是修習是名事成就修。

六、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習無常想，或乃至修習死想時，此人所有不現在前所餘善想，若自地攝、若下地攝，及彼所引世及出世所有功德，皆悉修習令其轉增，猛利清淨，當得生起，證得彼法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七、習修，謂如有一，現前思惟彼彼諸法，起無常等所有善想，及現修習諸餘善法，如是修習，是名習修。

八、除遣修，謂如有一，思惟三摩地所行影像相故，除遣諸法根本性相，令不復現，依以櫛出櫛道理，猶如有人以其細櫛除遣麤櫛，或以身安遣身麤重，如前已說，是名除遣修。

九、對治修，謂思惟修習厭壞對治、斷對治、持對治、遠分對治，是名對治修。

此中，聞思所生道是厭壞對治，出世間道是斷對治，彼果轉依是持對治，世間修慧道是遠分對治。

十、身修；十一、戒修；十二、心修；十三、慧修，如其次第，依根

防護修習三學，當知是名身等修性。

十四、少分修，謂思惟諸法，起無常等一一善想，及修所餘少分善法，是名少分修。

十五、遍行修，謂思惟一切法，一味真如，如是修習名遍行修。

十六、有動修，謂勤方便修無相時，於中間起諸有相修，是名有動修。

十七、功行修，謂勤方便修無相時，由功用行，無有間缺，起無相修，是名功行修。

十八、成滿修，謂或依聲聞乘、或依獨覺乘、或依大乘，一切依已轉，得一切法自在，如是修習，是名成滿修。

◎如是諸修，略有二種，謂有毒修、無毒修，我我所執，雜、不雜故。

◎又此諸修，當知對治五種邪執：

一眾生邪執，二法邪執，三損減邪執，四差別邪執，五變異邪執。

○眾生邪執者，謂於諸蘊，執有有情、作者、受者。

○法邪執者，謂如所言說，執有色等自體差別。

○損減邪執者，謂執諸法一切相。

○無差別邪執者，謂執諸法，我、無我等有別體性。

○變異邪執者，謂執諸法，先實有我，後成無我。

又此諸修略有二種，謂世間修、出世間修。

復次，頌曰：

23 修果應當知，三菩提功德，依止轉依性，所作事成就。

論曰：

○因修空故證得妙果，謂依止轉依，證三菩提，及得無諍、願智、無礙解等無量功德，及所作事圓滿成就，謂即轉依究竟成滿。

成無性品第七

論曰：

「成空品」中已成立眾生無我，非法無我，今為成立法無我故說「成無性」，頌曰：

1 三自性應知，初遍計所執，次依他起性，最後圓成實。

論曰：

當知無性不離自性，是故先說三自性義，如是即顯三種無性密意故。

◎說三自性者，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遍計所執者，所謂諸法依因言說，所計自體。

○依他起者，所謂諸法依諸因緣，所生自體。

○圓成實者，所謂諸法真如自體。

頌曰：

2 三無性應知，不離三自性，由相無生無，及勝義無性。

論曰：

◎如是三種自性，當知由三無自性故說三無性：

一、相無性，謂遍計所執自性，由此自性體相無故；

二、生無性，謂依他起自性，由此自性緣力所生，非自然生故；

三、勝義無性，謂圓成實自性，由此自性體是勝義，又是諸法無性。

故已說三種自性及三無性相，今當顯示成立道理。

云何應知遍計所執，皆無自體相？

頌曰：

3 非五事所攝，此外更無有，由名於義轉，二更互為客。

論曰：

◎遍計所執自相是無，何以故？五事所不攝故，除五事外更無所有，何等為五？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問：若遍計所執相無有自體，云何能起遍計執耶？

答：由名於義轉故，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

問：云何應知此是邪執？

答：以二更互為客故，所以者何？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為客；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

云何知然？

頌曰：

4 於名前無覺，多名及不定，於有義無義，轉非理義成。

論曰：

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

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

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

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為於無義轉耶？

若於有義轉者，不應道理，即前所說三因緣故；

若於無義轉者，即前所說二互為客，道理成就。

復次，若執義是實有，由名顯了，如燈照色，不應道理，何以故？

頌曰：

5 取已立名故，餘即不能取，如眾生邪執，增益為顛倒。

論曰：

先取義已，然後立名，非未取義能立名字，已取得義復須顯了，不應道理；

又即由此名，餘未解者不取得義，燈照了物即不如是，非由此燈餘不能取所照了物；

又不應執義異名異，由唯依名起義執故，譬如唯有諸行，無始流轉，自性異生，數習力故，於自他相續起眾生邪執，如是於長夜中串習言說熏修心故，由此方便起妄遍計執有諸法，此法邪執，猶如眾生妄增益故，當知顛倒。如是顛倒，云何與雜染法展轉生起？頌曰：

6 由熏起依他，依此生顛倒，如是互為緣，展轉生相續。

論曰：

由此顛倒熏習力故，後依他果自性得生，又依此果後時復生法執顛倒，如是二法更互為緣，生死展轉相續不斷。

已說成立道理，今當顯示遍計所執自性差別，頌曰：

7 自性與差別，有覺悟隨眠，加行名遍計，又當知五種。

論曰：

◎由有六種遍計差別故，遍計所執自性亦有六種，何等名為六種遍計？

一、自性遍計，謂遍計色等實有自相；

二、差別遍計，謂遍計色等決定實有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諸差別相；

三、覺悟遍計，謂善名言者所有遍計；

四、隨眠遍計，謂不善名言者所有遍計；

五、加行遍計，此復五種：一貪愛加行，二瞋恚加行，三合會加行，四別離加行，五隨捨加行；

六、名遍計，此復二種：一文字所起，二非文字所起。

○非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

○文字所起者，如有計執：此為此物，此物如是或色或乃至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由五種遍計，何等為五？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依名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既名為色，必應定有色體真實；此物既名為受、想、行、識必應定有受、想、行、識體性真實。

○依義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名色，為不名色；此物名受、想、行、識，為不名受、想、行、識。

○依名遍計名自性者，如有計執：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色名；不了物體，但知種種分別受、想、行、識名。

○依義遍計義自性者，如有計執：不了色名，但於色體種種分別；不了受、想、行、識名，但於受、想、行、識體性種種分別。

○依二遍計二自性者，如有計執：此物是色體性，名之為色；此物是受、想、行、識體性，名受、想、行、識。

已說遍計所執自性差別。

此遍計執由妄分別故生，此分別差別今當更說，頌曰：

8 分別有八種，能生於三事，分別體應知，二界心心法。

論曰：

◎八種分別，能生三事，何等為三？

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事，二、見我慢事，三、貪愛等事。

○八種分別者：

一、自性分別，謂於色等想事，分別色等所有自性；

二、差別分別，謂即於色等想事，起諸分別：此有色、此無色，此有見、此無見，此有對、此無對，如是等無量差別，以自性分別為依處故，分別種種差別之義；

三、總執分別，謂即於色等想事，所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由於積聚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轉故，又於舍、軍、林

等及於飲食、衣、乘等想事，所立舍等假想施設所引尋思；
四、我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
五、我所分別，謂若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所執所聚，由數習邪執，自見處事為緣，所起虛妄分別；
六、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分別；
七、不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分別；
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謂緣淨、不淨、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分別。
○如是略說有二種，謂分別自體，及分別所依所緣事。
此中，自性分別、差別分別、總執分別，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事。
○分別戲論所緣事，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即於此事分別計度無量種種眾多差別。
此中，我分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身見及能生餘慢根本我慢。
此中，愛分別、不愛分別、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生貪、瞋、癡。
◎是故如是八種分別為起此三種事，若欲略說分別體性，所謂三界諸心心法。

復次，頌曰：

9 由二縛所縛，堅執二自性，故二縛解脫，正無得無見。

論曰：

○起前所說諸分別時，即為二縛所縛，所謂相縛及羸重縛。
由此二縛，執二自性，謂執依他起自性及遍計所執自性。
是故解脫二種縛已，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所以者何？由遍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不可得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不取相故無所見。

如是成立遍計所執自性已，為欲成立依他起自性故，當說成立道理，
頌曰：

10 假有所依因，若異壞二種，雜染可得故，當知依他有。

論曰：

◎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物，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是無，即應破壞二法，二法壞故，雜染之法應不可得。由雜染法現可得故，當知必有依他起自性。

復次，此依他起自性有何相貌？

頌曰：

11 相羸重為體，此更互緣生，非自然是有，故說生無性。

論曰：

○此依他起自性以相及羸重為體。

云何說為依他起？由此二種更互為緣而得生故，謂相為緣起於羸重，羸重為緣又能生相。

若爾，何故名生無性？謂緣力所生，非自然有故。

復次，此依他起自性，為決定有？為決定無？

頌曰：

12 非決定有無，一切種皆許，通假實二性，世俗說為有。

論曰：

○依他起自性，非如施設，決定是有；亦非一切決定是無，故一切種非有、非無，然許一切種皆可言說，謂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問：此依他起自性，為是實有？為是假有？

答：應知此性，通假、實有。

問：為由世俗故有？為由勝義故有？

答：當知由世俗故說之為有。

復次，頌曰：

13 宣說我法用，皆名為世俗，當知勝義諦，謂七種真如。

論曰：

○世俗諦者，當知宣說我法作用已，如「攝淨義品」中說。

○勝義諦者，謂七種真如，已如「攝事品」中說。

復次，頌曰：

14 圓成實自性，二最勝智義，無有諸戲論，遠離一異性。

論曰：

○此勝義諦，當知即是圓成實自性。

問：何因緣故，七種真如名勝義諦？

答：由是二最勝智所行故，謂出世間智及此後得世間智。

由此勝義，無戲論故，非餘智境；

又此勝義，無戲論故，於有相法離一異性，何以故？

由此真如，於有相法不可說異，亦非不異故。

復次，頌曰：

15 清淨之所緣，常無有變異，善性及樂性，一切皆成就。

論曰：

○由勝義諦，離一異性故，當知即是清淨所緣性，何以故？由緣此境得心清淨故；

當知亦是常，於一切時性無變異故；

又由清淨所緣故，當知是善；

以是常故，當知是樂。

復次，頌曰：

16 實勝義無性，戲論我無故，依他無彼相，此勝義無性。

論曰：

○圓成實自性，由勝義無性故說為無性，何以故？

由此自性即是勝義，亦是無性，由無戲論我法性故；

是故圓成實自性，是勝義故，及無戲論性故，說為勝義無性。

應知於依他起自性，由異相故，亦得建立為勝義無性，何以故？由無勝義性故。

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謂能詮相、所詮相、此二相屬相、執著相、不執著相；又有三相，謂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為五攝三，為三攝五耶？

頌曰：

17 依三相應知，建立五種相，彼如其所應，別別有五業。

論曰：

○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所以者何？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遍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

又三自性一一各有五業，已如「攝淨義品」中說。

復次，前「成空品」所遮眾生執，今此品中所遮法執，此二種執，誰從誰生？

頌曰：

18 法執故愚夫，起彼眾生執，彼除覺法性，覺法我執斷。

論曰：

○由法執故世間愚夫起眾生執，除眾生執現起纏故覺法實性，覺法性故法執永斷，法執斷時當知亦斷眾生執隨眠。

復次，於何未斷而成雜染？於何斷滅得成清淨？

頌曰：

19 於依他執初，熏習成雜染，無執圓成實，熏習成清淨。

20 雜染有漏性，清淨則無漏，此當知轉依，不思議二種。

論曰：

- 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起於熏習則成雜染。
- 當知圓成實自性無執著故，起於熏習則成清淨。
- 雜染即是有漏性，清淨即是無漏性，此無漏性當知即是轉依相。又此轉依不可思議及有二種。云何不可思議？

頌曰：

21 真實及自體，寂靜與功德，一切不思議，當知由四道。

論曰：

◎如是轉依不可思議由四道理：

- 一、由真實，謂是常故；
- 二、由自體，謂非有色非無色如是等故；
- 三、由寂靜，謂寂靜住故；
- 四、由功德，謂此轉依有威德故。

◎又此轉依不可思議，由四種道方乃證得，謂四種正行、四種尋思、四如實智、四種境事，何等為四？一遍滿境，二淨行境，三善巧境，四淨惑境。

◎此中，遍滿境復有四種：

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究竟，四所作成就。

○有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毘鉢舍那境。

○無分別影像者，謂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奢摩他境。

○事究竟者，謂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

○所作成就者，謂轉依及依此無分別智。

◎淨行境有五種：一不淨，二慈悲，三緣起，四界差別，五入出息念。

◎善巧境有五種，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

◎淨惑境，謂世間道有二：下地羸性，上地靜性等；出世間道有四聖諦等。

復次，如前所說有二種轉依，何等為二？

謂聲聞、菩薩轉依差別，頌曰：

22 聲聞有二種，趣寂趣菩提，依止變化身，趣無上正覺。

23 諸聲聞轉依，厭皆修所得，菩薩方便修，無二智依止。

24 不住生滅故，諸佛智無上，利樂諸有情，不思議無二。

論曰：

○聲聞轉依當知復有二種：一趣寂滅，二趣菩提。

問：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答：依變化身住能證菩提，非業報身。又聲聞轉依以於流轉背修故得。菩薩轉依以方便修及無二智為依止故得。

云何以方便修？謂由無間達法性故，所緣大故，發起最勝勤精進故，顧有情故，了諸行故。

云何無二智為依止？謂不住流轉及以寂滅，不顧流轉故，顧諸有情故，由此因緣當知佛智最勝無上，所以者何？餘有情智，或住流轉，或住寂滅，故非無上。

又諸佛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善能成滿自他利故，最勝無上，餘有情智，或唯自利或不俱利，故非無上。

以是因故，諸佛智慧不可思議，不住二邊能作一切眾生利益事故；

又無有二，謂般涅槃、不涅槃等，性無二故。

成現觀品第八

論曰：

如是正勤了知無常、苦、空、無我已，欲何所觀？

頌曰：

1 當知現所觀，下中上品事，有漏及無漏，未見未受遍。

論曰：

為現觀察欲、色、無色三界所繫，下、中、上品所知事故。

○有漏者，謂即此苦集諦攝。

○無漏者，謂此增上滅道諦攝。

○未見者，謂四諦所攝。

○未受者，謂滅道所攝。

○遍者，謂現見、不現見，法智、種類智所行境界。

復次，以何現觀？

頌曰：

2 出世間勝智，能除見所斷，無分別證得，唯依止靜慮。

論曰：

○出世間智能為現觀，非世間智。

為斷見所斷惑，唯是見道，非修道故。

問：彼復何行？

答：無分別證得，謂現前證得無分別行，非未現證。

問：彼何所依？

答：唯依止靜慮，不依無色。

復次，何處現觀？

頌曰：

3 極感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

論曰：

○於惡趣中不起現觀，苦受恒隨極憂感故，不能證得三摩地故。

○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重故，厭羸劣故。

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

復次，誰能現觀？

頌曰：

4 未離欲倍離，及已離欲者，獨一證正覺，最勝我所生。

論曰：

○有五種補特伽羅能入現觀，或無入者，以無我故，何等為五？
一未離欲者，二倍離欲者，三已離欲者，四獨覺，五菩薩。

云何應知唯心能入現觀，非我能入？

頌曰：

5 非我為智因，亦非自取境，我非自現觀，執愛自我故。

6 無常有境界，待緣智生起，斷羸重等三，故依心現觀。

論曰：

○若計有我能入現觀，不應道理，何以故？我為智因，不應理故。若離於智，自然不能取故，所以者何？若我能為智因，即是無常，或應智是常有。若我自能取境界者，智未生前亦應能取。

○又若計我能入現觀，此我亦應自觀我性，若如是者，應無解脫，以緣執我及起愛故，所以者何？無有取我，不起我執及我愛者。

○若說依心，能入現觀，斯有道理，何以故？心是無常，有境待緣能生智故。

○又依止心，若羸重、若我執及與我愛，皆可斷滅，所以者何？心無常故，為智生因；有所緣故，與智俱時同取境界；待眾緣故，智不常有。

○又心是羸重之所依故，性離我故，若證遍智，即能遠離羸重而生，永除我執及與我愛。

云何次第能入現觀？

頌曰：

7 已成熟相續，或聽聞正法，自然極如理，作意故現觀。

8 繫念於所緣，精勤修靜定，增上善根力，證聖覺道分。

論曰：

修現觀者，先當成熟自相續已：

或復聽聞正法，謂聲聞乘；

或復自然，謂菩薩及獨覺。

於自內心極善作意，故能入現觀。

○次繫念於所緣者，謂四念住。

○精勤者，謂四正斷。

○修靜定者，謂四神足。

○增上善根者，謂先證得增上資糧信等善根。

○力者，謂彼所治不信等障所不能雜。

○證聖覺分者，謂依彼故證遍覺支。

○證聖道分者，謂證八聖道支。

如是次第得入現觀。

復次，齊何當言正入現觀？

頌曰：

9 從是入見道，無漏正見起，永斷於三結，證現觀應知。

論曰：

○從前所修如理作意故，於見道位出世間正見得生，由正見故三結永斷，謂薩迦耶見、戒禁取及疑。

齊如是位，當知已入現觀，然此位中，一切惡趣雜染之法皆悉遣除。云何但言三結永斷？

頌曰：

10 雖惡趣雜染，計所起惑斷，境見導師等，隨生三所攝。

論曰：

○由薩迦耶見於境迷失，由戒禁取於見迷失，由彼疑故於佛導師、所說正法及正行僧而生迷惑，是故隨強唯說永斷三結。

復次，現觀有何相貌？

頌曰：

11 由先世間智，簡擇諦究竟，於諦無加行，決定生起相，

12 智境和合相，於所知究竟，當知諦現觀，於十種決定。

論曰：

○由先世間智者，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間第一法智。

○簡擇諦究竟者，謂已於諸諦究竟簡擇。

○於諦無加行，決定生起相者，謂於所觀察諸諦境中，不由加行功用，決定生起相是現觀相。

又此決定智與境和合相，究竟到所知故，所以者何？除是以外，更無異境可須求故，是故此觀名為現觀。

當知此決定相復有十種，何等為十？

頌曰：

13 我性無三有，不滅無有二，無分別無怖，自斷中決定。

論曰：

◎十種決定者：

一、於眾生無中決定。

二、於遍計所執自性無中決定。

三、於無我有。

四、於相有。

五、於麤重有，是中並決定。

六、於不滅中決定，謂或無故不滅，謂眾生我及法我；
或有故不滅，謂二無我。

七、於無二中決定，謂法及法空無有差別。

八、於空無分別決定。

九、於法性無怖決定，謂諸愚夫於此性處生諸怖畏；
智者於此無有怖畏，是故決定。

十、於自在能斷決定，謂我不復從於他人求斷方便，是故決定。
復次，如是現觀，云何次第修習應知？

頌曰：

14 發起證等流，成滿次第四，又法住智等，次第八應知。

論曰：

◎現觀次第或四、或八、或復七種。

◎何等為四？

一、發起，謂從聞所生智乃至世第一法；

二、證得，謂見道；

三、等流，謂修道；

四、成滿，謂究竟道。

◎云何為八？謂法住智乃至善清淨智，如前所說。

云何七種？

頌曰：

15 無悔住所緣，如實見境界，道所依無惑，純差別行斷。

論曰：

◎七種次第者，謂尸羅淨乃至行斷智見淨：

○由尸羅清淨故無有變悔；

○由無悔故心定住境；

○由心定故於所知境得如實見；

○次於如實智見道所依止佛、法、僧寶，遠離疑惑，得四證淨俱生智；

○次於善逝所證、所說得決定智，謂唯佛法中，有純淨出離苦道，非於餘法；

○次於此道得行差別智，謂苦遲通行是下品，樂速通行是上品，餘二行是中品；

○次依上品正行，於餘斷滅，生勝智見。

◎復次，此尸羅等七清淨，若略說三學所攝，當知亦是三淨所攝。
云何三淨？

頌曰：

16 三淨攝應知，戒淨及心淨，境界依止道，說為慧清淨。

論曰：

○三種淨者，所謂戒淨、心淨、慧淨。

○慧清淨中，復有三種：一於境界，二於道所依止，三於道體。

○於道體中，當知復有三種，謂純故，差別故，斷故。

復次，於如是次第中，以何次第入於現觀？

頌曰：

17 知身等因緣，善達於三世，次了知四苦，復八苦應知。

論曰：

◎先於四念住位，應善了知身、受、心、法四種因緣：

謂由食集故身集，觸集故受集，名色集故識集，作意集故法集。

◎次此身等，於三世中應善了知：

謂於未來世集法隨觀，於過去世滅法隨觀，於現在世集滅法隨觀。

◎次應了知即此身等，四苦所苦：

謂受重擔苦、位變異苦、羸重苦及死生苦。以善不善法為因，能感流轉死及生苦，是故了知死生二苦，即是了知法苦。

◎從此無間將觀諸諦，故先了知八種苦法，所謂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

復次，頌曰：

18 從是正觀諦，起十六行智，為治四顛倒，後後之所依。

論曰：

◎知八苦後，次正觀察四種諦理，起十六行智，前為後後之所依止，

○謂為對治四顛倒故，起苦諦四行：

一、為對治常顛倒故起無常行；

二、為對治樂淨倒故起於苦行；

三、為對治我顛倒故起於空行；

四、即為治此起無我行，所以者何？離諸行外餘我空故，即諸行體非我性故。

○次於常樂淨我四愛集諦，起因、集、生、緣四行、

○次於此斷滅諦，起滅、靜、妙、離四行。

○次於此能證道諦，起道、如、行、出四行。

復次，頌曰：

19 從是轉修習，於心總厭離，諦簡擇決定，究竟覺生起。

論曰：

◎從十六行智後復轉修習：

先緣自心「總厭心智」生，此說名煖；

從此已上「諦簡擇智」生，此說名頂；

從此已上「決定覺智」生，此說名忍；

復從此已上「究竟覺智」生，此說名為世第一法。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七

論曰：

如是已得煖等善根，當知從此入於現觀，頌曰：

20 從此無加行，解脫智三心，一百一十二，煩惱斷十攝。

論曰：

◎從此無間，無有加行，解脫見道所斷隨眠三心智生：

一內遣有情假緣智，二內遣諸法假緣智，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

此中，前二是法智，第三是種類智。

○如是三智，能斷一百一十二煩惱，如是煩惱十種所攝。

○一百一十二煩惱者：

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

色、無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

如是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

何等十煩惱所攝？謂五見自性、五非見自性，如前已說。

復次，頌曰：

21 此證菩提分，六種淨智相，行無分別故，隨所作建立。

論曰：

○當知此智，真證覺分，非方便位，亦是六種清淨智相：

所謂法智、種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相。

此智無分別故，但隨所作建立六智相貌，不由行差別故建立六種應知。

復次，頌曰：

22 菩薩在此位，先修勝因力，於自他身苦，起平等心性。

論曰：

○在此現觀位中諸菩薩，由先修習勝資糧力故，於自他相續苦中起五種平等心：

謂羸重平等心、無我平等心、斷精進平等心、無愛味精進平等心、一

切菩薩現觀平等心。

復次，頌曰：

23 是大我意樂，於自性無得，廣意樂當知，二性無分別。

論曰：

○當知此平等心性，即是大我阿世耶及廣大阿世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故，於有漏無漏二性過失功德亦無所得，由無分別故。

復次，頌曰：

24 次上十六行，清淨世間智，對治界地故，究竟事成就。

論曰：

◎從此諦現觀已上，於修道中有十六行，世出世清淨智生：

○調於欲繫苦諦生二智：一現觀審察智、二現觀決定智。

○於色、無色繫苦諦，亦有如是二智。

○如於苦諦有四智，如是於集、滅、道諦亦各有四智。

如是總有十六種智。

○復次，如是現觀智，若聲聞等所得，為對治欲、色、無色三界雜染；若諸菩薩所得，為對治十種地障。

◎如是當知諸所作事成就究竟，所謂轉依究竟，亦是現觀智究竟，亦名究竟現觀。

復次，頌曰：

25 此現觀差別，或六或十八，相勝利眾多，隨經論所說。

論曰：

○當知現觀差別復有六種：一思現觀、二信現觀、三戒現觀、四現觀智諦現觀、五現觀邊智諦現觀、六究竟現觀。

問：思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上品思所生慧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信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上品世、出世緣三寶淨信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戒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聖所愛身、語等業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現觀智諦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緣非安立諦聖慧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緣安立諦聖慧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問：究竟現觀以何為體？

答：以盡智、無生智等為體，或彼俱行菩提分法為體。

○又此現觀差別有十八種，謂聞所生智現觀、思所生智現觀、修所生智現觀、順決擇分智現觀、見道現觀、修道現觀、究竟道現觀、不善清淨世俗智現觀、善清淨世俗智現觀、勝義智現觀、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善清淨行有分別智現觀、善清淨行無分別智現觀、成所作前行智現觀、成所作智現觀、成所作後智現觀、聲聞等智現觀、菩薩等智現觀。

復次，如是現觀相貌勝利，隨諸經論多種應知。

問：思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正了知諸行無常、諸行皆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雖住異生位，已能如是決定解了一切，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餘世間，決定無能如法引奪。

問：信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住異生位、或住非異生位，若於現法、若現後法，終不宣說：於異眾中，別有大師、別有善說法、別有正行僧。

問：戒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乃至畜生終不故害其命，及不與取行、邪佚行、知而妄語、飲宰羅迷隸耶末陀放逸處酒。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依止異見起所作業，及於自所證起疑起惑，及染著一切生處計行吉相而得清淨，誹謗三乘造惡趣業，況復能起害父、害母等諸無間業！乃至終不生第八有。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於自所證，若他問難，終不怯怖。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貌？

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墮於五種犯處，終不故害眾生之命及不與取、習近婬佚非梵行法、故說妄語、貯積財物受用諸欲，又終不怖畏不可記論事，終不計執：自作苦樂、他作苦樂、自他作苦樂、非自非他作無因生苦樂。

諸如是等，名為現觀相貌。

當知此即現觀勝利，若隨經、隨論，如前廣說。

成瑜伽品第九

論曰：

前說菩薩於此位中，先修因力等，云何名為先因力耶？

頌曰：

1 般若度瑜伽，等至無分別，一切一切種，無有分別故。

論曰：

○依止三摩鉢底，發起般若波羅蜜多瑜伽勝行，即此正慧能到彼岸，是大菩提最勝方便，故名瑜伽。

○此所依止等至，無有分別，於一切法及一切種，無分別故。

云何一切及一切種？

頌曰：

2 一切一切種，三相與三輪，謂名相染淨，及俱非二種。

論曰：

◎一切者，謂三輪：一所知境，二能知智，三能知者。

◎一切種者，謂三相：一名、相，二染、淨，三俱非。

○名者，謂假立等十二種名。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染者，謂染污法。

○淨者，謂諸善法。

○俱非者，謂無覆無記法。

復次，如是所說無分別者，於何等法說無分別耶？

頌曰：

3 於法及法空，無二種戲論，無分別無窮，此上非應理。

論曰：

○法與法空，俱無二種戲論，故名無分別。

云何為二？謂有及無，何以故？

a 色非是有，遍計所執相無故；亦非是無，彼假所依事有故。

b 色空亦非有，遍計所執相無所顯故；亦非是無，諸法無我有所顯故。

如於色、色空，如是於餘一切法及一切法空，當知亦爾。

○非離諸法及法空外，更有餘境是可得者，是故但說二無分別。非無分別更無分別（註：不是二種無分別之外，還有無分別），有無窮過，此上更無所知境故。

復次，頌曰：

4 若都無所取，無慧亦無度，俱成取離言，為順非無用。

論曰：

○此若無有二種分別，即無有取，都無取故慧體尚無，況到彼岸！

○是故必有離言相取，由此取故慧到彼岸二俱成就，所以者何？

由此聖慧，雖不取如所言相性，而取離言相性故。

問：若此聖慧不取如言相性者，宣說正法應無所用？

答：不然，為隨順故，所以者何？

為欲隨順離言相取，是故如來宣說正法。

成不思議品第十

論曰：

要先思惟方入現觀，是故應離不可思議處，方便思惟。

云何名為不可思議處？

頌曰：

1 九事不思議，由依止五處，有五種因故，得失俱三種。

論曰：

○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若有思惟如是九事，必定依止五種處所方起思惟：一見，二忍，三推尋，四利養，五散亂。

依止於見，思惟我及有情；

依止於忍，思惟世界；

依止推尋，思惟業報、靜慮者境界、諸佛境界及十四種不可記事；

依止利養，思惟非正法；

依止散亂，思惟一切煩惱之所引攝。

問：何因緣故，如是九事不應思議？

答：五因緣故：

一、我及有情無自相故，不應思議；

二、世界現成相故，不應思議；

三、業報及二境界甚深相故，不應思議；

四、不可記事非一定相故，不應思議；

五、非正法及諸煩惱之所引攝能引無義相故，不應思議。

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知能引三種過失：

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

若不思議，能引三種功德，翻此應知。

復次，頌曰：

2 不應思不記，當知由四因，非定一甚深，引無義相住。

論曰：

○又若略說，由四種因，於不可思議事自不應思惟，亦不應為他記別：

一、我及有情，若有若無，非一定故，不可思惟、不可記別；

二、業報及二境界，皆甚深故，不可思惟、不可記別；

三、世界、不可記事、非正法，一切煩惱之所引攝，引無義故，不可

思惟、不可記別；

四、真如於行等法，不即不離，其相法爾安住故，不可思惟、不可記別。

復次，頌曰：

3 不思我有無，成二過失故，於他亦二失，不應思一異。

論曰：

○不應思我，若有、若無，何以故？

成二過失故：

若思為有，即於非實有義起增益執過；

若思為無，即於假有義起損減執過。

○於他有情，若執一異，亦成二過：

若執為一，有情多過；

若執為異，非六處過。

復次，頌曰：

4 二雖不依見，成故不應思，不思如是生，三過所隨故。

論曰：

○有情世界、器世界，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成相故。

問：何故不思此事如是生，非不如是耶？

答：若如是思者，或謂即如是，或謂異如是，或謂無如是，此三種過所隨逐故。

復次，頌曰：

5 善趣與惡趣，二作者非定，過去善惡業，處事等難思。

論曰：

○於業報中，不應思議修福行者定往善趣，為惡行者定往惡趣，不決定故。

○又過去世淨、不淨業，若處、若事、若因、若報等，不可思議。

復次，頌曰：

6 真如無漏性，成所作義利，靜慮者如來，無譬自在故。

論曰：

○靜慮者及佛二種境界中，真如及無漏性皆不可思議。

又諸佛等成所作義，謂所作利益眾生事亦不可思議，何以故？

無譬喻故，一切世間無有少事能譬甚深二種境界；

又自在故，諸如來等由內證得心自在故，起所作事，世間所有一切作

用，若離因緣和合所不見故。

復次，頌曰：

7 外道所宣說，能引無義利，非理遠四處，無記不應思。

論曰：

○一切不應記事，不應思議，諸邪外道之所說故，能引諸無義利故，不如正理故，遠離四種正思惟處故，謂因思惟處、果思惟處、雜染思惟處、清淨思惟處。

復次，如前所說，若思惟彼，有三種過。云何而有？

頌曰：

8 非處勤功用，毀謗於大我，不修清淨善，故成三過失。

論曰：

○由於非處勤功用故，起心亂過失；

○由於得靜慮者及佛世尊毀謗最勝功德故，生非福過失；

○由不發起淨善法故，有不得善過失。

復次，頌曰：

9 遠離不思議，思可思議處，具八種功德，故如理應思。

論曰：

○由於不可思議處強思議者，有如是過失，故應遠離；

○於可思議處，如理思惟。若如是思，具八功德，何等為八？

所謂能善了知闍說、大說；依義思惟不依文字；少以淨信信解；少以慧觀觀察；堅固思惟；審諦思惟；常勤思惟；於所思惟，善能究竟，中無懈退。

復次，頌曰：

10 諸佛之所說，遍知等無違，五因二因故，於此不應思。

論曰：

○由五因故，於不可思議處不應欣樂思惟，謂諸佛所說故，及於四諦中遍知、斷、證、修不相違故；

○又略由二因故，謂教及證。

教，謂諸佛所說。

證，謂遍知苦等。

攝勝決擇品第十一

論曰：

如是遠離不思議處方便思已，於「九種事」應以十相發起種種最勝決擇，何等為十？

頌曰：

1 數相別有處，邊際與生起，想善巧攝等，勝決擇諸事。

論曰：

◎十種相者：一數，二相，三差別，四有性，五處所，六邊際，七生起，八想，九善巧，十攝等。

○此中，數者，調色數有十五，如是等。

○相者，調假立相、自相、共相。

此中，事亦名相，是所相故。

名亦名相，相應亦名相，俱是能相具故，如與火色相應，表知有煖。

如是等眾生亦名相，是相者故。

取亦名相，是能相體故。

○差別者，調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

○有性者，調假有性、實有性、勝義有性。

○處所者，如四大展轉及與造色同一處住。

又色心等同一處所。

又依欲界身色界等心展轉安住。

○邊際者，如色至色界，及與極微，是其邊際。樂受，乃至第三靜慮，是其邊際如是等。

○生起者，調由如是因緣如是法生，如引勢生等。

○想者，調句迷惑等。

○善巧者，調蘊善巧等。

○攝等者，調若攝、若相應、若依、若緣、若問論。

如是問論，復有多種，調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若能如是善了知者，名善問記。

復次，於「一切事」應起種種最勝決擇，「心事」決擇今當先說，頌曰：

2 心性有二種，異熟及與轉，初阿賴耶識，種子二應知。

論曰：

◎略說心性有二種：一名異熟心，二名轉心。

○異熟心者，即是阿賴耶識，亦名一切種子識，此復二種應知：一證成，二建立。

云何證成？頌曰：

執受初明了，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無皆不應理。

云何建立？頌曰：

所緣境相應，更互二因性，識等俱流轉，雜染污還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八

復次，心差別相建立應知，頌曰：

3 所依境界力，建立心差別，復由七種行，難了相應知。

論曰：

◎心差別相當知，復由所依、所緣力而得建立。

○由所依力者，謂立眼識乃至意識。

○所緣力者，謂立色識乃至法識，青識、黃識乃至苦識、樂識。

如是等復由七種行相，了知諸心難知差別：

一不可知相續久住器差別相，二多種相境差別相，三俱有差別相，四能治所治速疾迴轉差別相，五習氣差別相，六續生差別相，七解脫心差別相。

復次，頌曰：

4 所緣無自在，住惡所依止，隨緣力所轉，心繫縛應知。

論曰：

◎由三因故說心被縛：

一於所緣境不自在故，二安住穢惡所依止故，三隨眾緣力而轉變故。此中，於所緣境不自在者，謂於制伏相於化於變等，不如所欲住境自在。

復次，頌曰：

5 散亂及安住，六種十五種，緣境界六等，所治心非一。

論曰：

◎當知心散亂有六種，心安住有十五種，心緣境有六種等眾多差別，所對治心亦非一種應知。

○心散亂有六種者：

一、作意心散亂，謂諸菩薩棄捨大乘相應作意，退習聲聞獨覺相應下劣作意。

二、外心散亂，謂於外妙五欲中及憤鬧相貌尋思隨煩惱外境界中縱心流散。

三、內心散亂，謂或由惛沈睡眠下劣，或由味著諸定，或由種種定中隨煩惱故，惱亂其心。

四、相心散亂，謂依止外相作意思惟內境相貌。

五、羸重心散亂，謂內作意為緣生起諸受，由羸重身故計我我所。

六、自性心散亂，謂五識身。

○心安住有十五種者：

一、初發安住心，謂修三摩地方便。

二、證得安住心，謂已得未至三摩地。

三、圓滿安住心，謂已得根本靜慮三摩地。

四、自在安住心，謂即於此得隨所欲。

五、有動安住心，謂於下三靜慮。

六、無動安住心，謂於第四靜慮。

七、此上寂靜安住心，謂於寂靜無色解脫。

八、最勝寂靜安住心，謂於想受滅解脫。

九、信解安住心，謂於聞所生智。

十、決定安住心，謂於思所生智。

十一、影像安住心，謂於世間修所生智。

十二、成實安住心，謂出世間修所生智。

十三、有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世間靜慮無色。

十四、無增上慢出離安住心，謂於出離世間靜慮無色。

十五、三行雜染安住心，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行而住。

○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

○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

○依色而住者，謂由羸重故。

如是乃至隨行等三，當知識非識住，緣自心心能盡愛故。

○復次，緣境界六等者：

謂常緣境，非常緣境，遍滿緣境，淨行緣境，善巧緣境，淨惑緣境，如是為先，復有多種餘緣境界，謂欲界繫心緣欲色無色及不繫境，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各緣四種境。

又依欲界繫心起欲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依色界繫心起色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依無色界繫心起無色界繫心及不繫心。

又過去心緣過去、未來、現在，如是未來、現在心各緣三種。

又善心緣善、不善、無記，如是不善、無記心各緣三種。

又樂俱行心緣樂、俱行等三種境界，如是苦俱行心、不苦不樂俱行心，各緣三種。

又貪、瞋、癡相應心，各緣貪等相應三種境界。

○復次，所治心非一者，謂欲界繫有五種心：

謂見苦所斷心，乃至修道所斷心。

如是色、無色界繫心，各有五種，及無漏心，合為十六種心。

○復有二十種心：

謂欲界繫心有八種：一生得善心，二方便善心，三不善心，四有覆無記心；及無覆無記心，分為四種，謂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變化心；

色界繫有六心，除不善、工巧處心；

無色界繫有四心，謂除不善、威儀路、工巧處、變化心；

不繫心有二種，謂學心、無學心。

◎復次，「心所有事」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6 依多境了別，各為自業生，心法不應思，相似境轉故。

論曰：

心所有法，依止能緣多境八種識故，各各造作自業而起，依心而有，故名心所有法。

不應更思彼所緣境，由彼與識等緣轉故，如《經》言：「若於此受，即於此思，若於此思，即於此想，若於此想，即於此了別。」

復次，今當略說作意、觸、受、想、思五種遍行心法作業，頌曰：

7 引心三分別，領位審了相，得失等營為，名作意等業。

論曰：

引發於心是作意業，三和分別是觸業，領納違順俱相違位是受業，審了位相是想業，為造功德過失俱非是思業，餘心法業如前廣說。

◎復次，「色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8 上界無香味，大造隨可得，極微無自體，非實有七事。

論曰：

○上界無香味者，欲界已上香味無故。

○大造隨可得者，四大及所造色隨於聚中現。

可得者即自相有，不可得者此中即無。

○極微無自體者，謂諸極微但假想立，自體實無。

○非實有七事者，謂七種事無有實體：

一表色，二形色，三影像，四響音，五觸處造色，六律儀色，七不律

儀色。

復次，頌曰：

9 微和合不離，善惡無自然，三相想外無，法處色十二。

論曰：

○微和合不離者，謂於大極微能依造色處不相離，餘異處色，若和、若合亦不相離。

○善惡無自然者，色非自體有善惡性，隨能發心假說善惡故。

○三相想外無者，三相色外無別有色，謂有見有對色、無見有對色、無見無對色。

三想所行色外亦無別色，謂色想、有對想、種種別異想。

○法處色十二者，謂法處所攝色，略說有十二種相：

一影像相，二所作成就相，三無見相，四無對相，五非實大種所生相，六屬心相，七世間相，八不可思議相，九世間三摩地果相，十出世間三摩地果相，十一自地下地境界相，十二諸佛菩薩隨心自在轉變不可思議相。

◎復次，「心不相應行」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10 當知不相應，皆假施設有，假有性六種，彼皆三過故。

論曰：

當知心不相應行皆是假有。假有之性，略有六種。云何為六？謂若事能起六種言論。何等名為六種言論？

一屬主相應言論，二遠離此彼言論，三眾共施設言論，四眾法聚集言論，五不遍一切言論，六非常言論。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如說生時，此誰之生？觀所屬主起此言論，所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觀所屬主起此言論。

如生如是，住、異、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類，如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事能起如是言論，當知此是假相。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此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若以此顯此言論，此言論亦於實相處起，亦於假相處起。

若以彼顯彼言論，此言論亦於實相處起，亦於假相處起。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此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起。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起？如言地之堅。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起？如言石之圓。

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滑、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當知亦爾。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起？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起？如言佛救、德友之食飲、衣服、嚴具如是等。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起？如舍之門、舍之壁、甕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六種相貌言說自體，施設言論。

六種相貌者，謂事相，應識相，好等相，益等相，言說狀相，邪行等相。

○事相者，謂若相識所取。

○應識相者，謂若相由作意故能起於識。

○好等相者，謂若相觸所取。

○益等相者，謂若相受所取。

○言說狀相者，謂若相想所取。

○邪行等相者，謂若相思所取。

◎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安立自體言論，如於內色受想行識說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安立差別說舍、甕、軍、林等言論。

◎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退還，如於舍，舍言唯隨舍轉，於村亭等即便退還；於甕，甕言於餘瓶器等即便退還；軍言於別男女等退還；林言於別樹、根、莖、葉、花、果等退還。

◎非常言論者，當知四種因，謂破壞故，不破壞故，加行故，轉變故。

○破壞故者，如瓶壞已，瓶言捨，瓦等言生。

○不破壞故者，如種種藥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藥言捨，藥物丸、散等言生。

○加行故者，如於金段起諸加行，造作環、釧等異莊嚴具，爾時，金段之言捨，異物環釧等言生。

○轉變故者，如飲食等轉變時，飲食等言捨，糞穢等言生。

如是等類應知，非常言論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

問：諸心不相應行皆是假有，云何應知？

答：由二種過失故：一因過失，二體過失。

因過失者，若言生是生因，能生生故說名為生，是即無別果生可得，此生為誰，能生因故，說之為生。

若言生是生體，是即從他生，故不應說為能生。

如是餘心不相應行，如理應知。

◎復次，彼心等乃至心不相應行，諸有為法是因性故，此「因」決擇今當說，頌曰：

11 三過因非五，因相略繫合，相依處差別，建立有多種。

論曰：

○有一異計立六種因，謂同類因，遍行因，俱有因，相應因，異熟因，能作因。

○如是六種，除異熟因，餘五因性，不應道理。

由有三種過失故，何等為三？

且如同類因有三過失：

若言同類之因，名同類因，有已成過，何以故？若善等法、善等體性，先已成就，彼何用因？

若言同類即因，名同類因，是即無果，有不定過，何以故？不示其果，是誰因耶？

又非決定因體同類不相似法亦為因故，若言非同類即因亦非同類之因是即言名有虛設過，同類因言無有所主浪施設故。

如是於餘四因，三種過失，亦應如理廣說。

復次，已破不如理因，今當建立如理因相，若略說有二種因：

一繫縛相因，二和合相因。

○繫縛相因者，謂煩惱隨眠，此依能生後有而說。

○和合相因者，謂因緣和合彼彼法生，此依能生現在時說。

又應知此略所說因，相及依處、差別，建立復有多種。

◎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彼諸法，或生、或得、或成立、或成辦、或起作用，當知說此即是彼因。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

答：自種子為先，除所依種外，所餘若色、非色所依及業以為建立，伴及所緣境為和合故，如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

答：聲聞、獨覺及與如來種性為先，內因力為建立，外因力為和合故，證得煩惱離繫涅槃。

○此中，內因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

又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諸業障，於如來所具淨信心，如是等法名內因力。

○外因力者，謂諸佛出世宣說妙法，住正法者共為伴侶，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因力。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立？

答：於所知法勝解欲樂為先，宗、因、譬喻以為建立，不相違眾及對論者為和合故，所欲立義方得成立。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辦？

答：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勞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彼彼工巧業處成辦；

又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已生有情存養得住。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作用？

答：自種為先，即彼前生為建立，彼生緣為和合故，自作業者自所作用而得成辦。

自所作業者，如眼之見業，如是所餘諸根，當知各別作業。

又如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是名外法各別作業。

◎依處者，有十五種因緣所依處：

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士夫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不障礙。

◎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

○十因者，謂隨說因，觀待因，牽引因，生起因，攝受因，引發因，定別因，同事因，相違因，不相違因。

○四緣者，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五果者，謂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

○此中，隨一切法，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是謂彼諸法隨說因。

○若觀待此故，若因此故，於彼諸事若求若取，是謂觀待因。

如觀待手故，手為因故，起執取業；觀待足故，足為因故，起往來業；觀待節故，節為因故，起屈伸業；觀待飢渴故，飢渴為因故追求飲食。隨如是等類無量所受，當知皆名觀待因。

○若種子於最後自果是牽引因，即此種子，是自果生起因。

○除種子外，所餘緣是攝受因。

○即此種子果生已後，是種所牽引果引發因。

○能作種種異類各別之因，是名定別因。

○若觀待因，若牽引因，若生起因，若攝受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總攝如是等因，名同事因。

- 若果生已能為障礙，是名相違因。
- 若離障礙，是名不相違因。
- 諸法種子是因緣。
- 等無間緣者，若從此識等無間，諸識等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 若諸心心所有法所緣境，是所緣緣。
- 增上緣者，除種子外，餘所依如眼及諸共有法於眼識等，如是所餘諸根等，於餘識等，又善不善法攝受愛不愛果，如是等類是增上緣。
- 諸不善法所招惡趣報，有漏善法所招善趣報，是名異熟果。
- 若由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增多；修習善故，樂住於善，善法增多，又與前業相似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
- 若由聖八支道諸煩惱滅，是離繫果。
- 若諸異生由世間道諸煩惱滅，非究竟轉故，非離繫果。
- 若諸世間於現法中隨依一種工巧業處起士夫用，謂營農、商賈、事王、書算、計數、造印等，由依此故苗稼成滿，獲商利等果法成就，是名士用果。
- 眼識是眼根增上果，如是乃至意識是意根增上果。
- 又諸眾生身不散壞，是命根增上果。
- 又二十二根，一切各別增上力故彼果得生，應知彼果皆名增上果。
- 問：建立云何？答：
- 依語因依處，建立隨說因，何以故？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建立，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起語，由語故隨見、隨聞、隨覺、隨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建立隨說因。
- 依領受因依處，建立觀待因，何以故？
諸有欲求欲界繫樂者，彼觀此故，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求積集、或求受用；
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此故，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求受用；
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此故，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求受用；
諸有不欲苦者，彼觀此故，於得彼緣於斷彼緣，或求遠離、或求受用。
是故依領受依處，建立觀待因。
- 依習氣因依處，建立牽引因，何以故？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能感愛、不愛自身，又即由此增上力故，諸外資具或成滿、或損減，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建立牽引因。

○依有潤種子因依處，建立生起因，何以故？

欲繫諸法及色無色繫諸法，各從自種而得生起，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身今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建立生起因。

○依無間滅因依處及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因依處，建立攝受因，何以故？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土用攝受故，彼諸行轉；

如欲繫諸行，如是色、無色繫諸行亦爾。

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諸行轉，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土用真實見依處，建立攝受因。

○依隨順因依處，建立引發因，何以故？

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諸勝善法，隨順彼故；

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若不繫諸勝善法；

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

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無為作證之法；

又不善法能引勝不善法，調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如其所應盡當知；

如是無記之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所謂能持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

又無記法能引同類勝無記法，調諸段食，能引已生有情令住不壞，及能引彼適悅勢力令其增長，隨順彼故。

是故依隨順因依處，建立引發因。

○依差別功能因依處，建立定別因，何以故？

由欲繫法自體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體差別法；

如欲繫法，如是色繫法、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

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建立定別因。

○依和合因依處，建立同事因，何以故？

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

如欲繫法，如是色繫法、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和合，如是得和合、成立和合、成辦和合、作用和合亦爾。
是故依和合依處，建立同事因。

○依有障礙因依處，建立相違因，何以故？

若欲繫法將生時，若有障礙現前便不得起；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

如為欲生，如是為欲得、為欲成立、為欲成辦、為欲作用亦爾。

是故依障礙依處，建立相違因。

○依無障礙因依處，建立不相違因，何以故？

若欲繫法將生時，若無障礙現前便得生起；

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及不繫法亦爾。

如生，如是得、成立、成辦、作用亦爾。

是故依無障礙依處，建立不相違因。

○復次，依種子緣依處，建立因緣；

○依無間滅緣依處，建立等無間緣；

○依境界緣依處，建立所緣緣；

○依所餘緣依處，建立增上緣。

○復次，依習氣及隨順因依處緣依處，建立異熟果及等流果；

○依真實見因依處緣依處，建立離繫果；

○依士用因依處緣依處，建立士用果；

○依所餘因依處緣依處，建立增上果。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

復次，建立因有五種相：

謂能生因，方便因，俱有因，無間滅因，久遠滅因。

○能生因者，謂生起因。

○方便因者，謂所餘因。

○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

○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

○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謂可愛因，不可愛因，增長因，流轉因，還滅因。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相，無有常法得名為因，謂若生因，若得因，若成立因，若成辦因，若作用因。

又無常法為無常法因時，與他性為因，非己性，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

又與他性為因，及後自性為因時，必已生未滅，非未生已滅。

又已生未滅為因時，必得餘緣，非不得，又得餘緣時，必成變異，非未成變異。

又成變異時，必有功能相應，非功能退失。

又功能相應時，必相稱隨順，非不相稱、不隨順。

如是七種因相，如其所應，建立應知。

◎復次，「無為」決擇今當說，頌曰：

12 心所緣等故，清淨所緣故，四種離繫故，建立八無為。

論曰：

八種無為，如「攝事品」已說。

○虛空無為者，由心所緣境相相似故立為常，非緣彼心、緣彼境界有時變異故。

由清淨所緣故，建立真如，由此真如，如清淨時所緣體相，常如是住故。

由四種離繫故，建立餘四無為，謂非擇滅等四種。

○離繫者，謂緣差脫畢竟離繫，簡擇煩惱究竟離繫，苦樂暫時離繫，心心法暫時離繫。

如是已說「一切」決擇。

◎「界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13 三界應當知，十二相差別，所治及能治，唯能損伏種。

論曰：

○當知欲、色、無色三界，有十二種相差別：

一、多種差別，此復六種應知，謂多種所依，多種相貌，多種處所，多種境界，多種煩惱，多種作業；

二、趣差別；

三、苦樂不苦不樂俱行差別；

四、有難無難差別，謂欲界或有難或無難，上二界唯有難少功能故；

五、不清淨處不清淨身等差別，謂或有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界無難處生，或有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或有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處生，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

六、受用差別，謂欲界受用外門境界及受用四食，上二界受用內門境界及受用三食；

七、善根勝劣差別；

八、雜惡行不雜惡行善根差別；

九、羸重厚薄差別；

十、生差別；

十一、得自體差別，謂於欲界具四種得自體，上二界唯有一種，由彼界無故，自害亦無他害故；

十二、言說差別，謂欲界中具四種言說，色界無覺無推度故，無色界中一切無有，又此三界能治所治差別應知，謂欲界是所治，色界是能治，色界是所治，無色界是能治，又下地是所治，上地是能治，如是對治唯損伏種，令其微劣，非是永害以更生故。

復次，頌曰：

14 法王海鹹味，欲惡趣長壽，多世界共一，各二種因緣。

論曰：

○何因緣故，焰魔鬼王，說名法王？

謂由攝益彼眾生故，由二種因能為攝益：

一、令彼憶念，前生所作，令自訶厭先世惡業故，二令於地獄卒所不造餘惡業故，從彼地獄速得出離。

○何因緣故，諸大海水皆悲鹹味？

謂由二因故：一水生眾生福力增上故，令餘眾生不能趣入，二陸生眾生非福增上故，令彼不得入取珍寶。

○何因緣故，於地獄畜生趣一分眾生壽量長遠，非於欲界所攝善趣？

謂惡趣長壽由二因故：一欲界善法，思擇勵力方能起故；二諸不善法，不由思擇，任運起故。

○何因緣故，此三千大千世界中，有多世界乃至色究竟天，而同說為一世界但至梵世？

謂亦由二因故：一同成壞故，二建立眾會故。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

論曰：

如是已說界事決擇。

◎於「雜染事」勝決擇中，「煩惱雜染」勝決擇，今當先說，頌曰：

15 意相應四惑，遍行而俱起，無記最後滅，隨所生彼性。

論曰：

○當知意相應煩惱，遍行一切位與一切有漏善等心，俱時現行不相違故。

○又此煩惱皆是俱生，非分別起，是有覆無記性，非不善性，最後金剛喻定之所頓斷。

○又此煩惱有四種，所謂無明、薩迦耶見、我慢、我愛。

○若生此界中補特伽羅，當知此意相應煩惱，即是此界體性所攝。
復次，頌曰：

16 一切生相續，現起及與緣，隨眠境羸重，各差別二十。

論曰：

若生此界、此地，即此界、地，一切煩惱令生相續。

◎又此煩惱雜染，若現行、若緣、若隨眠、若所緣境、若羸重，當知各有二十種相煩惱。

○現行有二十種者：

一隨所欲纏現行，謂在家者，二不隨所欲纏現行，謂出家者，三無所了別，謂處惡說法者，四有所了別，謂處善說法者，五互增上，謂貪等行者，六皆平等，謂等分行者，七微薄，謂薄塵行者，八外門纏現行，謂未離欲者，九內門纏現行，謂由世間道離欲者，十增上纏現行，謂諸異生，十一失念纏現行，謂諸有學，十二分別纏現行，謂堅執著者，十三俱生纏現行，謂不堅執著者，十四觀察現行，謂喜觀察者，十五不自在現行，謂睡眠者，十六自在現行，謂覺悟者，十七不可救現行，謂無涅槃法者，十八可救現行，謂有涅槃法者，十九取相現行，謂尋思彼隨法而取相貌者，二十不取相貌現行，謂不尋思彼隨法不取相貌者。

○煩惱緣有二十種者：

一樂，二苦，三不苦不樂，四欲，五尋，六觸，七先所串習，八隨眠，九不親近善友，十不聽聞正法，十一不如理作意，十二不信，十三懈怠，十四失念，十五散亂，十六不正知，十七放逸煩惱，十八異生性，十九〔未〕離欲，二十由受生。

○煩惱隨眠有二十種者：

一不定地隨眠，二定地隨眠，三隨自境隨眠，四隨他境隨眠，五被損隨眠，六未被損隨眠，七隨順隨眠，八不隨順隨眠，九具滿隨眠，十缺減隨眠，十一可害隨眠，十二不可害隨眠，十三增上隨眠，十四平等隨眠，十五微薄隨眠，十六有覺隨眠，十七無覺隨眠，十八生多苦隨眠，十九生少苦隨眠，二十不生苦隨眠。

○煩惱所緣境有二十種者：

一緣有事境，二緣無事境，三緣自相境，四緣共相境，五緣現見境，六緣不現見境，七緣外門境八緣內門境，九緣自類煩惱境，十緣他類煩惱境，十一緣自境，十二緣他境，十三緣無境，十四緣有漏境，十五緣無漏境，十六緣有為境，十七緣無為境，十八緣自心分別境，十

九緣憶念分別境，二十緣事相境。

○羸重有二十種者：

一性執羸重，二性煩惱羸重，三性業羸重，四煩惱障羸重，五所知障羸重，六定障羸重，七業障羸重，八報障羸重，九蓋障羸重，十不正尋思羸重，十一愁惱羸重，十二怖畏羸重，十三勞倦羸重，十四食羸重，十五眠夢羸重，十六婬欲羸重，十七大種乖違羸重，十八時分變異羸重，十九死羸重，二十遍行羸重。

○又若略說，了知煩惱由五種相：

謂自體相，因相，品類相，於境心亂相，及果相。

復次，齊何當說煩惱隨眠及不善？

頌曰：

17 隨順自生故，種子故事故，生四過失故，不淨三因故。

論曰：

○由四種因故說名隨眠：一隨順自生故，謂若煩惱事隨順此煩惱，二種子隨縛故，三彼增上事故，四生四過失故。

○四過失者：一不寂靜過失，二差別過失，三發行過失，四攝因過失。此中，前一由二所顯，三種由四所顯。

問：齊何當知不善煩惱相？

答：由三因故，謂猛盛故，惱亂有情故，能障礙善故。

◎復次，「業雜染」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18 業思及思已，差別有十三，彼果六三位，業決定五種。

論曰：

○若略說，業有二種，謂思及思已。

○此業差別復有十三種：

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四律儀所攝業，五不律儀所攝業，六俱非所攝業，七福業，八非福業，九不動業，十黑黑異熟業，十一白白異熟業，十二黑白黑白異熟業，十三非黑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如是等業當知有六種果、三種位。

○六種果者，謂可愛果，不可愛果，清淨果，異熟果，等流果，增上果。

○三位者，謂作用位、習氣位與果位。

○又如是業，有五種決定：

一現法受決定，二生受決定，三後差別受決定，四受報決定，五作業決定。

復次，頌曰：

19 自業等四種，此先熟亦四，復九種當知，即二種差別。

論曰：

如薄伽梵說：「摩納婆當知！一切有情自業所作，業為淨本，從業所生，業為依趣。」

○如是此業，自所作業四種應知：於自相續能與果故，能治所治現在前故，從過去世生現世故，為未來有故，為業盡故，名業依趣。

○又此業報，當知四種先後報熟：所謂最先重業報熟，次最近者，次串習者，後先作者。

又不可斷業，當知異熟決定。若不定報業，於離欲斷不能為礙。

○又諸外道起如是見，說如是論：隨諸眾生造作諸業，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所受異熟，亦復如是。

彼諸外道皆是妄執，何以故？具二受故，謂諸善業亦受苦報亦受樂報，不善之業亦復如是。

又當知業依二根，故成善不善性，謂依善根故起諸善業，依不善根故起不善業。

○又善不善業差別之相，當知由九種因：

一、由因及田故，謂由善不善根及尊重等田有差別；

二、由事故，謂由圓滿不圓滿事；

三、由方便故，謂由無間殷重方便；

四、由依止故，謂由依止或淨不淨；

五、由作意故，謂由猛利淨信及增上纏；

六、由欲解故，謂由迴向願求勝劣果報；

七、由助伴故，謂由所餘善不善法之所攝受；

八、由多修習故，謂自修行亦教他作讚歎隨喜，見同法者心生喜悅；

九、由多人故，謂與多人共行此業。

◎復次，「生雜染」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20 命終定不定，中夭由六因，明了位三心，中有或有無。

論曰：

○有二種命終：一決定，謂北勝上洲，二不決定，謂餘處。

○又復中夭由六種因：

一不避不平等故，二念忘失故，三意瞋忿故，四壽盡故，五業盡故，六福盡故。

○又命終時有三種心，謂善心、不善心、無記心，此在分明心位；若

至不分明位，定唯無記。

○又命終後，或有中有，謂將生有色界者；或無中有，謂將生無色界者。

復次，頌曰：

21 依餘有所緣，染污心生起，於四種生中，及三界五趣。

論曰：

○依止餘中有，緣生處為境，染污心生起，令生有相續。

○又於四種生中受諸生死，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又於欲、色、無色三界中及於地獄等五趣中，受諸生死。

如是若死、若生、若處所，已顯「生雜染」勝決擇。

◎「諦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22 當知世俗諦，意解義及說，淨所緣彼性，方便名勝義。

論曰：

○一切言說及因彼意解所得義，皆名世俗諦。

○若清淨所緣，若清淨性，若彼方便，皆名勝義諦。

○清淨所緣者，謂四聖諦及真如。

○清淨性者，謂滅諦。

○清淨方便者，謂道諦。

復次，頌曰：

23 當知是四種，染淨之所攝，未見未經受，如病病滅因。

論曰：

當知四諦，染污、清淨二法所攝。

染污二種，若果、若因。清淨亦爾。

如是四諦，從無始來一切有情，未如實見滅道二諦，亦未經受。

又如病、病滅及彼二因，建立四諦：

苦諦如病，集諦如病因，滅諦如病滅，道諦如病滅因。

復次，頌曰：

24 當知是四諦，各四相四行，遍知等四種，因果性差別。

論曰：

當知四聖諦一一有四種相：

○苦諦有四相者：一起苦，二內緣苦，三外緣苦，四羸重苦。

初謂生苦，第二謂老病死苦，第三謂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所欲匱苦，第四謂五取蘊苦。

○集諦有四相者：一總愛，二後有愛，三喜貪俱行愛，四彼彼處喜愛。

○滅諦有四相者：一愛盡，二離欲，三滅，四涅槃。

○道諦有四相者，謂苦遲通等四種行跡前已說。

又一諦各有四行當知，如「成現觀品」已說。

又於諸諦有遍知、永斷、作證、修道，因果體性應知：

前三是果，修道是因，謂遍知苦因、永斷集因及證滅因。

云何世俗等說名為諦？頌曰：

25 彼覺無乖諍，法爾證亦然，諦三種唯善，復二種應知。

論曰：

○彼覺無乖諍法爾者，謂世間愚夫等，由法爾故，於彼諸法，覺無乖諍，名世俗諦。

○法爾證亦然者，謂諸已見諦者，如其法性，證無乖諍，名勝義諦。

由此道理，薄伽梵說：「一切聖者，以此為諦故名聖諦。」

又苦等四諦當知，初二通善、不善、無記三性，餘唯是善。

○又善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

○此復二種，謂斷及道所攝。

如是已說「諦事」決擇。

「依止」決擇今當說，頌曰：

26 當知七依止，三種所依性，彼善巧二種，四句等廣說。

論曰：

當知由三種所依性故，薄伽梵說：「七種依止」。

○何等名為三種所依？

一漏盡所依，二功德發起所依，三現法樂住所依。

○又此依止，有二種善巧應知：

一三摩地善巧，二三摩鉢底善巧。

此有四句等廣分別，如薄伽梵說唵柁南伽他曰：

或有靜慮者，三摩地善巧，或三摩鉢底，或俱不俱等。

問：云何奢摩他（〔止〕）？

答：謂無分別影像作意相。

問：云何執受（〔舉〕）？

答：謂由隨一若清淨相、或光明相，起執取相。

問：云何棄捨（〔捨〕）？

答：謂於善品，已得平等增上捨相。

復次，依諸「靜慮」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27 靜慮數障分，及彼廣建立，遠離於苦動，後後分勝異。

論曰：

如上所說四靜慮，云何唯四，不多不少？

由出苦樂事究竟故，所以者何？漸次乃至第四靜慮，憂、苦、喜、樂得超度故。

問：初靜慮所治障云何？

答：有五種應知：一貪恚害尋，二苦，三憂，四犯戒，五散亂。

問：第二靜慮所治障云何？

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

問：第三靜慮所治障云何？

答：有四種應知：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

問：第四靜慮所治障云何？

答：亦有五種應知：一入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樂作意，五定下劣性。

問：於諸靜慮有幾支耶？

答：初有五支。何等為五？

調尋、伺、喜、樂、心一境性。

第二靜慮有四支，調內等淨、喜、樂、心一境性。

問：內等淨以何法為體？

答：以念正知及捨為體。

第三靜慮有五支，調念、正知、捨、樂、心一境性。

第四靜慮有四支，調捨清淨、念清淨、不苦不樂、心一境性。

問：念、正知、捨，一切處有，何故於初靜慮等不說耶？

答：初靜慮中，由尋伺門所引發故，雖有不說。

第二靜慮中，有踊躍自體之所作業，及心所有少分煩惱所纏覆故，總以內等淨名顯之。

第三靜慮中，彼心所有少分煩惱皆遠離故，顯彼自相故，《經》中說遠離喜貪。

初靜慮中，雖離欲貪，未離喜貪。

第二靜慮中，雖離尋伺貪，未離喜貪。

第四靜慮中，即此捨念極善清淨顯了，是故於諸靜慮中，如其所應，彼差別應知。

問：何故於四靜慮建立四支、五支耶？

答住所依故，住順益故，住自體故。

復次，思惟境界故，受用境界故，於境不散故。

復次，順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復次，為對治三種惱亂住障故。

三種惱亂住者，謂染污住、苦住、迷亂住。

復次，如受用五欲者，有三種正所作事，顯彼受用諸欲：

一以正方便求所受用，二求得已正受用，三自在隨轉；

如是修靜慮者，依三種正所作事，如其所應，建立支分應知。

復次，為對治自苦行故，修靜慮者建立支分應知。

此復三種對治：一離欲對治，二止息身心逼惱對治，三外心散亂寂靜對治。

問：何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答：為顯諸欲自相及顯過患相故。

過患相者，謂彼諸欲起惡行已墮極下處，故名為惡。

違善法生，故名不善。

復次，為顯能斷煩惱雜染故，及顯能斷先所積集業雜染故。

復次，為顯斷在家者受用事門所生欲故，及顯斷出家者於尋伺門所生法故。

復次，為顯斷欲尋故，及顯斷恚尋害尋故。

復次，為顯同彼外仙所得相故，及顯斷彼退已起惡咒故。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答：彼品羶重未遠離故。

若初靜慮已斷苦根羶重品者，與住第二靜慮時應無差別，是故當知初靜慮中未斷羶重苦品。

問：尋伺等法於初靜慮等中，能為順益，攝受自地令得清淨，何故如來說彼名動？

答：望他地故說名為動，非望自地。

問：何故從欲界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支耶？

答：略有三因：謂能治所治故，證利益故，證自體故。

如是三因，於四靜慮中，五支所攝，如其所應當知。

問：第二靜慮望初靜慮有何勝異？

答：三摩地圓滿勝異。

問：第三靜慮望第二靜慮有何勝異？

答：順益圓滿勝異。

問：第四靜慮望第三靜慮有何勝異？

答：清淨圓滿勝異。

復次，頌曰：

28 近分喜有動，唯初能盡漏，亦二種緣聲，八等至捨八。

論曰：

○初靜慮近分喜有動，非如根本靜慮喜。

○又初近分未至所攝定，能盡諸漏，非餘。

又初近分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餘近分唯世間。

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

○又處定中取外聲時，當知由二種取：

一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二由此俱生耳識故。

○八等至捨八者，謂八種三摩鉢底能捨八事。捨何等八？

謂捨語、尋、喜、樂故，證四靜慮三摩鉢底；

捨色、空、識、無所有處想故，證四無色三摩鉢底。

復次，頌曰：

29 現法安樂住，能入於現觀，讚說想解脫，四種因當知。

論曰：

○唯諸靜慮是現法安樂住性，具有身、心二種安故。非無色定，無身安故。

○又依靜慮能入現觀，非無色定，以諸靜慮毘鉢舍那極猛利故。

○又修靜慮及諸定者，於無色解脫數入數出，讚說彼相極寂靜故。

又諸外道於無色定起解脫想，故數數讚說。

又依有想三摩地解脫，能盡諸漏，乃至無所有處三摩地，極猛利故，是故薄伽梵說：「唯依有想三摩鉢底，領解通達，非於餘地。」

○四種因者，謂諸三摩鉢底能為現法安樂住等四種依因，如其次第應知。

復次，頌曰：

30 愛味等當知，十種六三種，退相續障治，各多種差別。

論曰：

◎愛味相應、清淨、無漏三種靜慮，如其次第，有十種、六種、三種應知。

○云何十種？謂如「攝事品」已說。

○云何六種？謂六種清淨：一引發清淨，二上練清淨，三後得清淨，四垢染清淨，五攝清淨，六堪任清淨。

○云何三種？謂出世間無漏、離繫無漏、後得無漏。

◎又從離欲，退彼相續、彼障治，應知各有多種。

復次，頌曰：

31 利根及生轉，當知無有退，依下地發定，離欲後生故。

論曰：

如是退定，利根者無。

若轉易生，雖鈍根者亦無有退。

又靜慮等定，必先依下地發起，以先於此間入定然後生彼，何以故？

要先離欲者，後時得生彼故。

如是已說「依止」決擇。

◎「覺分」決擇今當說，頌曰：

32 依二乘大乘，由二十七相，正方便當知，建立於覺分。

論曰：

○依聲聞獨覺二乘及依大乘建立覺分，由二十七種相正方便應知。何等名為二十七種正方便？

謂繫屬所緣正觀方便、捨離染污攝淨方便、修治內心調順方便、引發出世正法方便、彼無間缺方便、真實現覺方便、證餘寂滅方便、入所知方便、入斷方便、通達不淨無樂有苦方便、學圓滿方便、於境無散觀察方便、聖教不壞方便、攝智所知彼果方便、願方便、悲愍有情方便、修治智方便、法現觀方便、能治所治進趣方便、福德資糧積集方便、成熟有情方便、攝一切菩薩道方便、引發威德方便、引發言教方便、廣大甚深心積習方便、遠離匱法業方便、安住有情涅槃二界方便。

復次，頌曰：

33 身等三差別，彼影像隨觀，由聞等三智，念法無迷惑。

論曰：

當知身等，各有三種差別。

○身三種者，或有身分自性不淨如身內分，或有身分相似清淨如身皮分，或有身分變壞不淨，如命終已青瘀等身分。

○受有三種者，所謂苦、樂、不苦不樂。

○心有三種者，謂樂等。

○受相應法有三種者，謂黑、白、雜。

○彼影像隨觀者，如《尋思經》說於彼身等影像隨觀。

○與所知事同分類故，名為影像。

○所言隨者，是相似義。

又此隨觀即是三智，謂聞所生智、思所生智、修所生智，如是三智由念力故，於彼增上緣修多羅等法無有迷惑，是故說名：念住於身受心

法，由念力住故。

復次，頌曰：

34 彼所治九種，作意當知二，修差別有三，二種無失壞。

論曰：

○當知諸念住有九種所治障：

一不厭離，二不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能堪忍，六於少劣知足，七忘失教授，八違犯戒行，九棄捨欲樂增上猛利諸妙善軛。

○又於修念住有二種作意，謂不緩作意、不染作意。

《經》言：熾盛者，此顯第一；正智憶念除世間貪憂者，此顯第二。又此第二，能除三種雜染，何者名為三種雜染？

一、犯戒因緣心生變悔，由此障故，能令初時心不得定。

二、內心昏略，由此障故，雖已得定心於所緣忘失沈沒。

三、外心散亂，由此障故，雖證勝法而著世間名聞利養，或未能證勝進之法心生憂惱。

○修差別有三者，修諸念住各有三種：

謂於內、外、俱身等隨觀，又復於身或唯觀影像，或以影像比類於身，或復和合總觀。

如於身三種，如是乃至於法亦爾。

○又有二種於諸念住無有失壞：

一、初無失壞，謂不散亂，由此力故能善發起；

二、後無失壞，謂無增上慢，由此力故善修究竟。

復次，頌曰：

35 為斷於沈掉，相應道二種，觀察捨煩惱，及為盡三愛。

論曰：

◎於念住修位中，為斷沈掉故，應修二種相應道，如《比丘尼經》及《取自心相經》說。

○云何《比丘尼經》說？

如彼《經》言：「為斷沈沒故，應當思惟少分可愛清淨相貌；為斷掉動故，復應略攝。」

○云何《取自心相經》說？

如彼《經》言：「由不取自心相故，令心沈沒。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沈隨煩惱暫時斷息，然心未得定，復更略攝其心，見沈沒過，復取外相，見掉動過後，復更取自心之相，爾時能斷沈掉隨煩惱，心得正定，略攝其心，取自心相，離沈掉故。」

◎復次，由相應道觀察故，能捨煩惱應知，如《鷄經》說故。

○彼《經》言：所言鷄者，喻行者。

○心行非所行處者，喻彼行者思惟可愛境界。

○被鷄所執者，喻彼行者為貪纏所執。

○鷄怨訴者，喻彼行者心生變悔。

○暫放捨者，喻彼行者貪纏暫息。

○土塊者，喻五取蘊。

○大場壟者，喻無常觀。

○窟穴者，喻通達真如觀。

○喚鷄子者，喻觀察作意。

○鷄迅來者，喻彼貪纏將現在前。

○入窟穴者，喻思惟真如觀。

○鷄自苦害者，喻隨眠斷。

復次，此相應道，當知能盡三愛，調助伴愛、利養愛、後有愛。

為對治此故，顯我與法無有差別。

復次，頌曰：

36 為斷增上慢，味所依顛倒，及三心趣入，修習於念住。

論曰：

為欲對治增上慢故，為欲對治愛味所依定故，及為對治四顛倒故，修習念住。

○為對治增上慢者，如《經》說：「唯應於此身、受、心、法，若住憶念，乃至或唯有智，或唯有見，或唯繫念。」

此增上慢有二種，謂於未斷身等羸重障起，及於未圓滿止觀俱品治起。

○為對治愛味所依定者，如《經》說：「無所依止故。」

○為對治顛倒故者，如《經》說：「於諸世間無少執取。」

由顛倒斷故，更不復執少五取蘊為常、為樂、為我、為淨。

又為三心趣入修習念住應知：

謂遊行聚落時，心趣於出；

住憤鬧時，心趣遠離；

處於靜室，心趣涅槃。

又，趣出生死、趣離煩惱、樂寂滅故，心趣涅槃。

顯揚聖教論卷第二十

如是已說覺分決擇。

◎「補特伽羅」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37 由根等差別，建立五唯二，假設五應知，三事成圓滿。

論曰：

○當知由根等差別故，建立五種唯二，如《經》中說：

「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

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

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

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

○行者，調修所引習氣。

○又假設補特伽羅應知由五種因：

一由種性故，調可救不可救，二由趣入故，調聲聞乘等，三由學故，調學無學，四由得故，調住四果及三向，五由過失功德故，調有障無障，具縛不具縛。

○又由三事故，建立三滿：

一根滿，調不動法。二定滿，調得滅定。三果滿，調阿羅漢。

如是已說「補特伽羅」決擇。

◎「果事」決擇今當說，頌曰：

38 證轉依不起，二因果無退，三因故斷常，三果三因記。

論曰：

○由證轉依故，諸煩惱不起，當知轉依，說名為斷。

○又由二種因故，果無有退：

調若未永害煩惱種子，證阿羅漢，不應道理故；

若已永害煩惱種子，即應煩惱必定不生，種因無故。

○又三因緣故，斷是常性：

一、無戲論故，現見戲論是無常性。

二、清淨真如之所顯故，猶如真金調柔之性。

三、煩惱不生性，前後無別故。

○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

一、證淨記別，調預流果，由得見道四證淨故。

二、喜處記別，調一來果，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

三、隨念記別，調不還果，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

如是已說「果事」決擇。

◎「功德」決擇今當說，頌曰：

39 建立諸功德，由十七增上，彼差別無邊，治所治障故。

論曰：

◎當知由十七種增上力故建立功德：

一、由愍有情增上故，謂四無量。

二、由六障淨增上故，謂解脫勝處遍處。

此中，解脫為方便由餘故成滿。六障淨者：

一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

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由第三解脫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

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

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

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第七解脫；

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第八解脫。

三、由知時往增上故，謂無諍功德。

四、由觀察所知增上故，謂願智。

五、由言教增上故，謂無礙解。

六、由六處善巧增上故，謂六神通。

六處善巧者：

一引攝善巧，二審聽語言善巧，由此善巧以彼語言論難折伏為說正法，三欲解隨眠善巧，四來善巧，五往善巧，六解脫善巧。

七、由他信增上故，謂諸相好。

八、由三障清淨增上故，謂四種遍清淨。三障者，謂所依障，所緣障，心智障。

九、由一切問記增上故，謂諸力。

十、由摧伏一切他論增上故，謂諸無畏。

十一、由於所攝眾無偏黨增上故，謂諸不護。

十二、由能攝化徒眾增上故，謂諸念住。

十三、由於一切時顯現一切智者所作增上故，謂永拔習氣。

十四、由於所應化不過時增上故，謂無忘失法。

十五、由日夜六反觀察世間增上故，謂大悲。

十六、由超過聲聞獨覺增上故，謂諸不共佛法。

十七、由成諸如來所作事增上故，謂一切種妙智。

又此諸功德對治所治障差別故，當知無邊差別。

復次，頌曰：

40 思惟義樂苦，作意及安住，艱難與相貌，殊特非殊特。

論曰：

彼諸功德，若所對治、若能對治，皆應思惟。

云何思惟？

所謂若義、若樂、若苦、若作意、若安住、若艱難、若相貌、若殊特、非殊特。

◎此中，思惟義者：

謂慧到彼岸義所攝諸句，有五種所為義：

一為於說者起恭敬義，二為攝眾義，三為於言教起尊重義，四為敘述事義，五為於真實義教起多所作義。

◎又一切法有三種義：

謂能增益義、所增益義及法性義，如色有三種能增益色、所增益色及色法性，如是一切處應知。

◎復有三輪理趣義宣說諸法，謂依世俗諦理趣，宣說作者、宣說作具、宣說作業，如施者、施行、受施物者，謂能行施者，由此行施及施物受者，如是一切處應知。

◎復有四種理趣言教義：

一差別理趣言教，二建立理趣言教，三無異理趣言教，四無作用理趣言教。

○此中，差別理趣者，謂色乃至一切種智性差別。

○建立理趣者，謂五種建立：

一趣入建立，二教授建立，三學建立，四證得建立，五過失功德建立。

○無異理趣者，有六種：

一有非有無異，謂色與色空性，如是一切處應知。二更互無異，謂諸蘊更互相望，如是一切處應知。三世無異，謂於前際觀中後際，如是一切處應知。四補特伽羅無異，謂諸有情展轉相望。五障治無異，謂常無常乃至流轉寂滅。六文字無異，謂名身等。

○無作用理趣者，謂三輪清淨：

隨於諸處無有作者真實可得，無有作具亦無作業，無有補特伽羅能說無法可說，無補特伽羅能學無法可學，無補特伽羅能證無法可證，無補特伽羅能住過失及與功德，亦無所住無取無法，如是一切。

◎復有二種無量義：一發起問論無量，二迴向無所得無量。

◎又為對治三種處所故，說不應住色義，乃至不應住一切法義。

三種處所者：一執著處所，二隨轉處所，三戲論慧行處所。

◎復有三種無相義：

一無體無相，二非彼體無相，三不顯現無相。

如無相，如是無性、無自體、不生不滅、無所執著、無所為作、無所攝受，應知亦爾。

◎復有三種有所得義：

一事有所得，二有所得有所得，三無所得有所得。

如有所得，如是有、執著、為作、戲論、取、見、計執，應知亦爾。

◎復有三種有所得義：

一自體有所得，二不遠離有所得，三不推析有所得。

◎復有三種無所得義：

一自體無所得，二遠離無所得，三推析無所得。

如無所得，如是空、無執著、無為作、無戲論、無取、無見、無計執，應知亦爾。

◎復有三種無所得義：一有性無所得，二彼體無所得，三不顯現無所得。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見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

◎又復《經》言：「無所得相應故」者，若無所得彼相應耶？

應作四句：

○或無所得非相應者，謂如有一，於廣大事都無所得。

○或有相應非無所得者，謂由世間道修諸善法。

○或無所得亦相應者，謂由出世間道修諸善法。

○或非無所得亦非相應者，謂染污及無記法現在前。

◎復有五種不正取義，謂補特伽羅不正取，法不正取，變異不正取，損減不正取，差別不正取。

◎復有四種言教義：一言定意不定，二意定言不定，三言意俱定，四言意俱不定。

◎復有二種所對治義：一解脫門所對治，謂分別相願，二到彼岸所對治，謂慳吝、犯戒、忿恚、懈怠、散亂、惡慧。

◎復有二種空所對治義，謂十六種邪想現行及十四種相縛。

◎復有二種到彼岸行義，謂世間有所得行，及出世間無所得行。

又復世間到彼岸行但是相似，非真實。

如相似，如是有毒、有障、無方便，應知亦爾。

當知出世間到彼岸行與此相違。

◎復次，若略說慧到彼岸自體義，當知由三種相：

一所依相，二所緣相，三行相。

○所依相者，謂菩提心。

- 所緣相者，調色等法。
- 行相有二種，調世間、出世間。
- 世間行者，調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等行。
- 出世間行者，調無所得相應行。
- ◎復有三種波羅蜜多善積集修義：
 - 一、以一切智性相應作意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二、以諸波羅蜜多安住實際；
 - 三、於實際而不作證。
- ◎復次，如說此心不可思議故者，何因緣故不可思議？
 謂由此所依、由此所緣，令心安住，此俱無性故。若是無性，即是清淨，亦不可思議，此不可思議若有性、若無性，及與彼心若是異性、若不異性故。
- ◎又復一切戲論行相，三因緣故令心流轉：一由親近故，二由所緣故，三由建立故。
 - 親近故者，調得報時執持所依。
 - 所緣故者，調領受種種境界，及起作種種加行。
 - 建立故者，調無始時來妄想熏習。
- ◎復有四種分別義：一有分別，二無分別，三二分分別，四不二分別。
- ◎復有四種無分別義：一愚癡無分別，二非情無分別，三無作用無分別，四法性無分別。
- ◎復有二種言教義，調世俗言教，勝義言教。
 - 世俗言教者，調差別建立二種理趣。
 - 勝義言教者，調無異、無作用二種理趣。
- ◎復次，於勝義諦中不可宣說，於言說中當知有三種相：一相相，二雜染相，三清淨相。
- ◎又由三種遍知相現觀諸法，三種相者：一假立，二了別，三彼唯量。
- ◎諸菩薩等以何為樂？
 謂眾生攝益為樂。
- ◎以何為苦？
 謂眾生損惱為苦。
- ◎以何為作意？
 謂思惟一切眾生利益事為作意。
- ◎以何為住？
 謂以無所分別為住。

◎復次，菩薩摩訶薩有十二種艱難之事，聰叡菩薩應當了知：
一者、於違越法式眾生，若罰若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二者、方便現行苦逼惱事，防護自心令不起煩惱，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三者、無量眾生現前求索現在所有非法財物，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四者、菩薩唯有一身，無量眾生諸所作事，同時現前請為助伴，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五者、處放逸處，若處世間可愛妙定，若生天上令心調順，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六者、常求遍作利眾生事，而於此事無力無能，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七者、愚鈍諂詐剛強眾生，若為說法若復棄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八者、常於生死見大過失，為利眾生而不應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九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多分失念命終，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十者、未證增上清淨意樂，他來求索最極第一所珍愛事，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十一者、種種意見種種樂欲眾生現前，若教示若棄捨，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逸行，而不盡斷一切煩惱，是諸菩薩艱難之事。
若諸菩薩遭遇如是艱難之事，或應觀其輕重，如其所應建立方便，或應簡擇補特伽羅，或應勵力攝受隨因緣轉，若發正願或復制心令不縱逸，或應住心猛利觀察，不生厭倦而自安忍，或慈悲故心生放捨，或應發起熾然精進，或復思惟善權方便，如是正對治善巧，菩薩摩訶薩雖遇如是諸艱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怖自正能免。

◎復次，有五種真實菩薩相，由成就此故入菩薩數。

云何為五？

謂哀愍眾生，常說愛語，所作勇決，舒手惠施，能善剖析甚深義節。

○哀愍者，有二種性：一者樂欲，二者正行。

○言樂欲者，所謂菩薩於諸眾生起利益意及安樂意。

○言正行者，謂諸菩薩於眾生所如其欲樂隨力隨能以身語業而行攝化，是名哀愍。

○愛語者，歡喜慰喻宣布恩德，是名菩薩於諸眾生常說愛語。

○所作勇決者，謂威猛無怯成就勝力，是名菩薩所作勇決。

○舒手惠施者，若諸菩薩行廣大施行無染施是名菩薩舒手惠施。

○若諸菩薩善能發起四無礙解正方便智，是名菩薩能善剖析甚深義節自體。

◎復有五種殊特、五種非殊特菩薩相，如前「攝淨義品」中說。
又於功德事中，「依止大乘」勝決擇，今當說，頌曰：

41 種性如來說，多佛與一乘，五種及十種，六六種道理。

論曰：

種性差別、大乘言教是如來說、於一時間多佛出世及一乘性，如其次第，五種、十種、六種、六種道理應知。

問：云何種性差別五種道理？

答：謂一切界差別可得故，無根有情不應理故，同類譬喻不應理故，異類譬喻不應理故，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

○云何一切界差別可得故？

謂佛所說諸有情界，有種種非一有情界，有下劣勝妙有情界，有聲聞乘等般涅槃種性有情界，有不般涅槃種性有情界。

○云何無根有情不應理故？

謂不可說：由此道理亦應得有無根有情。何以故？

以無根者，如外地等非有情故。

○云何同類譬喻不應理故？

謂不應言：如刹帝利，非刹帝利等種類可轉，及那落迦，非那落迦等趣性可轉，如是般涅槃，不般涅槃種性亦應可轉。

何以故？刹帝利等及那落迦等，具足一切種類界性及諸趣界性故，般涅槃、不般涅槃二種種性更互相違故。

彼若無有諸界性者，彼應畢竟不可迴轉，是故同類譬喻不應道理。

○云何異類譬喻不應理故？

謂不可說：如於彼彼地方所，或先有彼彼金、銀、銅、鐵、鹽等物類種性，後便無有，或先無後有，如是般涅槃法種性亦應先有後無，先無後有。何以故？

若有此理，順解脫分應空無果，是故異類譬喻亦不應理。

○云何唯現在世非般涅槃法不應理故？

謂不應言：於現在生雖非般涅槃法，於餘生中復可轉為般涅槃法，何以故？無般涅槃種性法故；

又若於此生先已積集順解脫分善根，何故不名般涅槃法？若於此生都未積集順解脫分善根，云何後生能般涅槃？

是故定有非般涅槃種性有情。

問：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

答：由十種因故：

一先不記別故，二今不可知故，三多有所作故，四極重障故，五非尋伺境界故，若不先聞不能如是尋思計度，是故若言是餘所說，不應道理，六證大覺故，若未成佛能說佛教不應道理，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者成過失故，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十不應如言取彼意故。

問：云何應知於一時間，有多如來出現於世？

答：由六因故：

一無量有情同於一時發大覺願現可得故，二無量有情同修方便菩提資糧現可得故，三更相障礙不應理故，四菩提資糧同時圓滿俱出世間，應道理故，五次第出現不應理故，六畢竟不成不應理故。

問：何故如來宣說一乘？

答：由六因故：

一即彼諸法約無差別相說故，二約無分別行相說故，三眾生無我及法無我平等故，四解脫平等故，調差別求者有事虛妄分別煩惱對治所緣法性不相違故，五善能變化住故，六行究竟故。

復次，頌曰：

42 諸佛妙功能，彼果土清淨，解脫與法身，等不思無上。

論曰：

一切如來於一切所作事功能平等，又彼功能果，佛國土清淨解脫身及法身一切諸佛皆平等，皆不可思議，皆無有上應知。

復次，頌曰：

43 雖不用加行，先願力所引，依無為發起，所作無二相。

論曰：

依止無為法身，雖無加行功用，由本願力之所引故，任運發起一切如來所作佛事，譬如行者從滅定起，又此所起佛事，當知是無盡相，非生死相，亦非涅槃相。

頌曰：

44 宣說諸事法，別解脫分別，諸法相十一，是經律本藏。

復次，頌曰：

45 諸相與斷滅，無失壞方便，彼二果差別，是諸經略義。

論曰：

◎當知諸經義，略說有五種：

一相，二斷滅，三無失壞方便，四彼二果，五相等差別。

此五略說如《善生經》，佛告善生：

- 「族姓子！有二種事俱為美妙」者，是美妙相。
- 斷滅有二種，謂「欲取斷滅及依事取斷滅」者，此言兼顯二種無失壞方便。
- 二種無失壞方便者，謂「若落鬚髮乃至趣於非家，若盡諸漏乃至覺受：我生已盡」，乃至廣說。
- 彼二果者，謂無失壞方便果寂靜性。
- 差別者，謂五種寂靜差別：
 - 一諸纏寂靜，二世間離欲寂靜，三順下分寂靜，四順上分寂靜，五依事寂靜。
- ◎為顯此故，於彼《經》中，說伽他曰：
 - 諸比丘美妙，寂靜離諸漏，離欲離繫縛，無執受涅槃，
 - 任持最後身，摧伏魔所使。
- 復次，頌曰：
 - 46 略說瑜伽道，緣所聞正法，奢摩他與觀，依影像成就。
- 論曰：
 - 若略說瑜伽道，當知多聞所攝正法為境界，奢摩他、毘鉢舍那為自體，依止影像及依止事成就，如薄伽梵說：「有五種法能攝一切瑜伽行者諸瑜伽地，謂持、住、明、鏡及與轉依。」
 - 當知聞正法是持，所緣是住，止觀是明，影像是鏡，事成就是轉依。

※※※※※※※※※※※※※※※※※※※※※※※※※※※※※※

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及其編成

林崇安

(法光學壇，2002)

摘要

本文分析《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指出原先的〈本地分〉是以阿含的義理與實踐為主軸，後來無著菩薩編增「菩薩地」的內容，使聲聞道與菩薩道並重。到了他編著《顯揚聖教論》時，則以菩薩道為主軸。文中，並從《瑜伽師地論》內部的歧義，推測無著菩薩編著《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過程。

關鍵字：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

一、前言

《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一般被視作唯識宗的要典，本文先略述漢藏所傳《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譯本及其內容架構，而後從《瑜伽師地論》內部的歧義，推測無著菩薩編著《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過程。

二、漢藏所傳的《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共 100 卷，分成五分：

〈本地分〉(卷 1~50)，共 50 卷。

〈攝決擇分〉(卷 51~80)，共 30 卷。

〈攝釋分〉(卷 81~82)，共 2 卷。

〈攝異門分〉(卷 83~84)，共 2 卷。

〈攝事分〉(卷 85~100)，共 16 卷。(註 1)

藏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無著菩薩造」，印度人 Prajnyavarma, Jinamitra, Surendrabonndhi 及藏人智軍分組譯出，也分成五分，但次第是：〈本地分〉、〈攝決擇分〉、〈攝事分〉、〈攝異門分〉、〈攝釋分〉。在《西藏大藏經總目錄》(德格版)中的編號及其對應的內容是：

No.4035：〈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漢譯卷 1~20）。

No.4036：〈本地分〉中的「聲聞地」、「獨覺地」，（漢譯卷 21~34）。

No.4037：〈本地分〉中的「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漢譯卷 35~50）。

No.4038：〈攝決擇分〉，（漢譯卷 51~80）。

No.4039：〈攝事分〉中的契經事，（漢譯卷 85~98）。

No.4040：〈攝事分〉中的調伏事、本母事，（漢譯卷 99~100）。

No.4041：〈攝異門分〉，（漢譯卷 83~84）。

No.4042：〈攝釋分〉，（漢譯卷 81~82）。（註 2）

此中，〈攝決擇分〉的內容依次決擇〈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到「無餘依地」（共十七地），因此，在印度流傳時，這二分常見被放在一起；而剩下的三分則可以分開流傳，因此漢、藏譯本中，五分的次第有所不同，這是可以理解的。又由早期漢地所譯的片段論文，亦可看出這五分（甚至其中的部分）有時是分別在印度流傳著，例如：

《十七地論》五卷：西元 550 年，真諦譯出，內容相當於〈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與「意地」。（註 3）

《菩薩地持經》十卷：西元 426 年頃，曇無讖譯出，內容相當於〈本地分〉中的「菩薩地」。（註 4）

《決定藏論》三卷：西元 569 年頃，真諦譯出，內容相當於〈攝決擇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與「意地」。（註 5）

漢地所傳的《顯揚聖教論》是「無著菩薩造，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共 20 卷十一品，此論藏地未譯出。（註 6）

三、《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略述

《瑜伽師地論》的內容架構，可以由《瑜伽師地論釋》的說明看出來：

一〈本地分〉，略廣分別十七地義。二〈攝決擇分〉，略攝決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三〈攝釋分〉，略攝解釋諸經儀則。四〈攝異門分〉，略攝經中所有諸法名義差別。五〈攝事分〉，略攝三藏眾

要事義。(註7)

此中指出，〈本地分〉和〈攝決擇分〉在於分析和決擇十七地的義理。而〈攝釋分〉是說明如何解釋諸經；〈攝異門分〉是解釋諸經中的諸法名義；〈攝事分〉是解釋諸經和律、論的義理。在後三分中所提及的「諸經」，主要便是指《阿含經》：〈攝釋分〉中所舉的釋經例子，便是《雜阿含經》中與三學相應的經文。〈攝異門分〉便是解釋《阿含經》中經常出現的「定型經句」，將白品、黑品二類的術語，給予扼要的解釋。(註8)

〈攝事分〉中的契經事，便是依照蘊、處、緣起、食、諦、界、受、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三學、證淨等十七個相應，來解釋《雜阿含經》的經文。(註9)

再回頭來看看〈本地分〉和〈攝決擇分〉中的十七地內容架構：〈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和「意地」，以自性、所依、所緣、助伴、和作業來探討五識和意，除了部份的阿賴耶識論句外，都是阿含的觀點。

〈本地分〉中的「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等三地，以界、相、如理作意、不如理作意、雜染等起等五門來施設建立。此中，於不如理作意門，細述十六種異論。於雜染等起門中，細述煩惱雜染、業雜染及生雜染等三大項目。

於〈本地分〉中的「三摩呬多地」有總標、安立、作意差別、相差別、略攝諸經宗要等五門來討論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等四大項目。此處「略攝諸經宗要」便是將《阿含經》中有關禪定的重要經句給予詳釋。於「非三摩呬多地」簡略探討非定地。於「有心地」、「無心地」則依地施設、心亂不亂、生不生、分位及第一義等五門略予解釋。以上所有的論義，仍以傳統的阿含觀點為主。

於〈本地分〉中的「聞所成地」提出五明，五明中的內明與因明份量最多。內明中，以「佛教所應知處相」為重點，依次提出一法、二法至十法的法數名相，這些都是《阿含經》的術語與義理。

於「思所成地」中，有自性清淨、思擇所知、思擇諸法等三門，此中以思擇諸法中的「伽他」之義為主題所在，引用勝義伽他（一長頌）、意趣伽他（一長頌）以及體、義伽他（體伽他有十三頌，義伽他有二十七頌），這些都是《阿含經》中的重要「伽他」（偈頌），於此一一思擇其要義。

於「修所成地」中，廣說七支：1.生圓滿，2.聞正法圓滿，3.涅槃為上首，4.能熟解脫慧之成熟，5.修習對治（內含十想），6.世間一切種清淨，7.出世間一切種清淨。以上所說，不出傳統阿含的義理。

於〈本地分〉的「聲聞地」中，分成四瑜伽處。於初瑜伽處中，有種性地、趣入地、出離想地等三門，其重點是十二劣緣（1.自圓滿，2.他圓滿，3.善法欲，4.正出家，5.戒律儀，6.根律儀，7.於食知量，8.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9.正知而住，10.樂遠離，11.清淨諸蓋，12.依三摩地）和世出世間離欲道之十四資糧（1.自圓滿，2.他圓滿，3.善法欲，4.戒律儀，5.根律儀，6.於食知量，7.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8.正知而住，9.善友性，10.聞正法，11.思正法，12.無障礙，13.修惠捨，14.沙門莊嚴）。其內容雖多重複，但都是阿含義理中資糧道的要義所在。

於「聲聞地」第二瑜伽處中，有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所緣、教授、學等十七門，其重點在於瑜伽之所緣（分成 1.遍滿所緣，2.淨行所緣，3.善巧所緣，4.淨惑所緣）以及瑜伽修（分成 1.想修，2.菩提分修）。這些也都是《阿含經》中，瑜伽師的核心所緣和修法。

於「聲聞地」第三瑜伽處中，有往問、慶慰、審問、安立等四門，其中，以安立「心一境性、障清淨、修作意」作為重點，詳述九種心住、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以及對初修業者教誨不淨觀、慈愍觀等。

於「聲聞地」第四瑜伽處中，對已得作意的瑜伽師教導修習世間道、出世間道。以上的論義，都是順著《阿含經》的義理，來說明不同根器者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修持過程。

於〈本地分〉中的「獨覺地」，略述獨覺之種性、道、習、住、行。

於〈本地分〉中的「菩薩地」，共分四瑜伽處二十八品：1.種性，2.發心，3.自他利，4.真實義，5.威力，6.成熟，7.菩提，8.力種性，9.施，10.戒，11.忍，12.精進，13.靜慮，14.慧，15.攝事，16.供養親近無量，17.菩提分，18.功德，19.菩薩相，20.分，21.增上意樂，22.住，23.生，24.攝受，25.地，26.行，27.建立，28.發正等菩提心。此中第 28 品總結前 27 品之修行次第。以上「菩薩地」的長篇內容，是依據《阿含經》以外的大乘經典所編成。

〈本地分〉的「有餘依地」和「無餘依地」，只是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

以上共有十七地，前九地屬「境」，中間六地（聞、思、修、聲

聞、獨覺、菩薩地)屬「行」,最後二地(有餘依、無餘依)屬「果」。

〈攝決擇分〉依次決擇十七地之疑義,對「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聲聞地」、「菩薩地」有很長的義理決擇。此中,在「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中,特別論證阿賴耶識的存在。於決擇「菩薩地」時,從「勝義諦」開始,廣引《解深密經》的原文(勝義、瑜伽、地波羅蜜、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

〈攝釋分〉敘述解釋經典的軌則,並引《阿含經》的例子來說明(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攝異門分〉直接解釋《阿含經》中成串的經句,例如「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

〈攝事分〉中的契經事,則依次解釋《雜阿含經》蘊品、處品、緣品和道品的經文要義。

〈攝事分〉中的調伏事及本母事,則分別解釋《別解脫戒經》及雜染清淨法的攝義。

至於《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共分為十一品,依次為攝事品、攝淨義品、成善巧品、成無常品、成苦品、成空品、成無性品、成現觀品、成瑜伽品、成不思議品、攝勝決擇品。

於攝事品中,共攝一切、界、雜染、諦、依止、覺分、補特伽羅、果、諸功德等九事。此中,一切指心、心所、色、不相應行、無為等五法。

於攝淨義品中,先說四淨德、二諦,而後分別論述聞、歸依、學、菩提。最後,解說多種聖行、無上乘、大菩提、功德、異論、論法、釋。

於成善巧品中,解說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善巧事。

於成無常品、成苦品、成空品、成無性品中,依次成立無常、苦、空(指眾生無我)、無性(指法無我)。

於成現觀品成立入於現觀之次第。於成瑜伽品中,解說菩薩所修因力。於成不思議品中,解說遠離九不思議處。

於攝勝決擇品中,決擇一切、界、雜染、諦、依止、覺分、補特伽羅、果、諸功德等九事。

四、瑜伽五分之間的異義

為了澄清《瑜伽師地論》是由彌勒菩薩或無著菩薩所著作,或由

無著菩薩所編集，一個方法是先分析瑜伽五分之間義理是否一貫。今選出一些實例來說明：

（一）〈本地分〉與〈攝異門分〉的異義

〈本地分〉中的「菩薩地」（卷 38），對善逝及無上丈夫調御士的解說是：

上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

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註 10）

而在〈攝異門分〉（卷 83）的解說是：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故。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註 11）

此二分對如來十號的功德、智慧描述，顯然略有出入；但這出入，並不是哲理上的出入。

（二）〈本地分〉與〈攝事分〉的異義

〈本地分〉中的「聲聞地」（卷 26）說：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若於散亂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註 12）

而在〈攝事分〉（卷 98）中，對於貪的對治則是：

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

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

骸骨想、骨鎖想，對治細觸貪。
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註 13)

此二分中，以何種想來對治何種貪，在配對上就有所出入，這表示二者的資料來源有所不同。

(三)〈攝決擇分〉與〈攝事分〉的異義

〈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卷 70)說：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
必當破壞。(註 14)

而在〈攝事分〉(卷 97)中，則說：

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
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
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註 15)

在這二分，對於集、滅、集滅三法的配對，並不相同。

(四)〈攝決擇分〉與〈攝異門分〉的異義

〈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卷 70)說：

由二因緣有牽堵波：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故。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註 16)

而在〈攝異門分〉(卷 83)的說法是：

由有窳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註17)

此二分的解說，雖似有關聯，但仍可看出來自不同的資料。

(五)〈本地分〉與〈攝釋分〉的異義

佛法十二分教中的「因緣」，或譯作「緣起」，其意義在〈本地分〉(卷25)中是：

云何因緣？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性，因請而說；
及諸所有毗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是名因緣。(註18)

在〈攝釋分〉(卷81)中的解說是：

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毘奈耶攝所有言說。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註19)

〈本地分〉依「有請而說」、「毗奈耶說」，而〈攝釋分〉則多出「依因緣」來說明「因緣經」或「緣起經」的內容，雖差異不大，但此二分的資料來處不同。

(六)〈本地分〉中「聲聞地」內部的異義

除了不同分的異義外，在同一分內也有不相同的解說，如「聲聞地」中的第一瑜伽處(卷28)說：

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受、心、法）三觀。（註 20）

而在「聲聞地」的第三瑜伽處（卷 32）則說：

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始從髮毛乃至小便，善取其相……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

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外身中修循身觀。…

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令心明了，又於他身內外不淨，善取其相，……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中修循身觀。

汝復應於四無色蘊，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於其三分發起勝解：一於奢摩他品，二於無散亂品，三於毗鉢舍那品。（以下依此三品於所緣受等四無色蘊）發起勝解，如是（依次）名為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註 21）

此中，有關內、外、內外三組的四念住修法，在這二個瑜伽處中有多種說法，但這三組能有相同解說的，並未出現，這也表示即使在同一分內，仍有不同的資料來源。

以上這些例子，在於說明《瑜伽師地論》是由許多不同的資料所編集而成，而其間的異義，並不是「宗義」上的不同哲學主張，而只是解說上的小出入。掌握這個義理上的小歧異，我們可以試著「推測」《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編著過程。

五、《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編成

從佛滅（約西元前 486 年）到無著菩薩出世（西元 310-390 年）的漫長時期內，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仍然代代相傳著，除了原始的阿含經論外，也流傳著大乘的經論。西元四世紀時，無著菩薩是這一時代教法的集大成者，其一重要貢獻是將《瑜伽師地論》流通於印度，使當時的佛教徒在義理和實踐上有所依據，促成佛教的復興。今由前述瑜伽五分的不同義理，推測《瑜伽師地論》的編成如下：

1.佛法在歷代下傳中，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由於各有所重，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本地分〉（五十卷），共分成十七地。《瑜伽師地論》（卷1）一開始就說：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註22）

此處表明：《瑜伽師地論》最早的内容就是「十七地」，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由其內部義理的小出入，可以看出其編輯的痕跡；由於不同的資料各有足取之處，故將之全部或大部份保留下來。此中，最核心的編集部分有二，一為編集與阿含義理相涉的「聲聞地」，一為補充與大乘義理相涉的「菩薩地」。在編集「聲聞地」時，無著菩薩將資料分成四個瑜伽處，每一瑜伽處內有多項論題，由於材料多，難免前後有所出入，但也保存了許多早期瑜伽師有關修行的教授、教誡。至於「菩薩地」的編成，則同樣分成四瑜伽處，攝集大乘經典的要義，特別是菩薩戒的闡述。「菩薩地」之後是「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只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這是上接「聲聞地」而來的果證，因此，可以看「菩薩地」是後來擴充編成的。至於在「聲聞地」之前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自成一單元，是瑜伽師們對「境」的理解。「有尋有伺等三地」廣述雜染等義理，也自成一單元。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也自成一單元。而後，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另成一單元，此中，將五明編入聞所成地中，其中的因明，廣談論體性、論處所、論所依、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這一論題，無著菩薩也將之編在自著的《顯揚聖教論》（卷11）中。在「有尋有伺等三地」中，詳述十六種異論，這一部分，無著也編入《顯揚聖教論》（卷9、10）中。在聞所成地中的內明，略釋佛教的一法至十法；在思所成地中，舉出偈頌，並解釋其意趣所在；在修所成地中，探討修習對治、世間一切

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等，都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思、修慧，有其價值，因而無著將之編集成一單元。以上〈本地分〉中的十七地，除「菩薩地」，及一部分的阿賴耶識的觀點外，其義理大都依據《阿含經》。〈本地分〉中十七地內的許多資料是由無著菩薩編輯而成，有些論題則是他所著作，但要如何嚴格區分二者，自屬不易。

2.無著菩薩又針對〈本地分〉中的十七地，一一給予決擇、補充，而編著出三十卷的〈攝決擇分〉，此中，有許多他的主張，例如，在「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中，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這一論題也被納入他的《顯揚聖教論》內。在決擇「菩薩地」時，無著則廣引《解深密經》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也解釋了《寶積經》的十六法門。

3.如何解釋《阿含經》呢？釋經的規矩是如何呢？無著菩薩依據印度佛教的傳統，編著出〈攝釋分〉（二卷），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並舉《住學勝利經》來做例子。這一論典（攝釋分），無著菩薩也將它編入自著的《顯揚聖教論》卷12、13中。

4. 另一方面，從佛陀入滅後，弟子們為了解釋《阿含經》中成串的術語，便有「異門」將之歸類並解釋，這種簡要的論典由師徒相傳，最後到了無著菩薩的手上，納入《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成為〈攝異門分〉（二卷）。

5.同樣，佛弟子們為了掌握《雜阿含經》的義理，依照〈蘊品〉、〈處品〉、〈緣品〉、〈道品〉的內容，依次決擇其要義，而有「契經摩怛理迦」（契經之本母）。這一論典最後到了無著手上，編入《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的契經事。另外，還有決擇《別解脫戒經》的「毗奈耶事摩怛理迦」（律之本母），編入〈攝事分〉中調伏事，最後，無著菩薩補上「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一短文，來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法。如此，便編成了《瑜伽師地論》中的〈攝事分〉（共十六卷）。至於最初由誰來決擇這些經律的要義呢？一個傳說是由大迦葉尊者所決擇。

《瑜伽師地論》的漢、藏譯本，五分中的〈攝釋分〉、〈攝事分〉二者的次第互換，不外表示早期在印度這二分是分別流傳著。

總之，無著菩薩先編集以瑜伽師修行為主的〈本地分〉，再一一給予決擇而有〈攝決擇分〉，最後編入〈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而成龐大的《瑜伽師地論》，使其內容顯示出聲聞道與菩薩道並重。

至於《顯揚聖教論》的編著則以菩薩道為主，從《瑜伽師地論》中的〈本地分〉抽取要義，編成「攝事品」卷1至卷4和「攝淨義品」卷5至卷8。又將〈本地分〉中的十六種異論，編入《顯揚聖教論》的「攝淨義品」卷9、10中。將〈本地分〉中的因明，編入《顯揚聖教論》的「攝淨義品」卷11中。將〈攝釋分〉編入《顯揚聖教論》的「攝淨義品」卷12、13中。接著編寫短文：「成善巧品、成無常品、成苦品、成空品、成無性品、成現觀品、成瑜伽品、成不思議品」，依次編屬卷14至卷17前段。最後將〈攝決擇分〉的要義編寫成「攝勝決擇品」卷17後段至卷20，達成「顯揚聖教」的目的。

六、結語

由以上的初步探討，可以看出無著菩薩在《瑜伽師地論》的編著過程中，一方面將舊有以阿含義理與實踐為主的重要資料給予編輯、保存，一方面給予決擇、補充，特別是「菩薩地」的長篇論述；使得原先以聲聞道為主軸的〈本地分〉，變成與菩薩道並重。到了無著菩薩編著《顯揚聖教論》時，則完全以菩薩道為主軸。至於無著的資料來自何處？最可能是來自一位當時名為彌勒菩薩的大瑜伽師，因此，漢譯本說：《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彌勒菩薩並使無著走向菩薩道，而有大量大乘論典流傳後世。《瑜伽師地論》的編著時期，是無著菩薩正處在轉向之時。就資料的內容而言，《瑜伽師地論》中保留了許多傳承下寶貴的阿含義理與實踐要領。《顯揚聖教論》則展現出菩薩行者對聖教所應修習的義理與實踐的核心內容。這二本論著，不愧為印度當年劃時代的要典。

註釋：

- 1、《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玄奘譯，《大正藏》冊30，No. 1579。
- 2、《瑜伽師地論》，無著菩薩造，【藏文德格版】，No. 4035-4042。
- 3、《十七地論》，真諦譯，今佚。
- 4、《菩薩地持經》，曇無讖譯，《大正藏》冊30，No. 1581。
- 5、《決定藏論》，真諦譯，《大正藏》冊30，No. 1584。
- 6、《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造，玄奘譯，《大正藏》冊30，No. 1603。
- 7、《瑜伽師地論釋》，最勝子等造，玄奘譯，《大正藏》冊30，885a，No. 1580。

- 8、《阿含經》中所建構的佛教知識系統，林崇安，「佛教知識管理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伽耶山基金會出版，2002。
 - 9、《雜阿含經論會編》，印順法師編，正聞出版社，1983。
 - 10、《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499b。
 - 11、《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765a。
 - 12、《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429a。
 - 13、《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865b。
 - 14、《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686b。
 - 15、《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859b。
 - 16、《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687c。
 - 17、《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761c。
 - 18、《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418c。
 - 19、《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753a。
 - 20、《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441b。
 - 21、《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461c。
 - 22、《瑜伽師地論》，《大正藏》冊 30，279a。
-

《顯揚聖教論簡本》/玄奘法師譯；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G1）

ISBN：957-28672-9-6（平裝）

1. 論藏

222.1

《顯揚聖教論簡本》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三版日期：2011 年 9 月